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以信致远 融智无限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998

努力做您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2019年 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行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通过了本行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行2019年上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9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阅准则审阅。

本行董事长李庆萍、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方合英、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李佩霞，保证本行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提示：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重大风险提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风险管理”和“前景展望”相关内容。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目录

释义	4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二章 财务概要	7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3.1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10
3.2 经营业绩概况	10
3.3 财务报表分析	11
3.4 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问题	34
3.5 业务综述	38
3.6 风险管理	53
3.7 内部控制	60
3.8 内部审计	62
3.9 资本管理	62
3.10 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企业合并事项	64
3.11 结构化主体情况	64
3.12 前景展望	64
第四章 重要事项	65
第五章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6
第六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七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6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88
第九章 公司治理	92
第十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95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97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232

使命愿景

愿景

成为有担当、有温度、有特色、
有尊严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使命

为客户谋价值 为员工谋幸福
为股东谋效益 为社会尽责任

核心价值观

客尊、诚信、创新、协作、卓越

品牌口号

以信致远，融智无限

经营概览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931.50 亿元

净利润

283.0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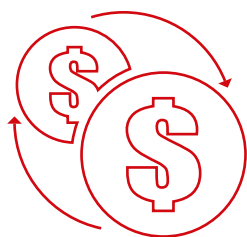
利息净收入

571.62 亿元

净利润同比增长

10.05%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0.93%

成本收入比

2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13.73%

净息差

1.96%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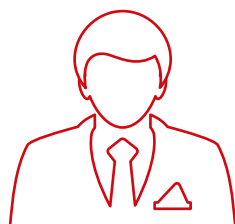
拨备覆盖率

165.17%

贷款拨备率

2.85%

基础客群：



对公客户

68.05 万户

手机银行客户

4,116 万户

零售客户

9,505 万户

信用卡发卡量

7,440 万张

释义

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之间
本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行/本公司/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集团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湖中宝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原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原中国银监会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烟草	中国烟草总公司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国际资产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国金	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集团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2月改制更名前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原中信嘉华银行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2014年8月更名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释义条目以汉语拼音排序)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公司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缩写“CNCB”)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授权代表	方合英、张青
董事会秘书	张青
联席公司秘书	张青、甘美霞(FCS, FCIS)
证券事务代表	王珺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100010
互联网网址	www.citicbank.com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	+86-10-85230010/+86-10-85230079
投资者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网站	刊登A股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H股半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指定网站： www.hkexnews.hk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中信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
境内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邮编：200021)
境外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A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H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12-1716号铺
股份上市地点、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优1 360025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转债 113021 H股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1.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青	王珺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联系电话	+86-10-85230010	+86-10-85230010
传真	+86-10-85230079	+86-10-85230079
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ir@citicbank.com

1.3 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要业务

本行成立于1987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本行已搭建起覆盖中国境内主要大中城市的分支机构网络，并在伦敦、悉尼、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等地设有分支机构。2007年4月，本行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A+H股同步上市。

本行以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为发展愿景，凭借全面的金融产品和优质的客户服务，在境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影响力。本行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竞争优势，全力打造综合化服务平台，坚持“以客为尊”，秉承“平安中信、合规经营、科技立行、服务实体、市场导向、创造价值”的经营管理理念，向企业和机构客户提供公司银行业务、国际业务、金融市场业务、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保理业务、托管业务等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向个人客户提供零售银行、信用卡、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私人银行、出国金融、电子银行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及服务，全方位满足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主要资产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投资以及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产占本集团总资产的比例为97.0%，较上年末下降0.9个百分点。本集团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财务报表分析”。

1.5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行坚持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建设成为业务特色鲜明、盈利能力突出、资产质量较好、重点区域领跑的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

本行始终坚持市场化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业务运营体制机制，形成了管理高效、分工专业的组织架构体系。参照现代银行发展理论与实践，搭建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按照前台、中台、后台相分离的原则，建立起涵盖总行部门条线和分支行板块的矩阵式管理模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有效履职。本行秉承传统优势和基因，形成以公司银行为主体、零售银行和金融市场为两翼，“三驾齐驱”的业务格局，力争实现公司银行业务“轻而强”，零售银行业务“大而强”，金融市场业务“活而强”。本行区域定位立足“差异化、梯次化”发展，将一级分行划分为三类，在资源配置和回报要求等方面差别施策。本行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进公司授信流程优化，强化“三道防线”履职，平衡风险控制与服务效率。积极探索智能风控应用，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及计量模型深入运用。加强存量及潜在问题资产风险化解，强化问题资产主动经营，全面夯实授信资产质量，持续提升各类风险管理水平。本行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创新应用，以科技引领创新发展，在互联网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方面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具体信息请参见本报告第三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以信致远 融智无限”品牌口号引领本行品牌战略的推进。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2019年“全球银行品牌500强排行榜”中，本行名列第19位，品牌价值达128.56亿美元。在2019年5月《福布斯》公布的“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中，本行名列第93位。

第二章 财务概要

2.1 经营业绩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幅(%)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93,150	81,052	14.93	76,570
营业利润	34,427	32,407	6.23	31,034
利润总额	34,442	32,442	6.16	31,11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8,307	25,721	10.05	24,011
归属于本行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90	25,576	10.61	23,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7	12,400	(31.07)	(87,514)
每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58	0.53	9.43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55	0.53	3.77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0.58	0.52	11.54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注)	0.55	0.52	5.77	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7	0.25	(32.00)	(1.79)

注：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2 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	2017年1-6月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A) ⁽¹⁾	0.93%	0.92%	0.01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 ⁽²⁾	13.73%	13.96%	(0.23)	13.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²⁾	13.73%	13.88%	(0.15)	13.67%
成本收入比 ⁽³⁾	25.37%	26.66%	(1.29)	26.50%
信贷成本 ⁽⁴⁾	1.81%	1.44%	0.37	1.46%
净利差 ⁽⁵⁾	1.87%	1.80%	0.07	1.62%
净息差 ⁽⁶⁾	1.96%	1.89%	0.07	1.77%

注：(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 有关指标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成本收入比为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4) 信贷成本为当年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
(5) 净利差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 净息差为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3 规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幅(%)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总资产	6,398,803	6,066,714	6,066,714	5,677,691	5.47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¹⁾	3,835,876	3,608,412	3,608,412	3,196,887	6.30		
—公司贷款	1,939,896	1,881,125	1,881,125	1,857,847	3.12		
—贴现贷款	248,312	242,797	242,797	107,456	2.27		
—个人贷款	1,647,668	1,484,490	1,484,490	1,231,584	10.99		
总负债	5,926,845	5,613,628	5,613,628	5,265,258	5.58		
吸收存款总额 ⁽¹⁾	4,001,379	3,616,423	3,616,423	3,407,636	10.64		
—公司活期存款 ⁽²⁾	1,655,378	1,521,684	1,521,684	1,651,180	8.79		
—公司定期存款	1,507,155	1,382,230	1,382,230	1,223,018	9.04		
—个人活期存款	286,718	262,960	262,960	234,961	9.03		
—个人定期存款	552,128	449,549	449,549	298,477	22.8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6,035	782,264	782,264	798,007	8.15		
拆入资金	59,717	115,358	115,358	77,595	(48.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总额	457,005	436,661	436,661	399,638	4.6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34	8.92	8.92	8.17	4.7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62	8.21	8.21	7.45	4.99		

注：(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中，不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项目。为便于分析，此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相关贷款应收利息，“吸收存款总额”不含相关存款应付利息。

(2) 公司活期存款包括对公客户活期存款和汇出及应解汇款。

2.4 资产质量指标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 实际值	2017年12月31日	
	监管值 ⁽⁴⁾	实际值	监管值	实际值		监管值	实际值
不良贷款率 ⁽¹⁾	—	1.72%	—	1.77%	(0.05)	—	1.68%
拨备覆盖率 ⁽²⁾	≥140%	165.17%	≥140%	157.98%	7.19	≥150%	169.44%
贷款拨备率 ⁽³⁾	≥2.1%	2.85%	≥2.1%	2.80%	0.05	≥2.5%	2.84%

注：(1) 不良贷款率为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 拨备覆盖率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3) 贷款拨备率为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减值准备)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4) 根据原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

2.5 其他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¹⁾	监管值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变动 百分点	2017年 12月31日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58%	8.62%	(0.04)	8.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9.35%	9.43%	(0.08)	9.34%
资本充足率	≥10.50%	12.27%	12.47%	(0.20)	11.65%
杠杆情况					
杠杆率	≥4%	6.19%	6.37%	(0.18)	6.18%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覆盖率 ⁽²⁾	≥100%	132.23%	114.33%	17.90	97.98%
流动性比例					
其中：人民币	≥25%	55.19%	50.80%	4.39	45.29%
外币	≥25%	51.65%	59.85%	(8.20)	84.11%

注：(1) 以上数据均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除流动性比例指标为本行口径外，其他指标均为集团口径。

(2)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

2.6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2019年6月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2019年上半年，全球经济复苏有所放缓，主要经济体增速下行，国际贸易投资表现疲软，全球金融市场脆弱性上升。贸易摩擦、债务高企、地缘冲突等因素给全球经济发展带来较大不确定性，促使全球货币政策转向宽松。

中国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生产需求平稳，就业物价稳定，企业效益改善。2019年上半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6.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0%，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0.3%，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稳定在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降幅收窄。但是，外部的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在增加，国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防风险的任务依然艰巨。

金融监管部门贯彻落实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实施“六稳”政策，稳妥推进金融风险防控，支持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央行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健全“双支柱”调控框架，推进利率等关键领域改革，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银保监会维持严监管态势，先后出台《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关于开展“巩固治乱象成果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合规内控管理等提出更高要求。在各项政策引导下，金融领域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截至2019年6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92.14万亿元，同比增长8.5%；人民币贷款余额145.97万亿元，同比增长13%；社会融资规模存量213.26万亿元，同比增长10.9%。

3.2 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本集团在2018-2020年发展规划引领下，坚定落实“回本源、强合规、促转型”的工作部署，各项业务积极稳步推进。

经营发展稳中有进。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83.07亿元，同比增长10.05%。实现营业收入931.50亿元，同比增长14.93%；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571.62亿元，同比增长14.76%；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59.88亿元，同比增长15.18%。

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61.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33亿元，增长3.33%；不良贷款率1.72%，比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88.77%，比上年末下降3.6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65.17%，比上年末上升7.1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85%，比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

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3,988.0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47%；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38,358.7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30%；吸收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40,013.79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0.64%。



3.3 财务报表分析

3.3.1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83.07亿元，同比增长10.05%。下表列示出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营业收入	93,150	81,052	12,098	14.93
—利息净收入	57,162	49,808	7,354	14.76
—非利息净收入	35,988	31,244	4,744	15.18
营业支出	(58,723)	(48,645)	(10,078)	20.72
—税金及附加	(899)	(872)	(27)	3.10
—业务及管理费	(23,634)	(21,612)	(2,022)	9.36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190)	(26,161)	(8,029)	30.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	35	(20)	(57.14)
利润总额	34,442	32,442	2,000	6.16
所得税	(5,605)	(6,267)	662	(10.56)
净利润	28,837	26,175	2,662	10.17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8,307	25,721	2,586	10.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政府补助	19	37
租金收入	33	25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32)	1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38	114
其他净损益	(22)	(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	194
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额	(25)	(49)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利润影响净额	17	145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7	145
影响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3.3.1.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931.50亿元，同比增长14.93%。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61.4%，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38.6%，同比提升0.1个百分点。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利息净收入	61.4	61.5	64.6
非利息净收入	38.6	38.5	35.4
合计	100.0	100.0	100.0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3.1.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571.62亿元，同比增加73.54亿元，增长14.76%。

下表列示出本集团生息资产、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情况。资产负债项目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	平均收益率/ 成本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37,138	89,977	4.86	3,313,151	78,913	4.80
金融投资 ⁽¹⁾	1,405,306	29,014	4.16	1,092,248	23,448	4.3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5,032	2,969	1.55	465,732	3,583	1.5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16,728	4,058	2.58	395,308	5,865	2.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814	409	2.12	40,732	570	2.82
小计	5,883,018	126,427	4.33	5,307,171	112,379	4.27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3,758,550	38,335	2.06	3,451,730	30,328	1.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011,323	14,341	2.86	845,823	15,754	3.76
已发行债务凭证	578,816	11,361	3.96	487,569	11,326	4.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3,314	4,198	3.34	248,735	4,024	3.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192	775	2.40	75,886	1,133	3.01
其他	10,606	255	4.85	451	6	2.68
小计	5,677,801	69,265	2.46	5,110,194	62,571	2.47
利息净收入		57,162			49,808	
净利差 ⁽²⁾			1.87			1.80
净息差 ⁽³⁾			1.96			1.89

- 注： (1) 金融投资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2) 净利差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3) 净息差为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变动而引起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对比2018年1-6月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合计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092	972	11,064
金融投资	6,722	(1,156)	5,5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20)	6	(614)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1,165)	(642)	(1,8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	(134)	(161)
利息收入变动	15,002	(954)	14,048
负债			
吸收存款	2,693	5,314	8,0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086	(4,499)	(1,413)
已发行债务凭证	2,118	(2,083)	35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	100	1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	(198)	(358)
其他	135	114	249
利息支出变动	7,946	(1,252)	6,694
利息净收入变动	7,056	298	7,354

净息差和净利差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息差为1.96%，同比上升0.07个百分点；净利差为1.87%，同比上升0.07个百分点。本集团生息资产收益率为4.33%，同比上升0.06个百分点，付息负债成本率为2.46%，同比下降0.01个百分点。

3.3.1.3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264.27亿元，同比增加140.48亿元，增长12.50%，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资产结构持续优化及加强定价管理所致。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899.77亿元，同比增加110.64亿元，增长14.02%，主要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增加4,239.87亿元，及本集团优化贷款结构，加强定价管理，平均收益率上升0.06个百分点所致。

按期限结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	1,386,572	30,550	4.44	1,144,273	25,276	4.45
中长期贷款	2,350,566	59,427	5.10	2,168,878	53,637	4.99
合计	3,737,138	89,977	4.86	3,313,151	78,913	4.80

按业务类别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	1,913,483	49,229	5.19	1,897,358	46,972	4.99
贴现贷款	254,498	5,133	4.07	118,415	3,114	5.30
个人贷款	1,569,157	35,615	4.58	1,297,378	28,827	4.48
合计	3,737,138	89,977	4.86	3,313,151	78,913	4.8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金融投资利息收入为290.14亿元，同比增加55.66亿元，上升23.74%，主要由于本集团债券投资及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增加，平均余额增加3,130.58亿元所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29.69亿元，同比减少6.14亿元，下降17.14%，主要是受央行下调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影响，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下降807.00亿元所致。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40.58亿元，同比减少18.07亿元，下降30.81%，主要由于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减少785.80亿元及平均收益率下降0.41个百分点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4.09亿元，同比减少1.61亿元，下降28.25%，主要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0.70个百分点及平均余额减少19.18亿元所致。

3.3.1.4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692.65亿元，同比增加66.94亿元，增长10.70%，主要是付息负债规模增加所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为383.35亿元，同比增加80.07亿元，增长26.40%，主要是在利率市场化背景下，同业竞争加剧，市场化存款占比上升，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0.29个百分点，以及平均余额增加3,068.20亿元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定期	1,485,415	22,460	3.05	1,362,179	19,171	2.84
活期	1,503,566	7,228	0.97	1,509,637	6,325	0.84
小计	2,988,981	29,688	2.00	2,871,816	25,496	1.79
个人存款						
定期	510,347	8,252	3.26	341,696	4,504	2.66
活期	259,222	395	0.31	238,218	328	0.28
小计	769,569	8,647	2.27	579,914	4,832	1.68
合计	3,758,550	38,335	2.06	3,451,730	30,328	1.7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为143.41亿元，同比减少14.13亿元，下降8.97%，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平均成本率下降0.90个百分点抵销平均余额增加1,655.00亿元影响所致。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113.61亿元，同比增加0.35亿元，增长0.31%，主要由于已发行债务凭证平均余额增加912.47亿元抵销平均成本率下降0.72个百分点影响所致。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41.98亿元，同比增加1.74亿元，增长4.32%，主要由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成本率上升0.08个百分点及平均余额增加45.79亿元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为7.75亿元，同比减少3.58亿元，下降31.60%，主要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成本率下降0.61个百分点及平均余额减少106.94亿元所致。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3.1.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359.88亿元，同比增加47.44亿元，增长15.18%。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92	21,862	6,430	29.41
投资收益	6,026	12,345	(6,319)	(51.1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6	(3,606)	4,132	上年同期为负
汇兑净收益	1,181	795	386	48.55
资产处置损益	(32)	17	(49)	(288.24)
其他收益	15	20	(5)	(25.00)
其他业务损益	(20)	(189)	169	(89.42)
合计	35,988	31,244	4,744	15.18

3.3.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82.92亿元，同比增加64.30亿元，增长29.41%。其中，银行卡手续费同比增加53.64亿元，增长34.12%，主要由于信用卡手续费及收单业务收入增长所致；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同比增加10.80亿元，增长45.06%，主要由于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增长所致；代理业务手续费同比增加9.19亿元，增长37.01%，主要由于代理保险手续费收入增长所致；担保及咨询手续费同比减少2.91亿元，下降10.55%，主要由于咨询顾问收入下降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银行卡手续费	21,087	15,723	5,364	34.12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477	2,397	1,080	45.06
代理业务手续费	3,402	2,483	919	37.01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2,466	2,757	(291)	(10.5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28	687	41	5.97
其他手续费	33	232	(199)	(85.7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1,193	24,279	6,914	28.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01)	(2,417)	(484)	20.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92	21,862	6,430	29.41

3.3.1.7 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投资收益为60.26亿元，同比减少63.19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5.26亿元，同比增加41.32亿元，主要由于资产证券化投资收益减少，以及上年同期受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影响，资产到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3.3.1.8 汇兑净收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汇兑净收益为11.81亿元，同比增加3.86亿元，主要由于外汇远期业务交易损益增加所致。

3.3.1.9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236.34亿元，同比增加20.22亿元，增长9.36%。本集团围绕2018-2020年发展规划，积极贯彻“轻成本”发展理念，在确保有效支撑战略实施与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入推进运营成本精细化管控，成本收入比控制在合理水平。报告期内，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25.37%，同比下降1.29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员工成本	13,865	12,750	1,115	8.75
物业及设备支出及摊销费	4,341	4,148	193	4.65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5,428	4,714	714	15.15
合计	23,634	21,612	2,022	9.36
成本收入比	25.37%	26.66%	下降1.29个百分点	

3.3.1.10 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本集团信用及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合计341.90亿元，同比增加80.29亿元，增长30.69%。其中，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335.99亿元，同比增加99.79亿元，增长42.25%。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增减额	增幅(%)
发放贷款及垫款	33,599	23,620	9,979	42.25
应收利息	1,126	1,498	(372)	(24.83)
金融投资	1,022	311	711	228.62
同业业务 ^(注)	(72)	64	(136)	(212.50)
其他应收款	(1,304)	34	(1,338)	(3,935.29)
表外项目	(415)	501	(916)	(182.83)
抵债资产	234	133	101	75.94
合计	34,190	26,161	8,029	30.69

注： 同业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3.3.1.11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为56.05亿元，同比减少6.62亿元，下降10.56%。本集团有效税率为16.27%，同比下降3.05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本集团国债、地方债等永久性差异纳税调减项目增加所致。

3.3.2 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3.3.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3,988.0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47%，主要由于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835,876	60.0	3,608,412	59.5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	8,920	0.1	8,338	0.1
减：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¹⁾	(109,033)	(1.7)	(101,100)	(1.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3,735,763	58.4	3,515,650	57.9
金融投资总额	1,775,608	27.7	1,588,416	26.3
金融投资应计利息	17,779	0.3	15,117	0.2
减：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²⁾	(3,669)	(0.1)	(3,370)	(0.1)
金融投资净额	1,789,718	27.9	1,600,163	26.4
长期股权投资	3,672	0.1	3,881	0.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3,966	6.5	538,708	8.9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23,801	3.5	275,313	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10	0.7	10,790	0.2
其他 ⁽³⁾	187,173	2.9	122,209	2.0
合计	6,398,803	100.0	6,066,714	100.0

注：(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2)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 其他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等。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38,358.7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30%。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58.4%，比上年末上升0.5个百分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占全部发放贷款及垫款比例为93.6%。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3,589,549	93.6	3,511,892	9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46,327	6.4	96,520	2.7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835,876	100.0	3,608,412	100.0

有关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分析参见本章“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17,756.0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71.92亿元，增长11.78%，主要是本集团债券、基金投资及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加所致。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008,344	56.8	944,623	59.5
投资基金	222,594	12.5	189,176	11.9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43,775	19.4	228,502	14.4
资金信托计划	158,146	8.9	178,068	11.2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34,145	1.9	40,763	2.6
权益工具投资	8,481	0.5	7,168	0.4
理财产品投资	123	-	116	-
金融投资总额	1,775,608	100.0	1,588,416	100.0

本集团金融投资按计量属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损益的金融投资	308,433	17.4	308,872	1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17,486	51.7	773,178	4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546,211	30.7	503,659	31.7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3,478	0.2	2,707	0.2
金融投资总额	1,775,608	100.0	1,588,416	100.0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债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10,083.4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37.21亿元，增长6.75%，主要由于本集团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加大轻税负、轻资本的政府债投资规模所致。

债券投资发行机构分类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46,376	24.4	207,254	21.9
政府	553,118	54.8	491,368	52.0
政策性银行	75,408	7.5	118,121	12.5
企业实体	132,802	13.2	125,796	13.3
公共实体	640	0.1	2,084	0.2
合计	1,008,344	100.0	944,623	100.0

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

下表为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重大金融债券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债券名称	账面价值	到期日	票面利率(%)	计提减值准备
		(日/月/年)		
债券1	4,515	20/08/2029	5.98%	-
债券2	4,305	18/02/2021	2.96%	-
债券3	3,500	20/12/2021	3.79%	0.41
债券4	3,498	28/04/2020	4.20%	0.41
债券5	2,998	08/03/2021	3.25%	0.77
债券6	2,990	28/03/2022	3.50%	0.35
债券7	2,899	27/02/2023	3.24%	-
债券8	2,498	22/11/2021	3.25%	0.29
债券9	2,045	01/02/2024	3.30%	-
债券10	2,000	09/03/2020	4.00%	0.23
合计	31,248			2.46

注：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减值准备为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以预期损失模型计提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净额36.72亿元，比上年末下降5.39%。报告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余额为零。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截至2019年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2,859	2,759
对联营企业投资	813	1,122
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672	3,881

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名义本金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582,517	6,109	6,052	1,845,632	6,106	5,974
货币衍生工具	2,208,832	11,923	11,458	2,595,674	24,826	24,501
其他衍生工具	47,572	594	1,281	59,464	1,059	1,171
合计	4,838,921	18,626	18,791	4,500,770	31,991	31,646

抵债资产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3,072	2,928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416	2,429
—其他	656	49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760)	(725)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487)	(449)
—其他	(273)	(276)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12	2,203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减值准备变动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 计提/转回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¹⁾	2019年 6月30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²⁾	101,154	33,599	(27,658)	2,182	109,277
金融投资 ⁽³⁾	4,394	1,022	(186)	(34)	5,196
同业业务 ⁽⁴⁾	243	(72)	-	-	171
其他资产 ⁽⁵⁾	12,072	(178)	(6,555)	464	5,803
表外项目	4,543	(415)	-	-	4,128
信用减值准备小计	122,406	33,956	(34,399)	2,612	124,575
抵债资产	725	234	(194)	(5)	76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小计	725	234	(194)	(5)	760
合计	123,131	34,190	(34,593)	2,607	125,335

- 注： (1) 其他减值准备变动包括收回已核销和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3) 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包括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和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 同业业务减值准备包括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拆出资金减值准备、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5) 各项金融资产应收利息的减值准备及其变动包含在“其他资产”项目中。

3.3.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59,268.4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58%，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已发行债务凭证增加。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279	4.0	286,430	5.1
吸收存款	4,034,436	68.1	3,649,611	6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及拆入资金	905,752	15.3	897,622	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68	0.7	120,315	2.1
已发行债务凭证	606,403	10.2	552,483	9.9
其他 ^(注)	100,007	1.7	107,167	1.9
合计	5,926,845	100.0	5,613,628	100.0

注： 其他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40,013.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849.56亿元，增长10.64%；吸收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为68.1%，比上年末上升3.1个百分点。本集团公司存款余额为31,625.3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86.19亿元，增长8.91%；个人存款余额为8,388.4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263.37亿元，增长17.73%。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1,655,378	41.0	1,521,684	41.7
定期	1,507,155	37.4	1,382,230	37.9
其中：协议存款	83,489	2.1	86,739	2.4
小计	3,162,533	78.4	2,903,914	79.6
个人存款				
活期	286,718	7.1	262,960	7.2
定期	552,128	13.7	449,549	12.3
小计	838,846	20.8	712,509	19.5
吸收存款总额	4,001,379	99.2	3,616,423	99.1
应计利息	33,057	0.8	33,188	0.9
吸收存款合计	4,034,436	100.0	3,649,611	100.0

吸收存款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人民币	3,674,067	91.1	3,283,244	90.0
外币	360,369	8.9	366,367	10.0
合计	4,034,436	100.0	3,649,611	100.0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总部	13,187	0.3	12,749	0.4
环渤海地区	1,037,295	25.7	889,733	24.4
长江三角洲	1,034,875	25.7	891,975	24.4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706,934	17.5	657,033	18.0
中部地区	508,110	12.6	486,734	13.3
西部地区	408,515	10.1	376,039	10.3
东北地区	84,217	2.1	83,730	2.3
境外	241,303	6.0	251,618	6.9
合计	4,034,436	100.0	3,649,611	100.0

3.3.3 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集团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及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 股东权益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977	5,269	108,705	179,820	16,425	453,086
(一)净利润						28,307	530	28,8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157			100	25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5					(1,825)	1,310
(四)利润分配						(11,255)	(277)	(11,532)
2019年6月30日	48,935	38,090	58,977	5,426	108,705	196,872	14,953	471,958

3.3.4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质量总体可控，信贷资产规模平稳增长，不良贷款率略降，拨备覆盖水平有所提高。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余额38,358.7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6.30%；不良贷款率1.72%，比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165.17%，比上年末上升7.1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85%，比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

按产品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19,398.9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87.71亿元，增长3.12%；个人贷款余额16,476.6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31.78亿元，增长10.99%。个人贷款增速快于公司贷款，余额占比为42.95%。票据贴现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5.15亿元。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1.67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0.63亿元，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10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 贷款余额	不良率(%)
公司贷款	1,939,896	50.58	51,289	2.64	1,881,125	52.13	49,122	2.61
个人贷款	1,647,668	42.95	14,843	0.90	1,484,490	41.14	14,906	1.00
票据贴现	248,312	6.47	29	0.01	242,797	6.73	0.00	0.00
贷款合计	3,835,876	100.00	66,161	1.72	3,608,412	100.00	64,028	1.77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抵质押贷款余额21,773.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02.37亿元，占比为56.77%，比上年末下降0.51个百分点；信用及保证贷款余额14,102.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17.12亿元，占比为36.76%，较上年末上升0.77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11,416	23.76	806,153	22.34
保证贷款	498,831	13.00	492,382	13.65
抵押贷款	1,734,439	45.22	1,658,485	45.96
质押贷款	442,878	11.55	408,595	11.32
小计	3,587,564	93.53	3,365,615	93.27
票据贴现	248,312	6.47	242,797	6.73
贷款合计	3,835,876	100.00	3,608,412	100.00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余额38,358.7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274.64亿元，增长6.30%。本集团环渤海、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贷款余额居前三位，分别为11,511.05亿元、8,808.84亿元和5,815.61亿元，占比分别为30.01%、22.96%和15.16%。从增速看，长三角、中部、西部地区贷款增长最快，分别达12.25%、9.55%和7.86%。本集团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环渤海、珠三角和西部地区，不良贷款余额共计454.13亿元，占比68.64%。从不良贷款增量看，珠三角地区增加最多，为38.58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58个百分点；其次是环渤海地区增加11.26亿元，不良贷款率上升0.04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区域分布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环渤海等地区不良贷款经过积极处置，存量不良逐步化解，但产能过剩行业的结构调整压力仍存，个别地区风险集中爆发，如天津、山东地区频发债务风险，致使该地区不良贷款增加较多。二是部分地区民营中小企业，产业转型升级困难，加之外贸出口受限，企业压力较大，对银行资产质量形成压力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环渤海地区 ⁽¹⁾	1,151,105	30.01	26,176	2.27	1,123,293	31.13	25,050	2.23
长江三角洲	880,884	22.96	6,993	0.79	784,722	21.75	9,146	1.1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81,561	15.16	11,537	1.98	549,491	15.23	7,679	1.40
西部地区	467,198	12.18	7,700	1.65	433,143	12.00	7,136	1.65
中部地区	507,311	13.23	7,498	1.48	463,100	12.83	8,479	1.83
东北地区	73,825	1.92	4,032	5.46	75,682	2.10	5,068	6.70
中国境外	173,992	4.54	2,225	1.28	178,981	4.96	1,470	0.82
贷款合计	3,835,876	100.00	66,161	1.72	3,608,412	100.00	64,028	1.77

注：(1)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按行业划分的公司类贷款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中，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居前两位，贷款余额分别为3,048.50亿元和2,967.63亿元，合计占公司贷款的31.01%，比上年末下降0.65%。从增速看，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分别比上年末增长21.05%、14.03%、6.15%、4.97%，均高于公司贷款平均增长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两个行业，不良贷款余额占比达65.37%。两行业不良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分别减少6.97亿元和2.79亿元，不良贷款率比上年末分别上升0.16个百分点和下降0.43个百分点。

不良贷款行业分布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由于部分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企业受产能过剩、市场需求不足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内竞争加剧、盈利下降，出现信用风险。二是房地产市场出现分化，房地产开发贷款风险有所上升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增加18.50亿元、12.75亿元、5.45亿元和2.58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上升0.61、0.40、0.32和0.09个百分点。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比上年末减少4.92亿元、1.60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下降0.30、0.31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率(%)
制造业	279,244	14.40	20,945	7.50	295,005	15.68	21,642	7.34
房地产业	304,850	15.71	2,932	0.96	312,923	16.63	1,082	0.35
批发和零售业	155,956	8.04	12,584	8.07	151,391	8.05	12,863	8.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8,620	7.66	1,599	1.08	151,038	8.03	2,091	1.3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8,241	12.28	525	0.22	208,922	11.11	267	0.13
建筑业	95,732	4.93	1,703	1.78	79,086	4.20	1,158	1.46
租赁和商业服务	296,763	15.30	3,317	1.12	282,699	15.03	2,042	0.7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7,426	3.99	1,150	1.49	72,938	3.88	1,310	1.80
公共及社会机构	12,906	0.67	0	0.00	13,366	0.71	0	0.00
其他	330,158	17.02	6,534	1.98	313,757	16.68	6,667	2.12
公司贷款合计	1,939,896	100.00	51,289	2.64	1,881,125	100.00	49,122	2.61

公司类贷款客户集中度

本集团重点关注对公司类贷款客户的集中风险控制。报告期内，本集团符合有关借款人集中度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将单一借款人定义为明确的法律实体，因此一名借款人可能是另一名借款人的关联方。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	≤10	2.35	2.44	2.2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²⁾	≤50	14.05	14.49	16.88

注：(1)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
(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合计余额/资本净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行业		2019年6月30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占监管资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4,221.67	0.37	2.35
借款人B	房地产业	12,416.93	0.33	2.05
借款人C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483.93	0.25	1.57
借款人D	房地产业	8,660.46	0.23	1.43
借款人E	制造业	7,420.25	0.19	1.22
借款人F	金融业	6,970.35	0.18	1.15
借款人G	房地产业	6,800.00	0.18	1.12
借款人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56.01	0.17	1.10
借款人I	房地产业	6,304.30	0.16	1.04
借款人J	制造业	6,196.85	0.16	1.02
贷款合计		85,130.75	2.22	14.05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十家公司类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合计851.31亿元，占贷款总额的2.22%，占资本净额的14.05%。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贷款分类集中化管理，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在坚持“贷款回收的安全性”这一核心标准基础上，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针对不同级别的贷款采取不同的风险管理措施。

本行实行的贷款风险分类认定流程依次为业务部门执行贷后检查，分行授信主办部门提出初步意见、分行信贷管理部门初步认定、分行风险总监审定和总行最终认定。本行对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贷款实施动态分类调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	3,680,586	95.95	3,459,343	95.87
关注类	89,129	2.32	85,041	2.36
次级类	34,997	0.91	26,141	0.72
可疑类	24,787	0.65	30,779	0.85
损失类	6,377	0.17	7,108	0.20
贷款合计	3,835,876	100.00	3,608,412	100.00
正常贷款	3,769,715	98.28	3,544,384	98.23
不良贷款	66,161	1.72	64,028	1.77

注：正常贷款包括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不良贷款包括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和损失类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正常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212.43亿元，占比95.95%，比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40.88亿元，占比2.32%，比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本集团按照监管风险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余额为661.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1.33亿元；不良贷款率1.72%，比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一升一降。主要影响因素包括：一是本集团整体资产质量稳中好转，同时，对风险客户实施“名单制”分类管理，抓实问题贷款重点户等，加大逾期贷款化解力度，逾期贷款化解效果显现；二是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中美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中小企业和民营类企业经营压力增大，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这些因素使得部分企业信用风险暴露增加。

本集团于2019年初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处于本集团预计和控制的范围内。报告期内，本集团努力改善贷款质量，进一步加大了不良贷款处置力度，通过清收和核销等手段，消化不良贷款本金354.30亿元。

贷款迁徙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五级分类迁徙情况。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正常类迁徙率(%)	1.26	2.53	1.96
关注类迁徙率(%)	20.58	48.27	35.16
次级类迁徙率(%)	23.74	73.53	46.05
可疑类迁徙率(%)	37.64	41.91	32.05
正常贷款迁徙至不良贷款迁徙率(%)	0.89	1.63	1.45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正常贷款向不良迁徙的比率为0.89%，比上年末下降0.74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下降0.3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本行资产质量稳中趋好，同时本行对风险客户实施“名单制”分类管理，加大不良、逾期贷款化解力度，化解效果显现所致。

逾期贷款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即期贷款	3,734,970	97.37	3,511,853	97.32
逾期贷款 ⁽¹⁾				
1-90天	42,175	1.10	37,391	1.04
91-180天	14,470	0.38	13,181	0.37
181天及以上	44,261	1.15	45,987	1.27
小计	100,906	2.63	96,559	2.68
客户贷款合计	3,835,876	100.00	3,608,412	100.00
逾期91天及以上的贷款	58,731	1.53	59,168	1.64
重组贷款 ⁽²⁾	21,063	0.55	21,588	0.60

注：(1)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2) 重组贷款是指原已逾期或降级但对金额、期限等条件重新组织安排的贷款。

报告期内，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本集团逾期贷款有所增加。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1,009.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3.47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其中3个月以内短期性、临时性的逾期贷款占比1.10%。逾期90天以上贷款余额为587.3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4.37亿元，占比为1.53%，比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逾期贷款变化原因主要包括：一是虽然部分业务逾期贷款有所增长，但逾期贷款、逾期超90天以上贷款增速放缓，整体趋于稳定；二是本行对风险客户实施“名单制”分类管理，加大逾期贷款化解力度，逾期贷款化解效果显现所致。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重组贷款210.63亿元，比上年末减少5.25亿元，占比较上年末下降0.05个百分点。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贷款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期初准则转换影响	-	7,002
期初余额	101,154	97,905
本期计提 ⁽¹⁾	33,599	47,753
其他 ⁽²⁾	(125)	(7)
核销及转出	(27,658)	(46,938)
收回以前年度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2,307	2,441
期末余额	109,277	101,154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注：(1) 等于在本集团合并损益表中确认为本集团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净额。
(2) 包括贷款转为抵债资产而释放的贷款损失准备、汇率变动及其他。

本集团按照审慎、真实的原则，及时、足额地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1,092.7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1.23亿元。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不良贷款余额的比率（即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对贷款总额的比率（即贷款拨备率）分别为165.17%和2.85%，拨备覆盖率比上年末上升7.19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较上年末上升0.05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335.99亿元，同比增加99.79亿元。拨备计提变动主要原因：一是本行不良贷款认定标准趋严，对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二是本行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及核销力度，对于拨备消耗增加所致。

3.3.5 主要表外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表外项目及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381,943	393,851
—开出保函	145,825	158,813
—开出信用证	93,804	92,924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38,867	40,029
—信用卡承担	502,985	434,590
小计	1,163,424	1,120,207
经营性租赁承诺	-	12,934
资本承担	6,846	5,356
用作质押资产	369,806	473,399
合计	1,540,076	1,611,896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3.3.6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85.47亿元，同比减少38.53亿元，主要由于吸收存款增加、金融投资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入，抵销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同业负债规模减少导致的现金流出，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比上年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1,900.23亿元，同比增加570.08亿元，主要由于资产管理计划和证券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425.18亿元，同比减少484.61亿元，主要由于同业存单及债券发行规模减少所致。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6月	同比增幅(%)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8,547	(31.1)	
其中：金融投资减少现金流入	7,742	(93.1)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结构化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分类至投资活动
吸收存款增加现金流入	384,805	117.0	各项存款增加
同业务 ^(注) 减少现金净流出	(120,390)	(37.4)	同业负债规模减少
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现金流出	(262,403)	24.1	各项贷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190,023)	42.9	
其中：收回投资现金流入	998,944	202.8	出售及兑付金融投资规模增加
支付投资现金流出	(1,188,443)	157.6	金融投资规模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42,518	(53.3)	
其中：发行债务凭证现金流入	264,925	(53.3)	发行同业存单及债券减少
偿还债务凭证现金流出	(210,246)	(53.6)	偿还到期同业存单及债券减少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现金流出	(10,772)	(6.6)	偿还同业存单及债券利息减少
分配股利现金流出	(277)	(97.7)	本期现金股利尚未支付

注： 同业务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7 主要会计估计与假设

本集团在应用会计政策确定相关资产、负债及报告期损益，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报表时，会作出若干会计估计与假设。本集团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假设是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进行的，并且对这些估计设计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将持续予以评估。本集团作出的估计和假设，均已适当地在变更当期以及任何产生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受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的分类和计量、金融投资的减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得税、退休福利负债、对投资对象控制程度的判断等。

3.3.8 会计报表中变动幅度超过30%以上主要项目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6月末/1-6月	比上年末/ 同期增幅(%)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49,914	(49.7)	存放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款项减少
贵金属	10,358	107.7	自持贵金属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18,626	(41.8)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10	314.4	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使用权资产	11,502	-	实施新租赁准则新增项目
其他资产	94,693	159.7	待清算款项增加
拆入资金	59,717	(48.2)	向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18,791	(40.6)	货币类衍生金融工具重估值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68	(64.3)	境内卖出回购债券减少
租赁负债	10,883	-	实施新租赁准则新增项目
投资收益	6,026	(51.2)	1、资产证券化投资收益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6	上年同期为负	2、上年同期受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影响，资产到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汇兑净收益	1,181	48.6	外汇远期业务交易损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3,956	30.5	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增加

3.3.9 分部报告

3.3.9.1 业务分部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业务分部	2019年1-6月				2018年1-6月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占比(%)	分部 营业收入	占比(%)	分部 税前利润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47,096	50.6	15,463	44.9	43,649	53.8	14,556	44.9
零售银行业务	33,751	36.2	10,154	29.5	28,129	34.7	11,641	35.9
金融市场业务	10,266	11.0	8,851	25.7	8,011	9.9	6,508	20.1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2,037	2.2	(26)	(0.1)	1,263	1.6	(263)	(0.9)
合计	93,150	100.0	34,442	100.0	81,052	100.0	32,442	100.0

3.3.9.2 地区分部

下表列示了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状况。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总资产 ⁽¹⁾		总负债 ⁽²⁾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2,478,825	38.9	2,169,950	36.6	24,663	71.6
长江三角洲	1,401,845	22.0	1,295,803	21.9	4,478	13.0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40,301	13.2	876,203	14.8	1,471	4.3
环渤海地区	1,442,681	22.6	1,424,220	24.0	800	2.3
中部地区	622,065	9.8	613,740	10.4	1,900	5.5
西部地区	587,722	9.2	576,840	9.7	(240)	(0.7)
东北地区	102,935	1.6	102,459	1.7	(643)	(1.9)
境外	323,583	5.1	273,216	4.6	2,013	5.9
抵销	(1,427,899)	(22.4)	(1,405,599)	(23.7)	-	-
合计	6,372,058	100.0	5,926,832	100.0	34,442	100.0

注：(1) 总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总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6月	
	总资产 ⁽¹⁾		总负债 ⁽²⁾		税前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部	2,445,696	40.5	2,084,629	37.1	18,576	57.3
长江三角洲	1,184,230	19.6	1,191,150	21.2	4,633	14.3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812,520	13.5	800,478	14.3	3,705	11.4
环渤海地区	1,255,616	20.8	1,228,822	21.9	3,200	9.9
中部地区	594,775	9.8	596,075	10.6	1,787	5.5
西部地区	539,071	8.9	524,880	9.4	303	0.9
东北地区	97,329	1.6	106,680	1.9	(1,745)	(5.4)
境外	338,573	5.6	282,868	5.0	1,983	6.1
抵销	(1,224,270)	(20.3)	(1,201,970)	(21.4)	-	-
合计	6,043,540	100.0	5,613,612	100.0	32,442	100.0

注：(1) 总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总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3.4 资本市场关注的重点问题

3.4.1 2018-2020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良好，规划重点项目完成率达到96.2%，具体包括以下6个方面：

三大业务板块发展势头良好。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转型初见成效，对公本外币存款总量突破3万亿元大关，保持股份制银行首位¹，机构业务重要资格、重大客户和重大项目不断突破，战略客户带动存款千亿元级增长，普惠金融阶段性达到银保监会“两增两控”和央行定向降准最高档考核要求，托管业务获中央国家机关及11个地方政府职业年金计划托管人资格，投行业务落地多个市场首单项目。零售业务转型势能加速释放，本行零售存款突破7,000亿元，个贷余额(不含信用卡)达1.12万亿元，管理资产余额1.98万亿元，信用卡新增发卡734万张，私行家族信托、全权委托两大单品销量超过去年全年总量。金融市场业务优势地位巩固，代客结售汇、跨境人民币收付汇业务保持股份制银行前列，净值型理财产品规模达4,736亿元，占比提升20个百分点至46%。

区域差异化战略落地。本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将37家一级分行分为战略支点行、重点区域行、潜力区域行三类，在资源配置和回报要求上进行差异化安排。报告期内，针对战略支点行和重点区域行强化效益指标考核、加大对公信贷支持、倾斜授信审批资源；针对潜力区域行强化风险指标考核、激励核心存款增长、优化组织架构。在各项政策引导下，战略支点行对公贷款余额占比较年初提升0.8个百分点，重点区域行营收增速高于分行平均增速2.8个百分点，潜力区域行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

综合化国际化经营取得突破。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在哈萨克斯坦成功举办中哈高新技术企业论坛，促成10家企业客户签订合作备忘录。首家海外直属分行伦敦分行顺利开业。中信百信银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被评定为AAA，中信银行(国际)跨境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信银投资积极发展投行牌照业务，中信金融租赁净利润同比增长48.46%，阿尔金银行保持哈萨克斯坦商业银行最高评级。积极推进悉尼代表处升格为分行、理财子公司筹建等工作。



¹ 根据人民银行发布数据排名。

科技驱动创新能力提升。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提升IT组织效率，启动IT部落制模式试点，全流程处理时间减少30个工作日，项目交付平均周期缩短30%。全力推进科技应用，AI金融服务平台“中信大脑”上线20个营销模型，开放银行项目接入21个合作方，数据分析云平台项目加快向全行推广。

风险防控体系不断完善。报告期内，本行强化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一体化理念，促发展和控风险协调性增强。积极推进“1+3”制度²落地，优化50项配套制度，强化集团统一授信全流程管理。授权管理收放有度，稳妥推进差异化授权。不良贷款率略降，拨备覆盖水平有所提高，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积极支持类行业表内外授信余额占比达到31.38%，提升1.34个百分点。持续加强内控合规建设，进一步完善问责体系，强化反洗钱治理，大力开展风险合规文化季活动，推动审计数字化应用，加大纪检、合规、审计等条线协同，大监督体系作用有效发挥。

基础管理能力持续增强。报告期内，本行优化财会资产负债管理体系，全面推广绩效考核系统，加快筹建财务共享中心，健全数据治理体系。试点上线集中运营项目，汇划、票据交换等日常业务平均提速30%。持续深化人力资源改革，推出人力资源“服务包”，实施总行部门目标与关键成果法(OKR)绩效考核。推出“智慧行政”服务平台，持续提升运转和服务水平。

3.4.2 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普惠金融的战略部署，严格落实综合服务、统计核算、风险管理、资源配置、考核评价“五专”经营机制，积极推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报告期内，本行秉承“有情怀、有使命、有温度、有仁爱”的普惠金融“四有”发展理念，加快完善普惠金融组织架构体系，将普惠金融试点分行范围扩大至“4市12省”³20家分行，并在20家试点分行设立普惠金融一级部，形成总分垂直、条块结合的矩阵式组织架构体系。本行积极开展普惠金融风险体制改革，总行普惠金融部设立普惠金融风险评审委员会，内嵌风险总监；分行普惠金融部派驻风险主管，落实风险转授权，实行“审查、审批、放款、贷后”集中化运营管理。本行积极完善内部机制建设，充分调动基层“敢贷、愿贷”的积极性，将普惠金融业务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监管政策落实情况与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优及提拔任用挂钩，进一步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制度，细化和明确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根据银保监会《关于2019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将普惠金融业务不良容忍度放宽至“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普惠金融客户“短、频、快”的资金需求特点，持续丰富标准化产品体系，持续完善标准化产品功能，持续提升标准化产品线上化水平，并实现重点标准化产品贷款申请、合同签订、提款还款的全流程线上化、自助式办理，提高作业效率，提升客户体验。同时，为解决企业续贷难题，降低企业财务成本，本行积极优化信贷技术，推出无还本续贷业务功能和随借随还业务功能。本行持续健全普惠金融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依托金融科技支撑，借助内外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积极研发自动化审批模型和智能化贷后风控系统，提升风险预警和主动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优化贷款支付方式，加强对贷款资金流向的监测，做好贷中贷后检查和内控合规管理，实现普惠金融业务不良余额和不良率“双降”。本行持续强化正向激励，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加大绩效考核力度、给予考核利润补贴、配置专项费用、实施差异化拨备计提政策、优先保证信贷规模供应、存贷比考核豁免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保障和资源投入，积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2 法人客户统一授信“1+3”制度体系包括《中信银行法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试行)》《中信银行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试行)》《中信银行法人客户额度管理办法(试行)》《中信银行法人客户授信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试行)》等四项制度。

3 指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以及河北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顺利完成银保监会“两增两控”考核和人民银行定向降准最高档考核阶段性达标。截至报告期末，银保监会“两增两控”考核口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1,672.46亿元⁴，较上年末增加308.93亿元，增速22.66%，高出各项贷款增速16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客户数9.56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35万户，增速16.39%；普惠金融贷款不良率0.88%，较上年末下降0.61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符合人民银行定向降准考核口径的普惠金融贷款余额1,854.52亿元⁵，较上年末增加364.95亿元，增量占本行上半年各项贷款新增量的17%。

3.4.3 金融科技和信息技术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大信息科技基础投入，加速布局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取得了显著成效。人工智能应用上，“中信大脑”平台完成批量模型接口设计、系统扩容等多项升级优化，目前已支持机器学习、深度学习、图计算、自然语言处理等多项新技术，已完成68个AI模型构建，其中42个AI模型投产上线。区块链应用上，本行联合同业建立了国内银行间最大的贸易融资区块链合作平台，报告期内，合作生态进一步扩大；同时，本行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金融平台已经落地应用，形成应收账款融资的新模式。云计算基础设施建设上，本行与中兴通讯联合开发并共同拥有多项专利的金融级分布式数据库，以满分成绩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家测评机构的商用数据库测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X86服务器部署占比为92%，新建系统100%部署在中信银行云上，系统部署效率同比提升30%。大数据研发应用上，本行对大数据平台进行了升级扩容，升级后平台存储能力和计算能力同比增长100%和80%，现已支持18个技术组件和35项业务应用，每日处理近5,000个模型作业和3,000万笔交易报文，有力支持了全行集中运营平台、全渠道交易实时风险控制、全行绩效管理系统等创新型应用。

报告期内，本行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和金融科技落地，以科技赋能金融，创新智慧化的零售银行经营模式和渠道，全面提升零售银行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本行着力增强手机银行APP客户经营能力，推动零售客户经营模式转变，重构业务流程和产品服务，全面提升用户体验；推广手机银行APP扫码取号、网点取号、开卡申请、现金取款预约等功能，构建手机银行APP与线下网点的无卡化服务生态；深化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一方面强化了对长尾客户的自动化精准营销，另一方面实现对高价值客户的线上线下联动营销，同时通过社交媒体分享传播，实现对存量客户及潜在客户的裂变营销。

本行积极开展金融科技探索与实践，不断加强金融科技与信用卡业务深度融合创新。自2017年以来，本行自主研发设计信用卡新一代核心系统，稳步推进系统在容量、性能和功能延展性等方面优化升级，目前项目已初步具备投产能力。本行整合多元渠道优质资源，成功打造聚合营销平台，有效提升了零售业务、信用卡业务交叉营销能力，根据不同客群标签，结合AI机器学习，实施差异化、智能化、场景化应用下更精准的产品与服务推荐。本行持续深化AI智能外呼场景化应用，目前已覆盖电核、电催、证件更新、语音导航等40个场景，以客户为中心，以科技为驱动力，为客户创造卓越的金融服务体验。

4 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贷款。

5 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创业担保贷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消费贷款和助学贷款。

本行紧紧围绕信息科技“全面提速”的关键词，加速优化组织、改进流程，不断提升科技支撑水平，成效显著。报告期内，本行完成对总行信息技术管理部、软件开发中心和数据中心内部组织架构、流程的梳理、整合和优化工作；总行在岗自有科技人员快速突破1,000人大关；全面试行科技全流程提速，工作效率提升20%以上；全面升级并启动IT部落制派驻、融合、承包等三大模式试点，项目交付平均周期缩短30%；提前1年完成全部1,200多个分行特色应用的迁移和总行集中云化部署，完成全行网络监控、事件等主要运维集约化试点和60%的分行管理类信息系统(MIS)上云；投产集中运营、智能营销、开放银行、普惠金融等方面的一批重点产品和系统，有力支持了本行经营发展和转型升级。

3.4.4 资管新规应对举措

资管新规⁶下发以来，本行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加快理财业务整改，采取系统性应对措施，着力推进资管业务转型：一是成立由高管人员担任组长的资管业务转型领导小组，从总行战略的高度，明确各部门在资管业务转型工作中的职责分工，统筹资源调配，推进资管战略布局。二是制定资管业务转型方案，全面推进公司化改制、产品体系转型、投研体系建设、客户分层管理、IT系统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转型工作，努力打造可托付精品资管。三是加大净值型产品发行，做大现金管理类产品，做优类信托产品，做强主动管理类产品，做精被动型产品，重点推出天天利、中短债、和信系列等净值化新产品，净值型产品占比快速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4,735.92亿元，占非担保理财产品规模的45.70%，占全量理财产品规模的44.65%。四是加速建设新一代资管系统，增强资管业务的科技支撑，建立“资管数字化+智能创新”系统生态，运用智能投顾降低投资决策成本，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强化风险防控，借力数字化转型推动业务模式转型。五是深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现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评估和报告，做好风险排查，分类实施，稳妥有序，动态调整，“一户一策”制定处置方案。六是完善制度体系，全面规范产品、投资、交易、信息披露、风险合规等主要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的制度重检机制，确保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可落地、可执行。

本行按照资管新规要求，借鉴国内外先进银行资管发展的经验，在回归本源、服务好实体经济、履行好受托责任的基础上，努力打造可托付精品资管。本行将稳步推进理财子公司筹建，加快向净值化转型，做好存量资产处置，推动理财业务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存量非标资产的处置上，对于过渡期内到期的非标资产，本行将安排按资产到期日自然到期；对于长周期非标资产，本行将综合运用新产品承接、提前收回、市场化出售、回表等手段进行处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量非标资产2,449.91亿元，占上年末总资产的4%，满足监管规定要求。

3.4.5 不良资产处置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强化问题资产经营，处置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报告期内，本行在确保全行资产质量达标的前提下，累计处置不良本金354.30亿元，同比减少45.79亿元，占用核销资源270.43亿元，核销同比减少26.68亿元，实现近几年不良本金处置额连年增长后首次出现同比下降。

本行积极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号召，高度重视债转股工作，通过成立债转股领导小组、制定修订管理办法、组织项目实施落地等一系列举措，有序推动债转股工作，积极降低企业杠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⁶ 指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先后下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监管文件。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实现约39.90亿元债转股项目落地，后续，本行将积极推进储备项目的合同签订工作。针对2019年下半年债转股业务，本行将主要围绕优质企业推进主动型债转股工作，选择优质标的资产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希望3-5年后可通过资本市场或一级市场转让实现增值退出。此外，本行将进一步梳理债转股业务流程，在现有制度基础上，制定《市场化债转股股权投后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市场化债转股股权投后管理工作，促进业务健康发展。

3.5 业务综述

本节内容和数据均从本行角度进行分析。

3.5.1 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2018-2020年发展规划部署，持续推进对公业务转型，成效明显。本行全面启动公司客户一体化建设，以客户为中心，构建“客户部门营销主导+产品部门方案跟随+中后台支持保障跟进”的对公客户营销服务体系，打造“全客户经营、全要素互动、全流程管理、全产品营销、全渠道渗透、全机构协作”的对公客户一体化服务能力，强化客户部门主导作用，强化基础客户和有效客户服务营销，客群基础进一步夯实。本行持续优化行业和区域等方面信贷结构，加强授信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增加低定价优质客户投放，进一步完善风控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存款规模保持同业领先，对公存款成本实现有效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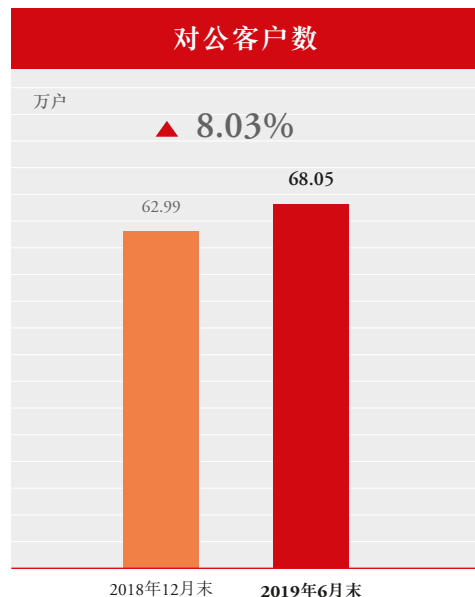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444.67亿元，同比增加8.43%，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50.28%。其中，公司银行非利息净收入76.32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21.97%。

3.5.1.1 对公客户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客户和机构客户经营取得较好成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客户数68.0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06万户，基础客户数同比增长8,405户，有效客户同比增长267户。

战略客户经营

本行加快推进战略客户的一体化经营，由客户部门牵头向战略客户提供优质的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本行推进“总对总”的经营模式，深化了与一批重点战略客户集团本部及其子公司的全面合作。持续推进战略客户链式营销，围绕战略客户产业链、资金链、股权链等生态圈企业开展批量获客、产品交叉销售工作，有效提升了战略客户的合作粘性和综合贡献。深入开展行业专业化营销，在互联网、装备制造、汽车等领域培养行业专业化经营团队、定制行业综合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了行业专业化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客户存款日均余额9,471.04亿元，比上年增长4.97%⁷；实现业务收入159.75亿元，同比增长5.55%。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战略客户贷款余额8,074.6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10%，贷款质量总体良好。

机构客户经营

本行发挥机构业务特色优势，确立了“双流三化四方针”⁸的经营思路，全面构建“九纵四横一轴心”⁹的机构业务经营体系。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深化与各级机构客户的合作，与退役军人事务部签署《拥军优抚合作协议书》，与中国烟草续签战略合作协议，与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杭州市人民政府等多个地方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在财政、社保、烟草、住建等多个领域取得重要资格及账户。本行抓住“互联网+政务”和普惠金融发展机遇，加大“党费通”、教育领域“慧缴付”平台、“烟草e付”等产品推动力度，扩大产品覆盖面，为机构客户及其服务的社会公众提供缴费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有效增强了客户合作黏性。

3.5.1.2 对公存款业务

对公存款业务

本行积极整合资源，强力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倾力发展交易银行业务，提升客户一体化经营能力，综合推动对公存款稳定增长，对公存款成本实现有效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存款时点余额3.0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22.47亿元；日均余额2.8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10.34亿元；结构性存款余额占比12.14%，处于股份制银行较低水平；对公存款成本率2.01%，较上年末提升0.12个百分点。

对公贷款业务

本行响应国家发展战略，积极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抢抓国家培育壮大新动能、推动产业升级的机遇，持续加大“三大、三高、三新”¹⁰领域行业支持。新增贷款主要投向积极支持和优化调整类行业。报告期内，医药制造、商务服务业、铁路及道路运输业等积极支持、优化调整类行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06.82亿元，低端制造业、产能过剩等严格控制类和压缩退出类行业贷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70.04亿元，对公信贷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贷款余额1.99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78%。

7 战略客户存款根据本行调整认定后的战略客户名单进行统计，为提高数据可比性，相关增长率对照客户范围变化进行了相应调整。

8 “双流”指资金流、业务流；“三化指”体系化、专业化、科技化；“四方针”指紧沿双流、构筑体系、把牢节点、综合服务。

9 “九纵”指九个业务垂直体系，即财政税收、社保民政、国土住建、军关司法、教育科研、医疗健康、烟草公用、文化旅游、平台交通；“四横”指账户、客户、资金、手段；“一轴心”指财税系统。

10 “三大、三高、三新”指“大文化、大健康和大环保”、“高科技、高端制造业和高品质的服务和消费业”及“新材料、新能源、新商业模式”。

3.5.1.3 对公重点业务情况

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沿著“特色化、场景化、平台化”的产品建设方向，着力打造交易银行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提升企业网银、银企直联、手机银行等对公电子渠道服务能力与客户体验。围绕“做大增量，做优存量”，持续提升交易银行客户活跃度，促进交易银行业务稳步增长。大力推动贸易金融业务线上化转型，布局供应链和电商两大场景，研发供应链金融、票据和电商金融各类创新单品，成为首批对接上海票据交易所“票付通”项目的试点银行，打造对公线上融资平台，提升客户一体化服务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交易银行签约客户52.77万户，较上年末增加7.33万户，增长16.13%；电票签约客户7.57万户，较上年末增加1.94万户，增长34.46%。报告期内，交易银行实现交易笔数4,511.14万笔，同比增长42.80%；贸易金融业务累计融资量504.16亿元，贸易金融有效户1,218户，同比增加416户，增长34.15%。

作为本行对公业务“大单品”，汽车金融业务自2000年率先在业内开展以来，始终保持同业领先。本行历年来对汽车销售企业累计发放融资规模超过4万亿元，合作汽车厂商近60个。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汽车金融业务合作经销商达3,389户，累计融资额1,354.94亿元，日均存款906.87亿元，逾期垫款率仅为0.11%。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将投资银行业务作为践行最佳综合金融服务战略的重要支点，落实“轻而强”战略指引，以“回归本源、服务实体”为导向，大力发展债券承销、并购融资、银团贷款、贷投联动等业务和产品，保持了稳健较快的发展速度。

本行大力推广债券承销、银团贷款等重点产品。报告期内，实现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规模超2,061.13亿元，创历史同期新高，位列全市场第六名¹¹；实现债券创新产品发行，落地30亿元全国首单军民融合专项债；大力发展银团贷款业务，牵头落地104.80亿元银团重点项目，荣获银行业协会评选的“银团贷款最佳业绩奖”。报告期内，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47.66亿元。



11 根据Wind资讯数据排名。

国际业务

本行国际业务条线积极践行人民币国际化、“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等政策，深入贯彻落实本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坚持回归本源，强调规模和效益协调发展。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实现结售汇640亿美元，国际收支收付汇1,089亿美元，跨境人民币收支1,499亿元人民币，三项均领跑股份制银行；代理开立信用证3.2亿美元，同比增长148.7%。在“结算+融资+交易”业务模式下，打造和强化大单品，深耕和拓展国际业务客群，拓宽服务渠道，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本行通过出口信贷、工程保函等金融工具，加大对“一带一路”境外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出口信贷项目涉及东南亚、非洲、中东欧、中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向公路、铁路、市政、机场、港口、电等领域。本行上海、海口分行已先后具备FT账户¹²业务资格，其中上海分行FT账户本外币表内资产和负债规模较上年末分别增长32%和72%。本行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推出了第三方支付机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及市场采购业务等跨境电商全线上自动收/付汇、结/售汇业务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国际结算、收付汇、结售汇、外汇牌价推送、资金清算、国际收支申报等在线金融服务。

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深入贯彻落实2018-2020年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托管业务”的要求，加大推动公募基金、银行理财、政府引导基金、职业年金等重点产品业务，公募基金等产品托管规模保持行业前列，资产托管业务对公司金融板块的价值贡献得到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荣获《亚洲银行家》杂志评选的“年度托管银行”大奖，成为唯一获此国际殊荣的股份制银行。

报告期内，本行入围中央单位职业年金计划和辽宁、陕西、江西、甘肃、安徽、宁夏、北京、湖北、河南、青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11个省级职业年金计划托管人，市场影响深远、战略意义重大。报告期内，本行托管业务累计实现收入16.25亿元，在本行中间业务收入占比保持稳定，托管规模攀升至8.78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19亿元，托管账户对存款的撬动效应持续提升，带动存款沉淀日均余额达1,75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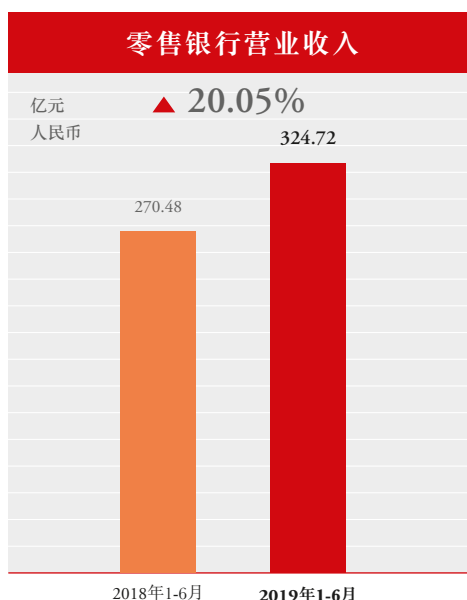


¹² 即自由贸易账户，是金融机构根据客户需要，在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开立的规则统一的本外币账户。

3.5.2 零售银行业务

面对科技发展、用户行为变迁，以及财富管理行业竞争加剧等内外部经济金融形势，本行零售银行业务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财富价值，打造有温度的银行。本行零售银行业务以数字化驱动发展，打造开放连接生态，构建客户、产品、渠道一体化经营体系，持续优化薪金煲、智能投顾、出国金融、家族信托、全权委托资产管理、手机银行、信用卡等特色产品，重点推动资产业务、财富管理、支付结算三大业务，积极创新移动渠道和获客模式，不断提升客户经营和服务体验，实现业绩持续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营业净收入324.72亿元，同比增长20.05%，占本行营业净收入的36.72%；零售银行非利息净收入228.11亿元，同比增长18.17%，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65.67%；其中，信用卡非利息净收入183.71亿元，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52.89%；代理业务收入20.96亿元，同比增长6.35亿元，增幅43.46%。



3.5.2.1 个人客户经营

本行通过获客、激活、转化一体化营销做大增量，通过全口径客户经营管理做强存量，实现个人客户的系统经营和服务，完成客户量和质的双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总数9,504.7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7.62%；零售中高端客户¹³数83.0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3.02%。

本行持续强化老年、女性、出国金融特色客群经营，从客户数字化、产品组合化、渠道平台化三大方面着手，统一搭建客群服务体系，打造客户增长的闭环，实现三大客群的利润增长和品牌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老年客户¹⁴数1,264.33万户，较上年末增长8.27%；女性客户¹⁵数1,470.1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9.83%；出国金融客户数622.4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9.92%。

本行深入推进公私联动，强化集团协同，实现优质资源互通，战略性发展代发工资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通过公私联动实现有效代发工资客户数388万户，对应客户零售管理资产2,001亿元，实现对公基础客户¹⁶新增1,853户。

13 指本行日均管理资产在50万以上的客户。

14 报告期内本行对老年客户数据进行了检核，对比较口径做了相应调整。

15 报告期内本行对女性客群年龄层进行了调整，由35-49岁调整为30岁-49岁。

16 指本行日均账户余额大于等于1万的客户。

3.5.2.2 个人存款业务

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持续从客户需求及体验出发，发力产品销售、营销推动、渠道拓展，多措并举推动个人存款规模增长。产品方面，本行创新优化产品功能，拉动存款规模增长。本行持续优化负债产品，上线结构性存款转让、双币组合计划等重点产品功能，为客户做好资产配置，解决客户流动性需求；持续推出线上存款证明、电商管家等依托场景销售的创新产品，满足不同场景下客户的需求。市场方面，本行实施精细化管理，强化过程管控，提升出国金融、信用卡转化、行业获客、代发、支付结算等重点渠道获客能力，通过“场景+产品+营销”等方式，提升各渠道客户存款沉淀，带动存款规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余额7,131.8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0.86%，规模首次突破7,000亿元，创历史新高。

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大力支持实体经济、民营经济发展，个人贷款业务实现效益、质量、规模协调发展。本行基于标准化个贷产品体系，持续优化抵押、信用、质押贷款等基础类产品流程和功能，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围绕真实场景和用途提供融资服务。个人经营贷款方面，本行通过优化产品政策，完善用信功能，助力小微实体经济发展。网络信用贷款方面，通过手机银行等轻型化渠道建设，积极打造个贷特色产品“信秒贷”，为个人客户提供便捷的线上贷款服务。

本行继续遵照中国各级政府房地产调控要求，开展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住房按揭贷款余额7,162.6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70.50亿元，增速同比提高1.5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1,161.29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0%；报告期内，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6.62%，较上年末提升0.42个百分点。

3.5.2.3 零售重点业务情况

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紧贴客户需求、强化创新，财富管理业务保持较快发展。银行理财方面，本行积极应对资管新规要求，全力推动产品净值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个人净值型理财产品存量规模占比较上年末提升21.37%；代销基金方面，本行紧密跟随市场变化，为客户合理配置符合当前行情的债券类、权益类产品，非货币基金销量同比增长140.2%；代销保险方面，本行致力于为进一步完善社会养老、医疗保障体系建设贡献力量，持续满足客户保险配置需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代销保险业务规模187.67亿元，同比增长148%。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打造智能投顾平台，完善智能投顾服务“信智投”，为用户提供大类资产配置建议、基金组合智能推荐、智能跟投、调仓优化、投资月报、基金诊断等功能，报告期内产品组合均为正收益。2019年3月，本行大单品薪金煲接入新成员一薪金煲天天利，作为具备7*24小时实时赎回、余额自动申购、消费支付等功能的货币型理财产品，薪金煲天天利有效满足了客户现金管理需求，获得客户充分认可，自产品成立以来规模稳步上涨，截至报告期末，保有量达274.50亿元。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管理资产19,774.7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87%¹⁷，贵宾客户管理资产余额9,561.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10%；报告期内，管理资产日均余额19,030.20亿元，比上年增长12.91%。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私人银行围绕“用信念守护传承的温度”的经营理念，贯彻“利润中心、管营合一、上管下营”的发展定位，构建“有品位、高品质、强品牌”的私人银行服务体系，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与市场竞争能力，打造业内领先的私行服务。

本行私人银行建立“用客户资源整合、共享客户资源”的服务联盟体系，解决私行客户个人、家庭和企业的综合服务需求。以家族信托及全权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为抓手，通过引入税务及律所专家资源，整合资源提供定制服务，提高客户黏性，客户价值贡献得到持续释放。截至报告期末，私人银行客户数达3.79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125户，增长率12.20%；私人银行管理资产达5,224.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22.61亿元，增长率13.53%¹⁸。

信用卡业务

本行重视消费场景生态建设，坚持创新引领，不断夯实自有平台建设，同时运用跨界合作场景为用户提供多维产品解决方案，以更加优质的服务打造客户极致体验。



本行加强信用卡自有平台建设，推进“动卡空间APP”功能持续迭代，完善“信收付”¹⁹产品与智能支付通道建设，实现“全网支付”及“组合支付”等功能。同时，持续优化客户支付体验，与支付宝、京东支付、美团支付等主要网络消费场景开展银行侧快捷绑卡合作，客户体验、用户经营及流量变现能力稳步提升。本行加强互联网平台建设，前瞻性拓展矩阵式平台布局，进一步丰富信用卡在公众号、小程序、短视频、自媒体、社区、智能硬件等领域的平台资源，拓展业务渠道，提升用户转化。

本行深化跨界联盟合作，加快产品与场景融合创新，持续丰富“金融+”体系。积极探索布局“金融+文娱”领域，携手阅文集团首发阅文起点联名卡；深化与腾讯合作，发行“腾讯视频联名卡”，聚焦头部流量经营，推进海量视频会员流量转化为信用卡优质客户；持续完善“金融+商旅”布局，丰富与阿里的合作模式，发行“飞猪联名卡”，通过定向场景投放转化优质商旅客群；完善“金融+商超”布局，挖掘联盟伙伴线下场景，增强场景营销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本行信用卡在商旅、商超市场领先优势。同时，本行发力年轻客群经营，打造备受年轻人喜爱的“颜卡”系列产品，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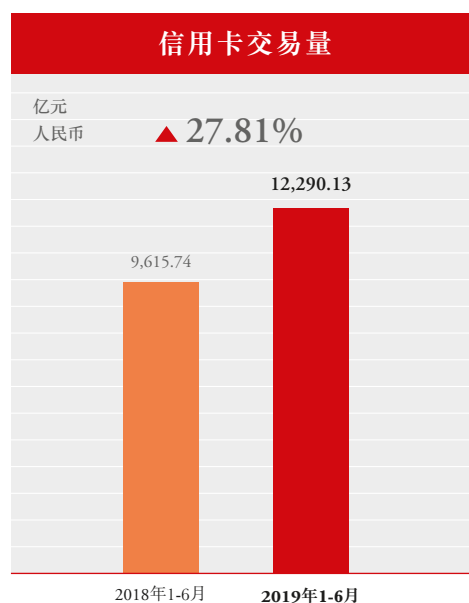
17 报告期内本行客户管理资产口径调整，相关数据同步调整。

18 由于报告期内本行管理资产口径有调整，为提高数据可比性，相关增长数据对照口径变化进行了调整。

19 “信收付”是本行信用卡中心自有的综合钱包及收银台产品，支持消费、收付款、收发红包、还款等功能。

本行严谨自律、审慎经营，以合规为准绳，强化风险责任担当，严格落实监管各项规定，不断完善分期业务内控合规体系，保障业务均衡、稳健发展；坚持回归消费本源，持续推进分期业务结构优化升级，从产品功能、营销活动、渠道触点等多角度出发，逐步丰富业务品类，打造完善的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多种消费场景下的分期服务选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7,439.80万张，较上年末增长10.95%；信用卡贷款余额4,998.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07%；报告期内，信用卡交易量12,290.13亿元，同比增长27.81%；实现信用卡业务收入277.93亿元，同比增长19.14%，其中分期业务收入134.30亿元。



出国金融业务

出国金融是本行零售银行特色单品业务，推出至今已有20余年，已成为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9国使馆签证业务的权威合作金融机构，形成了涵盖外币负债、跨境结算、签证、资信证明、全球资产配置五大类产品体系，累计服务出国客户超过2,000万人次。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发布《2019出国留学蓝皮书》、启动出国留学狂欢季等方式，持续提升出国金融公众影响力，出国金融客群整体规模、贵宾客户规模继续稳定增长。同时，本行开展各类签证特色营销系列活动，加大英国“如意签”推广力度，并推出英国签证申请材料简化服务，报告期内为7,500余名客户办理英国签证，带动管理资产新增20亿元、存款新增9.3亿元。本行打造了业内领先的个人外币产品体系，为客户提供多币种、多类型的个人外币存款与理财产品，通过“签证+外币产品”的模式强化获客与经营，保持本行出国金融品牌特色与产品市场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出国金融客户达622.49万户，户均管理资产13.00万元，户均储蓄4.18万元，带动纯新增客户13.45万户；个人外币管理资产余额70.62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12.77%；个人外币存款余额59.17亿美元，较上年末增长13.95%，增幅与增速均位居全市场第二²⁰。

3.5.2.4 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服务品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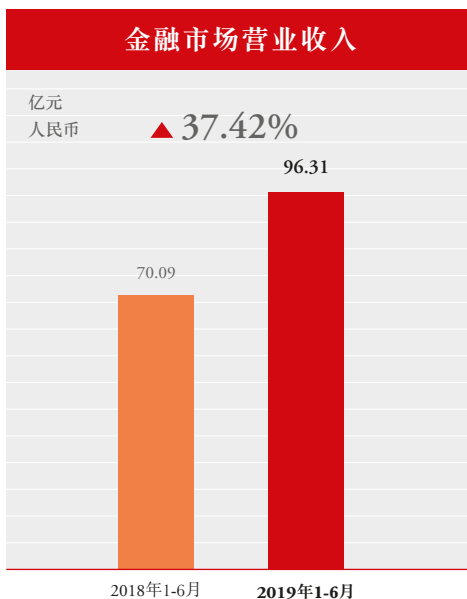
本行从客户权益出发，根据监管要求，多措并举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组织架构；在服务检查中，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考评权重，引入了客户体验官机制，倾听客户声音，快速响应，解决痛点；全面实施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持续加强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知识培训及客户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持续深化客户服务工作。报告期内，本行继续推广“信守温度”零售统一宣传品牌；通过总行级内训师萃取案例，制作防范金融诈骗、玩转手机、财智好少年等多项宣教课程，将金融知识带到每一位客户身边；加强客户投诉管理，全面启动服务提升活动，快速响应客户诉求，降低客户投诉数量。

²⁰ 根据人民银行2019年6月公布数据。

3.5.3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克服中美贸易战、包商银行事件²¹等严峻复杂的境内外不利事件影响，紧密围绕2018-2020年发展规划中三大板块由“一体两翼”逐步向“三驾齐驱”转变的总体发展定位，坚决贯彻落实“8100工程”²²，创新进取、优化结构，不断提升金融市场板块综合贡献。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板块实现营业收入96.31亿元，同比增长37.42%，占本行营业收入的10.89%，其中金融市场非利息净收入58.65亿元，同比增长39.65%，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的16.89%



3.5.3.1 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金融同业业务积极落实2018-2020年发展规划目标，以深化客户综合化经营为主线，积极调整存量资产结构，提高增量资产收益，经营指标实现稳步增长，同业客户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同业资产(包括存放同业和拆放同业款项)余额1,783.8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9.76%；金融同业负债(包括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入款项)余额8,617.6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8%。



报告期内，本行顺应票据业务标准化、集中化运营发展趋势，发挥票据总、分中心集中运作优势，不断提高票据周转速度，有效提升规模资源利用率；紧跟对公客户融资需求，多措并举开展票据直贴业务，助力实体经济融资效率提升，服务实体能力显著增强。报告期内，本行票据直贴量突破5,092.26亿元，同比增长138%，市场份额提升3.15个百分点；票据再贴现日均余额达250.95亿元，比上年增长超过70.99%，票源均为小微企业票据。2018年9月，本行推出电票自助式贴现创新产品“信秒贴”，截至报告期末，产品签约客户数达4,966户，贴现融资超过753.47亿元，成为本行支持普惠金融的重要抓手。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资产余额4,682.8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9.90%，电子票据业务占比99.97%，较上年末增长0.6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对重点同业金融服务平台“金融同业+”进行新产品研发和功能优化，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金融同业+”平台签约金融同业法人机构达1,380户，较上年末增长13.14%，报告期内，平台交易量达7,855.42亿元，同比增长21.15%。

21 2019年5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发布公告称，鉴于包商银行出现严重信用风险，为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

22 “8100工程”是本行推动2018-2020年规划实施的细化分解安排。“8”是指“八大工程”，即2018-2020年发展规划的八大举措，包括区域差异化发展工程、“一体两翼”转型工程、综合化国际化经营工程、金融科技创新工程、“平安中信”工程、精细化管理工程、人力资源改革工程、党建和企业文化建设工程。“100”是指“百项重点任务”，即为推动“八大工程”落地实施，细化分解的100项主要工作任务。

3.5.3.2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积极开展人民币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业务，在确保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同时，提升短期资金运营效益。报告期内，本行货币市场总交易量达18.38万亿元。本行充分利用同业存单等主动负债融资工具，报告期内同业存单发行量达2,139.70亿元，进一步巩固了主动负债来源。

本行围绕融资保值、跨境并购、收付汇避险和本外币资产负债管理等客户需求，通过外汇买卖、即远期结售汇、掉期、期权及相关汇率类创新组合产品，为客户提供具有针对性、多层次的汇率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协助客户做好外汇资产保值增值。报告期内，本行外汇做市交易量达6.09万亿元，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综合做市排名全市场第二²³。

本行紧抓市场变化趋势，灵活调整投资久期，注重信用风险防控，不断优化债券资产配置，提升债券投资回报。本行作为银行间市场债券及利率衍生品业务核心做市商，积极履行做市职能，为市场提供基础报价及流动性支持，进一步巩固本行人民币债券及利率衍生品做市业务市场领先地位。同时，本行响应监管政策，积极推动“债券通”业务发展，为境外投资者做好全方位服务工作。

本行不断优化贵金属业务结构，丰富贵金属交易对公和零售产品线。报告期内，新增贵金属结构性存款业务，自营交易业务注重多元化交易策略和波段操作，自营交易利润贡献度较上年度提升46.90个百分点。

3.5.3.3 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政策环境变化，稳步推进资管业务转型。按照“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政策导向，本行进一步强化理财资产主动管理能力和大类资产配置能力，重点加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适度布局权益类资产和跨境市场业务，做好存量非标资产的转标和压降工作。同时，持续推动理财业务公司化改制，全面加强投研、营销、产品、风控、运营、系统等各方面的建设工作，努力打造具有本行特色的可托付精品资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非担险理财产品存续规模10,362.92亿元，较上年末上升12.00%，其中，净值型产品规模占比进一步提升至45.70%，较上年末上升19.26个百分点。受预期收益型产品成本率下降、股票及基金资产估盈以及净值型产品规模增加等因素影响，本报告期内，本行实现理财业务收入20.38亿元，同比增加13.82亿元，为客户创造收益212.27亿元，比上年增长0.25%。

²³ 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数据排名。

3.5.4 分销渠道

3.5.4.1 线下网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在中国境内149个大中城市设立营业网点1,410家，其中一级(直属)分行营业部37家，二级分行营业部121家，支行1,252家(含社区/小微支行52家)，设有自助银行1,905家，自助设备6,495台，智慧柜台7,767个，形成了由智慧(旗舰)网点、综合网点、精品网点、社区/小微网点、离行式自助网点组成的多样化网点业态。在分支机构已初步覆盖中国境内大中城市基础上，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设立重点向优化布局和提升效能转变，网点建设资源向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南京等发达城市和地区倾斜。同时，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十三五”规划，支持自贸区、特区、新区等重点地区经济发展。

境外机构方面，本行附属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澳门、纽约、洛杉矶、新加坡和中国内地设有37家营业网点，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境内设有3家子公司，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有6家营业网点和1个私人银行中心。基于《中信银行2017-2020年海外发展规划》，本行积极推进国际化发展，不断完善海外机构人力资源、业务、系统、授权、考核等管理体系，提升对监管机构统计需求的反馈效率，报告期内完成伦敦分行设立和开业，并持续推进香港分行筹建和悉尼代表处升格分行相关工作。

3.5.4.2 线上渠道

本行以手机银行为主渠道，加快线上线下、及开放银行创新渠道互为协同的一体化建设，有效支撑薪金煲、党费通等9项特色产品服务输出，与出行类APP、航空公司等合作，加快构建连接众多非金融场景的生态体系；大力推进电子银行数字化经营与风控体系建设，线上金融服务能力快速增强。本行手机银行保持客户规模和质量的快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客户数4,115.7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45.74万户，同比增长29.53%；手机银行月活用户²⁴(MAU)924.86万户，同比增长34.38%。管理资产大于1万的中高价值客户活跃率达70.62%，同比提高11.72个百分点。手机银行交易笔数1.09亿笔，同比增长36.09%，交易金额4.06万亿元，同比增长35.96%，个人网银客户4,243.30万户，较上年末增长438.41万户，同比增长27.79%。电子渠道交易笔数替代率持续提升，达到99.27%。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卡客户服务中心热线电话总进线量5,699.74万通，其中转自助语音服务2,659.84万通，转人工服务3,039.90万通，20秒内人工服务电话接通率82.54%。客户满意度98.33%，投诉处理满意度95.16%，在接听、处理客户来电过程中，通过“服务转营销模式”共创收45.5亿元。客户服务中心通过主动外呼提供客户关怀、电话通知等服务，共联系客户55.99万人次。

报告期内，本行储蓄卡客户服务中心热线电话总进线量3,077.73万通，其中转信用卡1,975.16万通，转储蓄卡自助语音服务875.56万通，转人工服务227.01万通，20秒内人工服务电话接通率89.07%，客户满意度98.31%，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99.77%；客户服务中心通过主动外呼提供客户关怀、电话通知等服务，共联系客户34.91万人。



24 手机银行月活用户(MAU)指当月打开手机银行APP用户数。

3.5.4.3 境外分行业务

本行伦敦分行经得英国审慎监管局、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已正式成立，并于英国伦敦当地时间2019年6月21日举办开业仪式正式开业。本行伦敦分行是本行第一家直属海外分行，主要开展批发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存款、贷款(包括双边贷款、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跨境并购融资等)、外汇以及支付结算产品的综合金融服务，参与货币市场和外汇交易业务，积极与同业客户开展资金清算与资产转让业务。

报告期内，伦敦分行与本行境内分行以及海外同业进行了广泛的业务合作，在资金清算、货币市场、信贷资产转让、跨境并购融资、海外银团和内保外贷等业务领域取得突破。本行将进一步依托伦敦国际金融中心优势，将伦敦分行打造成为本行在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的业务中心、欧洲资金交易中心、国际化人才培养中心以及中信集团海外区域业务协同中心。

3.5.5 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3.5.5.1 中信国金

中信国金于192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1986年6月由中信集团收购，2002年收购当时的香港华人银行有限公司后重组成为投资控股公司，现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75.03亿港元。中信国金是本行开展境外业务的主要平台，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商业银行业务主要通过控股的中信银行(国际)(持股比例75%)开展，非银行金融业务则主要通过中信国际资产(持股比例46%)开展。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国金总资产3,522.75亿港元，较上年末下降3.69%，净资产504.37亿港元，较上年末下降1.18%，员工总数2,155人。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5.59亿港元，同比上升6.69%。

中信银行(国际)。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银行(国际)总资产3,506.19亿港元，较上年末下降3.40%，净资产453.15亿港元，较上年末下降1.45%。报告期内实现经营收入42.49亿港元，同比下降2.59%，主要由于净利息收入同比下降3.47%。实现净利润14.98亿港元，同比下降7.68%。

随著中央政府“一带一路”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具体措施的逐步出台，中信银行(国际)积极把握有利区位优势，依托与本行及中信集团更趋紧密的联动合作，大力发展跨境业务，实现跨境人民币贸易结算总额451亿元。得益于内地企业境外融资需求旺盛及跨境并购交易的迅速发展，中信银行(国际)债务资本市场业务保持强劲发展势头，报告期内承销金额位居在港中资机构第九位²⁵，实现债务资本市场业务手续费收入1.94亿港元。此外，个人及商务银行相关跨境业务发展势头持续向好，母行中信银行推荐的跨境客户人数及管理客户资产规模分别较上年末增长11.3%和23.7%。

²⁵ 根据彭博发布的中国离岸债券承销金额排名。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中信国际资产。中信国际资产是一家跨境资产管理公司，依托股东综合资源和品牌优势，为中国境内外投资者提供多元化资产管理服务。中信国际资产继续以“股东的延伸”为发展主线条，充分发挥自身结构性优势和团队优势，积极开拓精品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及其他特色资产管理产品。报告期内，中信国际资产联合经营的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公司正式获得私募管理牌照，并正在积极筹备广西国改基金发行。

3.5.5.2 信银投资

信银投资于1984年在香港注册成立，是本行在境外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8.89亿港元，其中本行持股99.05%，中信银行(国际)持股0.95%。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持有香港放债人牌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等)，并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境外投行类牌照业务及境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信银投资定位为海外投行平台，以打造“最佳海外精品投行”为发展愿景，充分发挥股债结合的特点和优势，在香港开展证券承销、证券咨询、企业融资顾问、资产管理等投行类牌照业务以及跨境投融资业务，在境内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报告期内，信银投资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大力发展投行牌照业务，债券承销落地项目数量再创新高，主动资产管理业务有序推进，自营投融资业务方面加快资产配置，同时提高存量资产流转速度，加强风险合规管控，优化制度流程，进一步提高业务收益和内部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受部分股权投资项目估值波动的影响，信银投资实现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折合人民币0.19亿元，同比下降95.8%；实现投行牌照净收入折合人民币1,442万元，同比下降30%，但债券承销新增落地项目总量增加90%。截至报告期末，信银投资总资产折合人民币207.50亿元，较上年末下降5.3%；净资产折合人民币35.0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资产管理规模折合人民币1,103.89亿元，较上年末下降5.75%。

3.5.5.3 中信金融租赁

中信金融租赁于2015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40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中信金融租赁作为本行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战略布局，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深耕“新能源、新材料、新环境”三大领域。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中信金融租赁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坚持发展绿色租赁，多措并举防范风险，严守合规底线，保持稳健发展，在防控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和深化改革发展等方面不断努力，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高端装备、民生事业、现代交通五大领域租赁资产余额占比分别为52.89%、9.13%、13.83%、18.76%、5.39%，绿色租赁资产余额合计占比68.52%，同比上升7.67个百分点，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绿色租赁影响力不断增强。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金融租赁总资产496.99亿元，净资产为57.11亿元，上半年累计实现业务投放67.24亿元，营业净收入7.55亿元，净利润4.35亿元，同比增长48.46%，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5.96%，资产回报率(ROA)为1.76%，拨贷比为3.38%，资本充足率11.91%，资本管理成效显著，盈利水平明显提升。

3.5.5.4 中信百信银行

中信百信银行于2017年11月18日正式开业，是本行与百度公司联合设立的互联网银行，注册资本40亿元，本行与百度分别持股70%和30%。

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深入推进“开放银行+”生态策略，已融入电商、内容、租房、出行、新消费、产业互联网等六大类场景，合作伙伴达80余家。

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积极融入股东生态，将中信百信银行的金融服务融入百度场景，逐步形成覆盖百度生态的统一账户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并通过金融生态圈建设，在两家股东之间进行有效链接，打通中信和百度的场景生态。目前“百度闪付”已经上线，可实现在线开卡、充值、提现、扫码消费等功能，助力中信百信银行抢占移动支付市场。报告期内，中信百信银行科技创新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综合运营能力等核心能力稳步提升，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百信银行总资产442亿元，净资产33亿元，总负债409亿元，贷款余额362亿元，其中小微属性贷款余额101亿元。用户总数突破2,188万户，实现营业净收入13.59亿元，净利润0.55亿元。各项监管指标全部达标。获得AAA主体长期信用评级。

3.5.5.5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本行持股占比51%，其他13家企业持股占比49%，主要经营一般性商业银行业务，自2012年1月9日开始对外营业。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履行普惠金融、乡村振兴战略的义务和责任。报告期内，推出无还本续贷、“房易贷”²⁶等金融创新产品，在保证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还贷续贷的资金周转成本压力，解决担保难的问题。同时，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普惠型小微企业“两增两控”达到预期目标，报告期内，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幅7.51%，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幅0.11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增幅7.16%，高于各项贷款户数平均增幅0.26个百分点。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充分运用“支农再贷款”，开展支农支小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支农再贷款余额达7,000万元，累计发放涉农贷款4.7亿元，累计受益农户和企业达到850户。

报告期内，临安中信村镇银行实现净利润0.19亿元，同比基本持平。截至报告期末，临安中信村镇银行总资产16.04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85%；净资产2.9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58%；客户存款余额11.94亿元，较上年末下降3.79%。

26 “房易贷”产品是指抵押成数超过规定抵押率的小微经营性抵押贷款，即对于担保方式为抵押的小微企业贷、个人经营性贷款，根据申请人的还款能力和实际资金需求，原则上最高可给予借款人抵押物评估值100%的贷款额度，用于解决申请人的经营资金需求。

3.5.5.6 阿尔金银行

阿尔金银行前身为1998年汇丰银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分支机构，2014年11月由当地最大商业银行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全资收购。2018年4月24日，本行完成对哈萨克斯坦阿尔金银行多数股权的收购工作，成为首家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收购银行股权的中资银行，目前本行持有阿尔金银行的股份为50.1%。阿尔金银行的惠誉评级为BBB-，为哈萨克斯坦商业银行中的最高评级。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同阿尔金银行的业务协同，加大境内外业务联动，联合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阿尔金银行在哈萨克斯坦首都努尔苏丹举办中哈高新技术企业论坛，为中哈企业家搭建面对面交流平台，为深化双边经贸合作做出积极贡献。



中哈高新技术企业论坛

截至报告期末，阿尔金银行股本为70.5亿坚戈²⁷，总资产4,210.19亿坚戈，净资产494.18亿坚戈，实现净利润68.53亿坚戈。

3.5.6 综合金融服务

本行始终坚持“以客为尊”的经营理念，认真听取客户和市场的意见，加强集团协作、总分行联动、行内外协同，全力满足客户的综合金融需求，全面建设最佳综合金融服务企业。本行充分发挥中信集团金融与实业并举的独特优势，致力于做深集团协同、做宽跨境协同、做新母子协同、做实区域协同、做大板块协同、做强组织协同，不断强化与集团子公司全方位、深层次、多领域的业务合作，促进本行在协同中持续发展。

集团协同方面，本行以满足实体企业综合金融服务需求为己任。报告期内，本行联合中信集团旗下金融子公司，通过银团贷款、债券承销、股权融资、私募投资等方式，共同为企业提供综合融资2,967.93亿元，同比增长9.44%；受货币基金收益下降和流动性管制原因，代销集团金融子公司产品金额946.25亿元，同比减少69.55%；联合集团子公司共同管理的企业年金规模达178.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40%；托管集团子公司产品规模达9,536.44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5.87%。

母子协同方面，本行整合中信金融租赁、中信百信银行专业化和线上化的服务资源，加强产品及服务模式创新，最大限度地提升客户体验。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金融租赁合作落地的银租项目合计投放资金16.48亿元；与中信百信银行合作落地的联动项目合计投放资金0.71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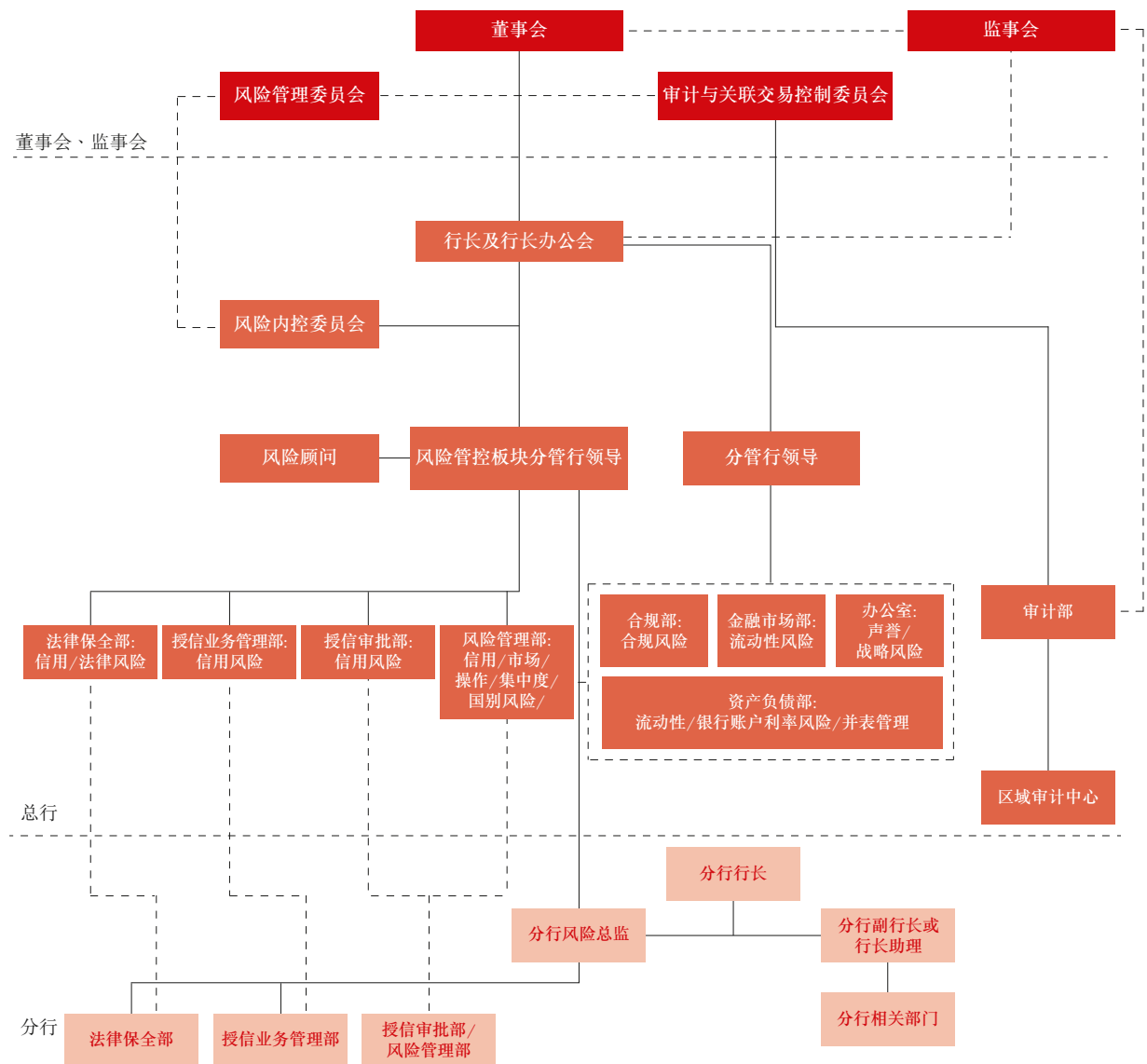
跨境协同方面，本行顺应转型发展大势和国际化经营诉求，将跨境协同作为对公客户服务的特色和亮点，以中信银行(国际)、信银投资为境内外服务主平台，拓宽合作半径与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跨境综合服务。报告期内，本行与中信银行(国际)、信银投资协同跨境项目总规模折合人民币达904.65亿元。

区域协同方面，本行积极践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出台《中信银行区域协调发展委员会工作制度》，成立区域协调发展委员会，设立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三个区域协调领导小组，协调政策，协同项目。本行成为首家为雄安集团发放贷款的商业银行，并为张家口冬奥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积极响应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服务“三农”、中小微企业发展；发挥中信集团境内外业务联动与实业资源优势，搭建港澳地区协同平台，全面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²⁷ 2019年6月30日，坚戈折算人民币汇率为1:0.018042824。

3.6 风险管理

3.6.1 风险管理架构



3.6.2 风险管理体系和风险管理技术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发生深刻变化，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本行加强对经济金融形势研判，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政策规定，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防范各类风险。大力推进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健全风险管理各项政策制度。加强“三道防线”队伍建设，提升整体风险防控能力。积极践行差异化发展战略，引导授信资源进一步优化配置。稳步推进公司授信业务流程优化，有序推动统一风险管控落地实施。优化授信审批体系，强化临期及预警管理，加大清收处置力度，加快IT系统优化升级，不断改进风险管理综合评价考评体系，夯实资产质量基础。

本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研发能力，深化风险量化成果应用。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对公、零售和同业评级模型的自主优化和独立验证，有效控制模型风险；稳步推进债券评级体系建设；将信用风险计量模型有效嵌入授信业务全流程中，提升风险决策水平。本行持续推进内评法经济资本考核和基于预期损失模型的减值准备管理，强化分行风险量化管理能力建设，风险量化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监管各项规定，持续加强对大额风险暴露的管理，大额风险暴露的各项限额指标控制在监管范围之内。

3.6.3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3.6.3.1 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业务按照“管好存量、控制增量”的原则，从客户、区域、行业、产品等维度进行对公资产配置，做优结构、做强特色、做实基础，提升公司授信业务综合质效。

行业层面，本行把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基础设施补短板、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污染防治等领域业务机会，支持符合国家战略导向的行业以及“三大、三高、三新”领域的授信投放，落实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合理控制房地产贷款投放，加强对制造业等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支持。

客户层面，本行坚持“三大一高”²⁸的客户定位，积极支持总分两级战略客户，优质民企，深入挖掘上市企业合作潜力。围绕总分两级战略客户，大力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上下游小微客群的链式营销和批量开发。贯彻国家普惠金融战略，支持民营经济，加快普惠型小微企业法人业务发展。严把新客户准入关，深化存量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加大压缩和退出类客户的处置力度。加强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和额度管控，适度控制单一集团客户集中度，防范多头授信、过度授信。

产品层面，本行坚持“固本”与“强新”并重，围绕核心客户，以链式服务、现金管理为主打产品，进一步做强本行交易银行和汽车金融品牌，同时积极参与国企混改和“走出去”等进程，为客户提供投行、资管创新产品服务，提升全行综合融资服务能力和收益，形成合理的融资结构。

²⁸ 指大行业、大客户、大项目和高端客户。

区域层面，本行实施差异化、梯次化发展的区域战略。信贷资源优先支持京津冀、雄安新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自贸区等国家战略重点区域的分行，夯实客户基础，提升授信规模占比和利润贡献；同时，支持其他地区分行加大存量授信风险化解力度，加快结构转型，形成独立经营特色，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3.6.3.2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为确保个贷业务健康、有序开展，有效防范信用风险，本行充分运用评分卡等零售信贷风险计量模式，结合逻辑化的业务规则，有效识别及管理信用风险。本行通过引入第三方数据，结合业务实际优化应用规则，完善个人信用画像，逐步搭建各产品反欺诈模型，进一步提升个贷业务信用风险管控能力；通过搭建个贷风险预警体系，对产品、区域、合作渠道等进行风险管理，同时充分应用贷后环节对单笔贷款的风险预警结果，加快产品政策及流程的迭代效率，并基于产品、区域等表现出的风险特征，制定差异化准入规则。

报告期内，本行在标准化个贷产品体系下，通过设计各环节风险准入及操作标准，已基本实现部分主力产品的风险管理关口前置和风险控制要素在流程设计环节(受理、授信及用信等)的嵌入，同时本行为经营机构提供了标准化作业模板，实现对信用风险的系统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余额61.19亿元，较上年末减少5.55亿元，不良率0.55%，较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整体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3.6.3.3 信用卡风险管理

2018年以来，现金贷、互联网消费贷、P2P等市场放贷主体日益增多，债务风险不断聚集，市场共债客群资产质量波动明显，此类风险有向信用卡行业传导的趋势；同时，随着产业结构的不断调整，部分地区及行业从业者的就业及收入稳定性受到一定影响，导致部分客户的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降低。两重因素叠加，致使信用卡业务风险有所上升。

针对上述市场环境变化，本行强化了贷前、贷中、贷后联动风险管控体系。贷前准入方面，严格审查客户资信水平，运用征信数据等信息审慎筛选优质客户，通过模型及策略的不断调优，严控共债客户通过率；贷中风险管控方面，完善授信规则，实行差异化授信，并根据客户用卡及还款情况进行动态授信调整，对疑似共债等高风险客户及信用卡套现等不合规用卡行为，实施长期专项监测与打击；贷后不良资产催收方面，持续优化催收策略，不断探索与公检法事业单位、征信机构、大数据公司等外部机构的业务合作，运用大数据等创新技术手段提升对高风险客户的清收能力。

针对近年来互联网金融犯罪呈现产业化、金融欺诈涌现的问题，本行高度警惕，主动布局，积极应用新技术，强化甄别、监控与拦截能力，严防金融欺诈风险。一是结合身份证识别仪、人脸识别、图像识别、运营商实名验证、银联鉴权等先进技术和功能，加强对客户身份真实性的甄别和核验，有效防范和拦截客户伪冒风险。二是自主研发申请欺诈评分、决策树及复杂关系网络等大数据模型，精准识别不良中介包装、不实申请等欺诈风险。三是与公安系统经济犯罪侦查局联合成立警银合作“预防和打击银行卡犯罪实验室”，加强警民联动，对信用卡犯罪进行及时、高效、精准打击。多管齐下，提升信用卡风险防控能力，确保资产质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贷款余额86.78亿元，不良率1.74%，较上年末下降0.11个百分点。

3.6.3.4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信用风险审查方法论，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和审查水平，不断优化信用资质评级打分卡，研发量化分析模型，加强实地调研，依据资产类别和行业建立审查审批标准。本行通过对重点风险领域建立业务准入名单和限额管理机制，推进落实信用政策执行力度，提升资产配置管理效率。对于比照资管新规要求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逐日跟踪所投资产的集中度运行情况，完善日常风险监控机制。本行研究制定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标准、风险预警标准，同时组织推动存量资产的风险排查，提升风险预判能力和化解能力。推动一道防线风险管理责任，厘清投后管理主体及职责，制定风险预警与处置流程与机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理财产品未出现逾期未兑付或不足额兑付的情况。

3.6.3.5 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强化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建设，多角度梳理持仓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对存量债券资产进行持续风险排查和平行监测，根据不同的情景分析，制定有效应对方案，并积极进行动态调整。

报告期内，本行自营债券资产信用资质优良，持仓信用债的发行人以信用评级较高、经营状况良好的大型企业和机构为主。

3.6.4 贷款监测及贷后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在宏观经济放缓、监管趋严和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背景下，努力适应市场和政策的变化，一手抓信贷资产质量指标完成，确保本行资产质量平稳运行，一手围绕“建体系、建平台、建系统”，推进本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落地实施。

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持续优化升级。本行分批次组织完成系统上线业务测试，确保全面风险管理系统二期项目功能按计划全部上线投产；组织对分行持续进行系统应用培训；持续优化授信业务管理APP，提出支付管理、风险预警、临期管理等贷后管理功能及关联方管理功能优化需求。

优化“四分类”²⁹工作。优化审批核准权限，简化分类标准和流程，提升风险控制的针对性，提高管理效率。

优化预警体系。一是优化总行级预警委员会会议机制，单独召开预警委员会会议，建立会议纪要报送机制，优化纵向总行级预警报告流程，同时实施名单制管理。二是推进普惠金融贷后管理预警模型项目。三是强化以客户为中心的临期管理，实现授信业务全覆盖，夯实信用风险防线。

开展重点领域风险排查与组合风险监控。本行组织了各类风险排查，针对热点问题进行公司业务风险提示和风险排查、建立名单制管理，并对重点信贷资产组合进行风险监控，对重点分行、产品、房地产行业企业、资产组合、重点大客户等进行风险提示或实现名单制监控。

²⁹ 为加强公司授信业务客户准入和退出管理，推动客户分类分层精准营销和资源配置，促进信贷资产结构的调整优化，本行对存量公司授信客户实施“支持、维持、压缩和退出”四分类管理。

加强押品管理。本行研究出台措施方案，加强押品及评估机构管理，建立并强化押品管理各环节责任机制。同时，建立押品准入正面、负面和审慎清单，明确正面、审慎清单押品评估管理要求，引导分行开展押品选择及评估工作。

加强用信管理。本行制定并发布项目类资产管理业务用信审核清单，指导分行规范用信审核，防范操作风险，并在用信环节上线指纹认证功能，进一步加强用信管理。

3.6.5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各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风险限额管理等方式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将市场风险控制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股市、债市、汇市风险波动加剧，各类风险之间交叉传染的特征日趋明显。本行积极研究和应对市场波动，提高市场分析的前瞻性，优化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动态调整市场风险限额，持续做好风险监测和提示，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力地支持了金融市场相关业务的发展。

3.6.5.1 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遵循稳健的风险偏好原则，确保利率变化对本行收益和价值的负面影响可控。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发展形势很不均衡，主要经济体表现分化，境内外市场利率变化趋势不甚明朗。在此背景下，本行积极应对境内外市场形势变化，在前期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完善、风险监测指标优化、风险管理系统改造升级等工作的基础上，运用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从重定价缺口、重定价周期、净利息收入波动、经济价值波动等多个维度监测风险暴露水平及变化，重点关注当前市场形势下基准风险对本行的影响，并尝试运用系统的动态模拟功能，采用多情景的动态模拟过程分析指标变化。同时，本行持续开展定期分析和净利息收入预测，主动运用价格调控等管理手段，对存量重点产品和新业务产品的利率风险来源进行结构分析及专项提示和指导，持续提升市场化、自主化、差异化定价能力，合理摆布资产负债组合产品与期限结构，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风险容忍度范围内。

报告期内，《商业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指引(修订)》正式实施，本行以此为契机，完成了各类客户行为模型建构工作，并以新监管框架为基础，更新了本行的监管报送和风险指标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系统功能、计量框架、模型管理、风险指标水平等方面与监管要求一致，后续本行将完善风险报告体系、风险限额体系，重点提升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整体管理水平。

本行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建立完整的风险限额体系，针对不同产品特点设置风险价值、利率敏感性及市值止损等限额，并定期运用压力测试等工具对交易账户利率风险进行评估，将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控制在风险偏好可容忍的水平内。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流动性保持宽松，国债收益率宽幅震荡，高评级信用利差收窄。美国国债收益率因美国经济数据增速放缓和美联储降息预期而持续下行。面对国内外金融市场波动上升的趋势，本行加大市场研究力度，切实做好风险监测预警，不断完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审慎控制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敞口。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利率缺口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0”。

3.6.5.2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本行外汇敞口主要来自外汇交易业务所形成的外汇头寸，以及外币资本金和外币利润等。本行通过合理匹配本外币资产负债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方式管理汇率风险。对于全行资产负债的外汇敞口以及结售汇、外汇买卖等交易业务形成的外汇敞口，设置外汇敞口限额进行管理，将本行承担的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水平。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的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呈现先强后弱、双向波动加大的态势，本行积极应对，密切关注中美贸易摩擦对外汇市场的影响，不断完善对外汇敞口的计量和管理，严格控制相关业务的外汇风险敞口，加强日常风险监控、预警和报告，将汇率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内。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外汇敞口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0”。

3.6.6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和相关管理部门职责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清晰。本行通过实施审慎、协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保持了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水平。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总行负责制定银行集团、法人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境内外附属机构在银行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制定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并持续推动实施。

报告期内，央行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维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短端货币市场利率中枢呈下行趋势，期间隔夜利率最低跌破1%，创十年新低；中长端货币市场利率区间震荡。本行继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流动性风险计量和监测，继续实施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及应急演练；做好资产负债统筹管理，确保资金来源与运用基本匹配；加强主动负债管理，确保央行借款、货币市场、同业存单、同业存款等融资渠道畅通；做好日常流动性管理，加强市场分析和预判，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幅/增减	2017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32.23%	114.33%	上升17.90个百分点	97.9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89,912	553,870	6.51%	507,004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446,126	484,454	-7.91%	517,472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的规定披露流动性覆盖率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2019年	2018年	比上年末 增幅/增减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4.66%	101.53%	104.26%	上升0.40个百分点
可用的稳定资金	3,748,292	3,495,928	3,419,051	9.63%
所需的稳定资金	3,581,308	3,443,342	3,279,280	9.21%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号）的规定披露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缺口状况等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0”。

3.6.7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管控，强化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本行加强对重点业务以及管理流程的梳理优化，定期开展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体系的重检，建立分层分级的指标监控体系，提升操作风险事中监控能力。持续强化风险事件的分级及报告机制，对操作风险易发业务环节加强风险排查。进一步健全外包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外包事项日常管理和风险评估，组织开展外包审计及检查工作，有效规范外包行为和防范外包风险。本行持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组织各级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和持续监控。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3.6.8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客户、员工、股东、投资者、媒体及监管者等利益相关方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而造成的风险。

上半年，本行强化声誉风险源头管理，加强潜在风险点排查，持续做好风险研判、预警和化解工作。加大舆情监测力度，主动回应舆论关切事项。举办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和实战演练，提升分支机构声誉风险管理技能和媒介素养。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维护了本行良好形象。

3.6.9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或资产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国别风险管理遵循适应性和持续改进原则，结合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目标、国别风险敞口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逐步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制定具体的方法和流程，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国别风险，促进本行业务的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经营战略持续深化国别风险管理，重检年度国别风险限额，强化对高风险国家的限额管理，定期开展国别风险评级，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将国别风险控制可在承受水平。

3.7 内部控制

3.7.1 内控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将合规经营纳入2018-2020年发展规划中，明确要求全行内控合规管理要做到“三个到位”：全面风险管理到位；内控合规、案件防范到位；监管政策执行到位。在全行培育良好的风险文化与合规经营意识，通过建体系、建机制、建流程、调结构、控风险、强合规、重创新和练内功八大举措，有效应对错综复杂的经营环境，达到“强监管、强合规”的要求，实现“平安中信”管理目标。

持续从加强制度建设、落实问题整改、强化违规问责、从严监督检查等多方面推动“413合规行动”³⁰，从制度体系建设、员工行为管理、巩固乱象治理成果以及屡查屡犯问题治理等方面，强化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全面提升本行内控合规管理水平；完善内控管理关键环节，扩大合规手册范围，深入推进“划红线、定清单、明处罚”的管理模式。

³⁰ 指本行围绕制度执行“护航行动”、行为管理“排雷行动”、乱象治理“亮剑行动”和屡查屡犯“治理行动”开展的四个专项行动，以及实施重检业务流程、制定合规手册、强化制度执行、落实兼职干部制度、遏制不当交易行为、开展案防飞行检查、强化宣导警示教育、督导持续性整改、滚动自查自纠、开展源头整改、明确合规红线、落实排查整改和持续跟踪评价等十三项举措。

强化全行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提升年度授权“差异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优化三大区域不同分行差异化授权，推进海外分行规范化授权，将经常性事项纳入年度授权，提升授权的科学性和前瞻性，服务于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规范各级机构授权管理，及时动态调整授权，年度动态调整共计46次，促进业务健康发展；针对重大变化、重点条款，培训授权管理骨干1,100人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对市场乱象治理相关问题开展检查和治理，以风险为导向，组织开展巩固治乱象、内控管理风险自查，对重点业务的关键流程进行重检，查找分行内控缺陷和案防风险，重检内控管理流程以及关键环节制度执行力，评价和纠正相关业务的内控管理有效性，提高本行内控有效性和制度执行力。

3.7.2 合规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针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资产托管业务、账户和支付结算等15项监管要求进行外规内化，完成修订、新增制度办法18项，规范性文件7项，对全付通、特约商户管理等6个系统实施改进，及时将监管要求转化为内部制度规范，促进监管政策有效落地；组织全行2,000余人开展重点监管政策视频培训，讲解托管业务指引、小微企业金融等重要监管要求，厘清监管重点、分析业务影响，深化对分支机构的培训和经营指导，进一步推动监管要求落地执行。

聚焦监管热点、政策焦点、监管重点，集中力量对相关监管新规、监管政策和问题进行重点研究分析，完成过渡期理财业务模式、支付业务创新、普惠金融、基金赎回、并购贷款、资金流向等合规审核1,120余件，提出针对性合规意见2,300余条，提升创新业务合规支撑能力，从源头防范业务合规风险，护航本行高质量发展。

持续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向全行通报、剖析典型案件和重大违规事件，切实提高全员的风险合规意识；持续组织开展“一把手讲案例”、分行合规部负责人微信学习等专题活动，组织开展“风险·合规·反洗钱”知识竞赛，强化全员风险意识，严守合规红线、风险底线，促进机构合规经营，人员廉洁自律，构建合规管理长效机制。

3.7.3 反洗钱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19号文”)、《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号令”)等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加强洗钱风险管理，夯实反洗钱内控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监管新规，以落实“19号文”、“1号令”为工作重点，持续突出法人治理，强化董监高履职意识，进一步加强授权管理，不断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强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持续优化反洗钱信息系统。

组织架构方面，本行行长担任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全行所有部门均参与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重要工作，调研论证部分分行反洗钱监测上收方案，强化反洗钱授权管理，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将总行部门、境内外分行均纳入本行反洗钱授权体系，切实保障全行洗钱风险管理履职。

反洗钱制度方面，修订或制定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反洗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公司、运营、电子银行等条线反洗钱管理办法，编写反洗钱合规手册和负面清单，夯实本行反洗钱管理基础，不断健全完善反洗钱内控体系。

第三章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岗位人员管理方面，进一步细化反洗钱处室、岗位职责，逐步选拔能力强、水平高的专职人员进入到反洗钱工作，满足本行对反洗钱管理人才的需求。

洗钱风险管理措施方面，明确可疑交易案例审定机制与标准，强化可疑交易报告质量管理，试行交易监测标准区域性、差异化运行方式，研发属地特色交易监测标准，配套制定洗钱及其上游违法犯罪解析，研究制定反洗钱后督机制，提高洗钱风险管理有效性。

洗钱信息系统方面，组织开展名单监控系统业务需求重检并推动优化改进，完善白名单添加机制，完成反洗钱风险管理系统四期改造业务立项评审，研发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算法，基于底层静态规则，进一步筛选判断可疑交易，逐步加大信息系统对反洗钱工作的支持。

报告期内，本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感谢信，肯定了本行作为北京地区股份制商业银行代表在国际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评估应答工作中的表现，展现了本行履行国际义务的良好形象。

3.8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紧紧围绕“推动审计转型，提升审计价值”的工作目标，按照“2018-2020年发展规划”和“8100”工程总体部署，以《审计部新三年规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为指引，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着力加强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审计科技手段，有效发挥了“防风险、促内控、增价值”的作用。为进一步提高审计的独立性与权威性，在总行党委、董事会的高度重视下，本行稳步推进审计体制改革工作。通过不断优化、整合审计资源，依托“一部八中心”³¹的审计架构，加大对全行经营管理的独立监督力度，进一步完善了本行独立、垂直、有效的审计管理体系，有力保障了本行经营管理等业务的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关注国家金融政策落实、监管要求贯彻、总行战略的执行等情况，结合新形势、新变化，加强对重点机构、重点风险领域、重点经营管理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力度，开展了普惠金融、资产质量分类、房地产授信、金融科技等专项审计及多家分行的全面审计工作，持续关注复杂经营环境下的内控风险状况。同时，加大问题成因分析力度，深入揭示内控设计、执行层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强化了对问题整改的监督评价。

3.9 资本管理

报告期内，结合内外部形势变化，本集团继续坚持“轻资产、轻资本、轻成本”的三轻发展战略，按照“提转速、调结构”的资产负债策略推动资产业务轻型化，努力节约资本占用。本集团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资本规划、资本配置及资本考核管理等，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与回报水平。本集团以原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计算、管理和披露本行与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³¹ 指本行审计部本级，北京审计中心、上海审计中心、深圳审计中心、成都审计中心、西安审计中心、昆明审计中心、武汉审计中心及沈阳审计中心。

本集团不断强化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同时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控制资本消耗，实现了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2.27%，比上年末下降0.20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35%，比上年末下降0.08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58%，比上年末下降0.04个百分点，各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末均有下降。一方面是本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宣布派发2018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112.55亿元，相应减少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另一方面2019年本集团加大信贷类业务投放，提升支持实体经济服务质效，风险加权资产增幅较大，高于资本净额增幅。为应对业务刚性增长的需求，本集团适度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报告期内已发行400亿元可转债，并将持续推进4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400亿元优先股等资本补充工具的发行工作，保持各级资本水平充足。

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加强资本约束与配置机制，持续推进轻资本发展战略。不断完善以“经济利润”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资本配置与考评体系，继续推进内部评级法在资本考核中的应用；采用“监管资本实施限额管理”、“经济资本进行考核评价”的双线管理模式，兼顾监管资本与经济资本的平衡、统一，引导经营机构在资本约束下合理摆布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为资本节约提供空间，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保持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水平的平稳，并逐步形成以内生资本补充为主、外源资本补充为辅的长效资本补充机制。

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24,029	403,354	5.13	366,567
一级资本净额	461,648	441,122	4.65	403,378
资本净额	605,896	583,393	3.86	502,821
加权风险资产	4,940,007	4,677,713	5.61	4,317,50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8%	8.62%	下降0.04个百分点	8.4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5%	9.43%	下降0.08个百分点	9.34%
资本充足率	12.27%	12.47%	下降0.20个百分点	11.65%

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幅(%)/ 增减	2017年 12月31日
杠杆率水平	6.19%	6.37%	下降0.18个百分点	6.18%
一级资本净额	461,648	441,122	4.65	403,37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462,865	6,928,004	7.70	6,527,276

注：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的规定计算和披露杠杆率。有关杠杆率的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相关网页<http://www.citicbank.com/about/investor/financialaffairs/gglzb/>。

3.10 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及企业合并事项

投资状况

本行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本行出资14亿元人民币认购中信百信银行股份。中信百信银行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将以中国银保监会及相关有权机构批复为准。

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除本行经营涉及的信贷资产转让等日常业务外，本行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或企业合并事项。

3.11 结构化主体情况

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53”。

3.12 前景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国际形势变数依然较大，中美贸易摩擦具有不确定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在“六稳”政策目标下，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扩大减税降费，加快支出节奏，允许专项债作为重大项目资本金，将在一定程度上带动基建投资回升。货币政策将适时适度采取逆周期调节，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市场利率水平大概率维持低位。监管政策将更加严格，进一步强化房地产融资、风险资产分类等领域监管。整体来看，虽然下半年中国经济增长压力较大，但经济金融风险总体可控。

面对以上形势，本行将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政策要求，加快推动2018-2020年发展规划实施，重点做好以下经营管理工作：一是坚定不移地服务实体经济。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坚决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二是全面推进公司业务转型。统筹推动对公客户服务一体化建设，巩固交易银行、汽车金融等特色业务优势，加大对“三大、三高、三新”行业、去产能成效显著行业龙头支持力度。优化公司网银、银企直连、现金管理系统功能，全面改善客户服务体验。三是加速释放零售体系势能。做强出国金融和信用卡特色，做大私人银行、代发业务和理财业务，做优线上消费金融和养老金融，加快电商管家、居间管家等场景化支付结算产品推广。四是深挖金融市场发展潜力。加大投资策略及市场波段研究，做大投资交易量。做深“中信同业+”金融服务平台，做大撮合交易量。加快申请成立理财子公司，做强资产管理业务，提升资管能力和收益水平。加快推进上海分行金融市场中心建设，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自贸区业务平台。五是加快创新和数字化转型。建立适应数字化转型的技术架构，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构建数字化移动平台和服务生态，打造移动化服务场景和服务渠道。打造开放“金融+非金融”服务生态，实现金融业与非金融业相互赋能。六是完善全面风险管控体系。优化授信业务流程，加快推进独立审批人和经营主责任人机制，完善授信政策和授权管理。有序化解和处置存量资产风险，强化合规内控管理和问责力度。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1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股份

报告期内，本行及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4.2 普通股利润分配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在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超过99.99%的持股5%以下股东表决同意，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4.2.1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向截至2019年7月19日在册的A股股东和2019年6月4日在册的H股股东以现金方式派发了2018年度股息，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0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人民币112.55亿元。本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H股通函，以及2018年年度A股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进行了详细的说明。有关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4.2.2 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

本行2019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4.3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且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重大资产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常规的表外项目之一。报告期内，本行除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签署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其他重大合同。

4.4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4.5 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具体数据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6—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其中按香港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的事项，均符合香港上市规则规定。

4.5.1 资产出售、收购类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资产出售、收购类重大关联交易。

4.5.2 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经本行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向上交所分别申请了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2018-2020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经本行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向上交所申请了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2018-2020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在符合本行适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前述四方在上交所监管口径下2019年度授信类关联交易上限分别为1,500亿元、200亿元、200亿元、180亿元。此外，根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对前述四方各方的授信余额均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授信业务均在上限内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本行高度重视对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通过采取加强流程化管理、严把风险审批关、强化关联授信贷后管理等措施，确保关联授信业务的合法合规。截至报告期末，上交所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公司的授信余额为316.06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246.04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65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0，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1.87亿元，对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授信余额为3.15亿元。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本行及子公司对全部关联公司的授信余额为702.28亿元。其中，对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342.92亿元，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172.76亿元，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0.65亿元，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授信余额为177.83亿元，对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授信余额为8.12亿元。本行对关联公司的授信业务整体质量优良，关注类贷款1笔(金额7.75亿元)，其他授信均为正常类。就交易数量、结构及质量而言，对本行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行严格按照上交所、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关联自然人投资或任职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未产生负面影响。

4.5.3 非授信类持续关联交易

经本行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针对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申请了2018-2020年度上限，并于董事会召开当天签署了相关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经本行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分别针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七大类非授信持续关联交易向上交所申请了2018-2020年度上限。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开展的非授信业务均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以不优于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的相关规定，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与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与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与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之间持续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如下：

4.5.3.1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第三方存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支付本行的服务费取决于相关的市场定价并定期复核。第三方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提供与其各自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有关的第三方存管服务；(2)按协议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转账、支付利息和其他结算有关的事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服务的提供方支付服务费(如适用)；(4)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第三方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9年1-6月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19年度上限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0.8	0.07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第三方存管服务	服务费用	0.5	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0.5	0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0.5	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前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第三方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第四章 重要事项

4.5.3.2 资产托管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资产托管、账户管理和第三方监管服务，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双方支付的服务费用，取决于相关市场价格以及托管的资产或资金种类等，且定期复核。资产托管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进行与财务资产或基金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管理资产(含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管理资产、信托公司管理资产、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保险公司管理资产、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年金、QDII、QFII、社保基金、福利计划、第三方交易资金的资产托管服务、账户管理服务；(2)进行第三方监管服务，服务的接受方支付服务费；(3)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服务的提供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4)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19年度上限	2019年1-6月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产托管服务	服务费用	15	1.94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2	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2	0.005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2	0.00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前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资产托管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3 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开展的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可根据提供服务的规模、费率及服务期限进行计算，由双方公平对等谈判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及费率进行。财务咨询顾问服务及资产管理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承销、融资及财务顾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服务、资产证券化承销、委托贷款服务、投融资项目承销、咨询顾问服务，以及保理项下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坏账担保等；(2)服务的接受方必须也将促使其相关方向服务的提供方支付服务费(如适用)。(3)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19年度上限	2019年1-6月 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财务咨询顾问及 资产管理服务	服务费用	50	0.88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5	0.09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5	0.004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5	0.0008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前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财务咨询顾问及资产管理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4 资金交易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根据适用的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资金交易。该等交易定价原则为：双方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并参考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适用的费率。具体而言，对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等业务，双方根据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双方交易采用的价格；对于债券代理结算业务，双方根据行业通行的规定确定费率；对于金融衍生品业务，双方根据所交易产品的市场活跃程度、可取得的市场公开报价及本行对于各项风险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资金交易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所涵盖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外汇及贵金属交易、贵金属租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交易及债券代理结算、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资金交易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2019年度上限	2019年1-6月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15	0.81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25	2.06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45	3.63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5	0.02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10	0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10	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5	0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10	0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10	0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金交易	交易损益	5	0
		公允价值计入资产	50	0
		公允价值计入负债	50	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前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资金交易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5 综合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之间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及物业租赁等。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综合服务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交易中适用的费率，通过公平对等谈判并根据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费率来确定特定类型服务应适用的价格和费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开展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保险及企业年金、商品服务采购(包括承办会务服务)、外包服务、增值服务(包括银行卡客户积分兑换服务、电子银行在线服务)、广告服务、技术服务、物业租赁等；(2)协议双方提供协议项下的服务；(3)服务的接受方应就服务提供方的服务向其支付服务费。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第四章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19年度上限	2019年1-6月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综合服务	服务费用	35	10.51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1	0.0005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1	0.02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4	0.000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前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6 资产转让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受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格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对于普通类资产转让，根据监管要求，信贷资产转让应符合整体性原则，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采取平价转让，不存在折价溢价。除考虑市场供求外，重点考虑转让后受让方与受让方承担的义务等因素；(2)对于资产证券化类资产转让，本行向关联方转让信贷资产时以贷款本金作为交易价款，除不良资产证券化外，一般采用平价转让；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利率方面，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招标系统采用单一利差(荷兰式)招标方式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发起机构持有部分)采用数量招标或簿记建档方式来确定；(3)目前没有国家法定转让价格的，若未来有国家法定价格，则参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进行定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购买或出售信贷及其他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保理或其他形式出让对公及零售信贷资产、出让同业资产债权)中的权益；(2)按协议进行的业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3)协议应明确信贷和其他相关资产的管理权；(4)承担为资产转让保密的义务。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19年度上限	2019年1-6月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资产转让	交易金额	2,200	239.54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100	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100	0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100	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前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资产转让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3.7 理财与投资服务

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在日常业务中适用一般市场惯例及一般商业条款，本行向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以及自有资金投资；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双方交易通过公平谈判的方式，根据理财服务种类及服务范围的不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确定，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款进行，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实时调整。理财与投资服务框架协议主要条款如下：(1)提供理财与投资服务，包括非保本理财服务和代理服务，保本理财服务以及自有资金投资，而关联方向本行提供理财中介服务，如信托服务和管理服务；(2)关联方向本行支付关于本行提供的理财及投资服务的费用，本行也必须向关联方支付理财中介服务费用；(3)按协议提供的服务条款对本行而言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客户取得或提供的条款。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理财与投资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交易对方	业务类型	计算依据	2019年度上限	2019年1-6月交易金额	
中信集团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30	5.83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140	3.33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收益	6	0.04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68	0.98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1,000	207.91	
新湖中宝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5	0.00002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100	0.1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收益	10	0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4	0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50	0	
中国烟草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1	0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10	0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收益	1	0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1	0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10	0	
保利集团及其相关方	非保本理财与代理服务	服务费用	3	0	
		客户理财本金时点余额	30	0	
	保本理财与投资服务	客户理财收益	3	0	
		银行投资收益及费用	4	0	
		投资资金时点余额	50	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前述主要股东及其相关方的理财与投资服务类关联交易均未超过本行获批的年度交易上限。

4.5.4 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类重大关联交易。

4.5.5 债权债务及担保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及担保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6”。

4.5.6 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及风险敞口事项，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46”。

4.6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和仲裁。这些诉讼和仲裁大部分是由于本集团为收回贷款而提起的，此外还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而产生的诉讼和仲裁。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案件(无论标的金额大小)共计71宗，涉及金额人民币8.28亿元。

本行认为，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7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行分别就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项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事项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订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包括加强资本规划管理，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资本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同时，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有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实际控制人、股东、收购人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有履行完毕的或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4.8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及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联法团)的股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相关股份及债券，或拥有已列入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存置的登记册内之权益及淡仓，或持有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的规定须知会本行和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

报告期内，本行经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征询，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采纳并遵守标准守则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调查、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环保、安监、税务等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本行亦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情况发生。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4.10 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

本行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遵守载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及其中绝大多数建议的最佳常规，惟以下情况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第A.1.3条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14天发出通知。本行公司章程第179条规定，董事会应当于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10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行在董事会会议通知方面采取上述做法的原因是，会议10天前通知董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被视作已留出合理的时间。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A.6.7条，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及其他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由于时间冲突及其他安排，一些董事未能亲自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监管要求以及银行经营范围、规模的变化，银行内部控制将是一个持续改进和完善的过程。本行将遵循外部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的工作需要，按照国际先进银行的标准，不断完善内控管理。

4.11 符合《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3.67条和第19A.07B条，以规范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事项。本行已就此事专门征询所有董事及监事，所有董事及监事均已确认其于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该标准守则有关条款的规定。

4.12 中期业绩审阅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与高级管理层审阅了本行采纳的会计政策及惯例，探讨了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并审阅了本半年度报告。

本半年度报告中，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该会计政策变化已反映在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中，按相关规定未追溯调整比较期间数据。除上述变化外，本集团本中期财务报告采取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4.13 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

4.1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本行募集的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所有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

4.15 公司及相关主体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4.16 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信银行2018-2020年发展规划》中明确本行在规划期内将加大对绿色经济的支持，完善环境和社会风险全流程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绿色发展的理念，严格落实相关监管要求，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条件下，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提高绿色贷款占比。防范环境和社会风险，提升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并以此优化信贷结构，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发展方式转变。本行明确了绿色信贷重点支持的领域，设立了绿色金融的发展目标，并将绿色信贷业务纳入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严格控制“两高一剩”行业的授信，对“两高一剩”行业中的不同企业分类施策，对于技术优、效率高、有潜力、有市场的优质龙头企业，继续给予支持；对于其他企业，逐步压缩退出。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在授信申请、审查审批、授后管理环节对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客户环境和社会风险的管理情况、变现情况及对外沟通交流情况，评估结果作为客户准入、管理、退出的重要依据，并将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融入授前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管理、用信审核、授后管理等业务流程。

4.17 履行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监管机构的工作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围绕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长远发展，创新扶贫产品，搭建扶贫平台，完善扶贫机制，持续提升本行金融扶贫工作的精准度和有效性。通过多种“金融+”扶贫模式，精准对接各类扶贫需求，深入加强金融扶贫体系建设，强化金融扶贫风险管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精准扶贫贷款余额78.0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88亿元，增幅14.50%。从承贷主体来看，个人精准扶贫贷款23.28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3.41%；单位精准扶贫贷款54.7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5.03%³²。

下半年，本行将继续积极贯彻中央金融扶贫精神和监管政策要求，在政策引导下开展金融扶贫业务，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和风险偏好，研究扶贫产品开发，加大金融扶贫支持力度，完善金融精准扶贫体系建设，开展金融教育活动，持续提升金融扶贫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4.18 半年度报告获取方式

本行分别根据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编制了A股和H股半年度报告，其中H股半年度报告备有中、英文版本。A股股东可致函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索取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半年度报告，H股股东可致函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索取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半年度报告。

32 根据人民银行对于精准扶贫中“交通设施贷款”统计口径最新要求，本行对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数据和比较口径做了相应调整。

第五章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1 普通股股份变动

5.1.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增减(+, -)				小计	2019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4.3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4.39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87,327,034	95.61					46,787,327,034	95.61	
1.人民币普通股	31,905,164,057	65.20					31,905,164,057	65.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882,162,977	30.41					14,882,162,977	30.41	
4.其他									
股份总数	48,934,796,573	100.00					48,934,796,573	100.00	

5.1.2 有限售条件股份情况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2021年1月20日	2,147,469,539	2,147,469,539	46,787,327,034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中国烟草总公司	2,147,469,539	2021年1月20日	-	2016年1月20日，本行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的登记托管手续办理完毕。中国烟草向原中国银监会承诺，自股份交割之日起5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中信银行股权(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5.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5.2.1 股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新的股票。

5.2.2 债券发行情况

5.2.2.1 可转债发行情况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400亿元，发行数量4,000万手，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564.02万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已全部投入运营，用于支持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有关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七章“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以及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5.2.2.2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2019年5月24日，本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本行拟在境内外市场发行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含400亿元)或等值外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5.3 普通股股东情况

5.3.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82,134户，其中A股股东152,415户，H股登记股东29,719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五章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5.3.2 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股份质押或冻结数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H股	31,988,728,773	65.37	0	0	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2,126,732,895	24.78	0	705,456	未知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2,147,469,539	0	0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114,065,677	2.28	0	0	0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838,300	0.56	0	0	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0	0	未知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84,392,950	0.17	0	-20,021,761	0
8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0	0	0
9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7,216,400	0.06	0	0	0
10	顾利勇	自然人	A股	19,980,646	0.04	0	2,520,500	0

- 注: (1) 除中信有限外, 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 代表截至报告期末, 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 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 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 (3) 中信有限为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 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 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 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 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 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 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 H股股份3,049,800,479股。
- (4)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 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 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 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 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 (5) 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截至2019年3月31日,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 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3.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31,988,728,773	人民币普通股	28,938,928,294
			境外上市外资股	3,049,800,479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126,732,89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2,126,732,895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4,065,677	人民币普通股	1,114,065,677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8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838,30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599,26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68,599,268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4,392,950	人民币普通股	84,392,950
7	茂天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1,03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1,034,400
8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27,216,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16,400
9	顾利勇	19,980,646	人民币普通股	19,980,646
1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 外贸信托·稳富FOF单一资金信托	16,13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31,400

5.4 主要普通股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 根据本行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 及就本行所知,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拥有本行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 股份数目	占该类别	占全部已发行
				已发行股本总额 的百分比(%)	股本总额的 百分比(%)
中信有限	H股	实益拥有人	3,049,800,479 ⁽¹⁾	20.49	6.23
	A股		28,938,928,294 ⁽¹⁾	84.98	59.14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0,313,000 ⁽¹⁾	0.07	0.02
中信股份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 ⁽¹⁾	22.48	6.83
	A股		28,938,928,294 ⁽¹⁾	84.98	59.14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CITIC Polaris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 ⁽¹⁾	22.48	6.83
	A股		28,938,928,294 ⁽¹⁾	84.98	59.14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CITIC Glory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 ⁽¹⁾	22.48	6.83
	A股		28,938,928,294 ⁽¹⁾	84.98	59.14
中信集团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3,345,299,479 ⁽¹⁾	22.48	6.83
	A股		28,938,928,294 ⁽¹⁾	84.98	59.14
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	H股	实益拥有人	2,292,579,000 ⁽¹⁾	15.41	4.685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 ⁽¹⁾	15.41	4.685

第五章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权益的	占该类别	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数目	已发行股本总额 的百分比(%)	股本总额的 百分比(%)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H股	实益拥有人	153,686,000 ^(L)	1.03	0.314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292,579,000 ^(L)	15.41	4.68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 ^(L)	16.44	4.999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 ^(L)	16.44	4.999
浙江恒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 ^(L)	16.44	4.999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 ^(L)	16.44	4.999
黄伟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 ^(L)	16.44	4.999
李萍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2,446,265,000 ^(L)	16.44	4.999
BlackRock, Inc.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762,325,965 ^(L)	5.12	1.56
			336,000 ^(S)	0.0023	0.0007

(L) — 好仓, (S) — 淡仓

注: (1) 以上所披露资料主要基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 倘若若干条件达成, 则本行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行的持股量变更, 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 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 故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定义的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在本行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需要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存置之本行登记册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5.5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5.1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本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 本行控股股东为中信有限, 实际控制人为中信集团。

5.5.2 控股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中信有限为本行控股股东, 中信股份为中信有限单一直接控股股东, 中信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信集团。中信集团为本行实际控制人。

中信集团是1979年在邓小平先生的倡导和支持下、由荣毅仁先生创办的。成立以来, 中信集团充分发挥了经济改革试点和对外开放窗口的重要作用, 在诸多领域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创新, 在国内外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形象。目前, 中信集团已发展成为一家金融与实业并举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其中, 金融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基金、资产管理等行业和领域; 实业涉及房地产、工程承包、资源能源、基础设施、机械制造、信息产业等行业和领域, 具有较强的综合优势和良好发展势头。

2011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中信集团以绝大部分现有经营性净资产出资，联合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中信有限(设立时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中信集团持有中信股份99.9%的股份，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的股份，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为完成上述出资行为，中信集团将持有的本行全部股份转让注入中信有限，中信有限直接和间接持有本行股份28,938,929,004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1.85%。上述股份转让获得国务院、中国财政部、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批准。2013年2月，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同意，正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2018年12月20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通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部署，将财政部持有的中信集团股权的10%一次性划转给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3年10月，中信股份受让BBVA持有的本行H股2,386,153,679股，约占本行股份总数的5.10%。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持有的本行股份占比增至66.95%。

2014年8月，中信集团将主要业务资产整体注入香港上市子公司中信泰富，中信泰富更名为中信股份，原中信股份更名为中信有限。中信股份持有中信有限100%股份。

2014年9月，中信有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本行H股81,910,800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共计持有本行A股和H股股份31,406,992,773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67.13%。

2016年1月，本行完成向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A股股票。相应地，本行股份总数增至48,934,796,573股，中信有限所持本行股份占比降至64.18%。

2016年1月，中信股份通知本行，其计划于2017年1月21日前择机增持本行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行股份总数的5%。截至2017年1月21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增持完成后，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其中持有A股28,938,928,294股，持有H股3,345,299,479股，合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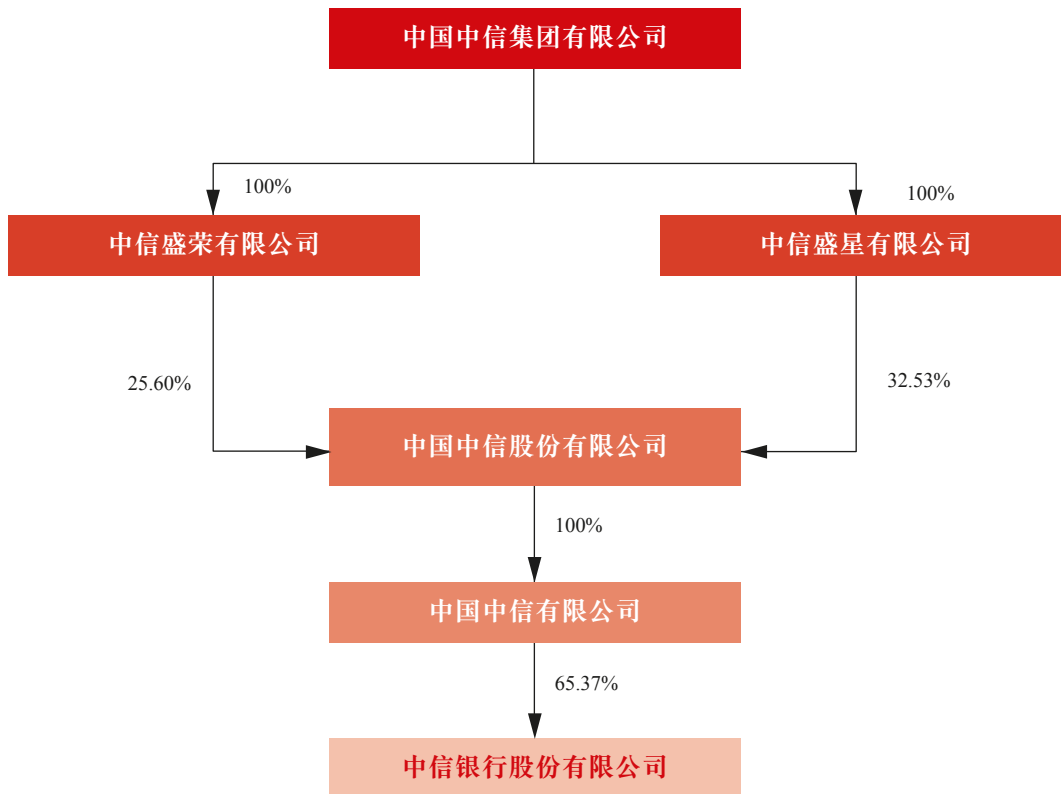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能源、交通基础设施、矿产、林木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机械制造、房地产开发、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行业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工程招标、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承包及分包、咨询服务行业；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五章 股份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有限注册资本为1,39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常振明，经营范围为：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如下图所示³³：



³³ 中信盛荣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为中信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65.37%，除此之外，中信股份同时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以及中信有限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本行部分股份。

5.6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除中信有限外，本行主要股东还包括冠意有限公司、中国烟草和保利集团。

冠意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截至报告期末，冠意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中的1,123,363,710股已对外质押。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新湖中宝(SH.600208)于1999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地产和金融，截至2018年12月底，公司注册资本85.99亿元，总资产1,398.71亿元，净资产336.19亿元。新湖中宝地产业务的规模、实力和品质居行业前列，目前在全国30余个城市开发50余个地产项目，总开发面积达3,000多万平方米；金融业务已形成覆盖证券、银行、保险、期货等的金融投资格局，同时对51信用卡和万得信息等拥有领先市场份额的互联网金融公司进行了前瞻性投资和布局，致力于打造一体化金融服务生态圈。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中国烟草持有本行A股股份2,147,469,539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39%，无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中国烟草法定代表人为张建民，注册资本570亿元，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烟草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以及国有资产管理与经营等。

保利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截至报告期末，保利集团持有本行A股股份27,216,4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056%，无质押本行股权情况。保利集团于1992年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组建，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28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振高，注册资本20亿元，主营业务为军民品贸易、房地产开发、轻工领域研发和工程服务、工艺原材料及产品经营服务、文化艺术经营、民用爆炸物品产销及相关服务。保利集团已形成以国际贸易、房地产开发、文化艺术经营、民用爆炸物品产销、轻工原材料和产品的开发应用、工艺美术原材料开发利用为主业的发展格局，业务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及国内100余个城市。

第六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6.1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原中国银监会2015年9月1日《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40号)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0月14日《关于核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1号)核准,本行于2016年10月21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按票面值平价发行,初始票面股息率为3.80%,无到期期限。本行3.5亿股优先股自2016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中信优1”,证券代码360025。

上述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5,000,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并将费用税金进项抵扣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54,688,113元人民币,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无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19年1月30日,本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行拟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股(含4亿股)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6.2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为31户。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 类别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	43,860,000	12.53	境内优先股	-	-	-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 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	38,430,000	10.98	境内优先股	-	-	-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	38,400,000	10.97	境内优先股	-	-	-
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一个险万能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5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一个险分红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6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盛添利1号 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30,700,000	8.77	境内优先股	-	-	-
7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上海分行	其他	-	21,930,000	6.27	境内优先股	-	-	-
8	兴全睿众资产-平安银行-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5,350,000	4.39	境内优先股	-	-	-
9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10,960,000	3.13	境内优先股	-	-	-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民生银行-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 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	8,770,000	2.51	境内优先股	-	-	-

-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3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6.3.1 优先股股息分配政策

本行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3.80%。

本行优先股每年派发一次现金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优先股的股息不可累积，即当年度未足额派发优先股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优先股股东除按照发行方案约定获得股息之外，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6.3.2 报告期内优先股股息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项。

6.3.3 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本行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优先股2019年度股息分配方案，批准本行于2019年10月28日派发2018年10月26日至2019年10月25日期间的优先股股息。本行将向截至2019年10月25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中信优1（优先股代码360025）股东派发优先股股息。按照票面股息率3.8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3.80元人民币（含税），优先股派息总额13.30亿元人民币（含税）。

6.3.4 近三年优先股分配金额与分配比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分配金额	1,330	1,330	-
分配比例	100%	100%	-

注：（1）分配比例以已派发股息金额占约定的当年度应支付股息金额的比例。
（2）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即2016年10月26日起。

6.4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回购或转换。

6.5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6.6 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出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行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七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1 基本情况

2019年3月4日，本行完成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工作，募集资金4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399.16亿元；2019年3月19日，上述A股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简称“中信转债”，代码113021。

7.2 报告期可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期末可转债持有人数(户)		17,962
本行可转债担保人		无
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票面金额	持有比例(%)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6,388,000,000	65.97
中国烟草总公司	2,521,129,000	6.30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	935,809,000	2.34
中信证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财富系列之“鑫鑫向荣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中信证券新盛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7,178,000	2.29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银行)	465,069,000	1.16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建设银行)	391,046,000	0.98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3,692,000	0.8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691,000	0.82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079,000	0.75
登记结算系统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交通银行)	223,517,000	0.56

7.3 报告期可转债变动情况

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自2019年9月11日至2025年3月3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7.4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行于2019年7月1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8年度A股普通股利润分配。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本行A股可转债发行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本行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为此,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中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2日(除息日)起,由7.45元/股调整为7.22元/股。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调整前	调整后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转股价格调整日	转股价格			
2019年7月22日	7.22	2019年7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交所网站、本行网站	因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 实施调整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				7.22

7.5 本行的负债、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偿债的现金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为本行2019年3月发行的中信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大公国际出具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如下: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中信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A。本行各方面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合理,负债情况无明显变化,资信情况良好。本行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来源主要包括本行业务正常经营所获得的收入、现金流入和流动资产变现等。

第八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8.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8.1.1 董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李庆萍	董事长、执行董事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黄芳	非执行董事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殷立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8.1.2 监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刘成	监事长、职工代表监事	邓长清	股东代表监事
王秀红	外部监事	贾祥森	外部监事
郑伟	外部监事	李刚	职工代表监事
陈潘武	职工代表监事	曾玉芳	职工代表监事

8.1.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郭党怀	副行长
杨毓	副行长	莫越	纪委书记
胡罡	副行长	谢志斌	副行长
姚明	风险总监	芦苇	业务总监
陆金根	业务总监	吕天贵	业务总监
张青	董事会秘书	刘红华	业务总监

8.2 新聘或离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2.1 董事

2019年2月，孙德顺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孙德顺先生的离任自2019年2月26日起生效。

8.2.2 监事

2019年5月，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程普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所担任的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程普升先生的辞职自2019年5月24日起生效。

2019年8月，经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选举，同意增补李刚先生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依照监管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李刚先生自2019年8月16日起就任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8.2.3 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2月，孙德顺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以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孙德顺先生的离任自2019年2月26日起生效。

2019年2月26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聘任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行长，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在其任职资格获核准前，方合英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行长职责。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2019年3月29日起，方合英先生正式就任本行行长。

2019年2月，谢志斌先生作为党委委员加入本行。2019年3月26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聘任谢志斌先生为本行副行长，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2019年6月18日起，谢志斌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2019年3月26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聘任张青女士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其他有关职务，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2019年7月1日起，张青女士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张青女士担任本行公司秘书及其他有关职务的委任亦于2019年7月1日生效。

2019年4月25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聘任芦苇先生担任本行业务总监，在张青女士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后，芦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其他有关职务。鉴于张青女士于2019年7月1日正式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自2019年7月1日起，芦苇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其他有关职务，正式改任本行业务总监。

2019年3月26日，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聘任刘红华先生担任本行业务总监，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正式就任。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自2019年8月5日起，刘红华先生正式就任本行业务总监。

8.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持有本行股份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8.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情况

除上述披露外，于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没有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B(1)条披露的变动。

8.5 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8.5.1 员工数量和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各类员工55,290人，其中，合同制员工52,701人，派遣及聘用协议员工2,589人，退休人员合计1,505人。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总部	总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100010	1	1,791	1,998,017
	信用卡中心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21号中信银行大厦/518048	1	5,700	495,059
环渤海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7号投资广场A座/100033	77	2,969	981,061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3-8层、11层/300020	34	989	84,535
	石家庄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0号中信大厦/050000	63	1,759	88,304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泺源大街150号中信广场/250002	46	1,515	102,411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2号/266071	53	1,654	92,849
长三角	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9号/116011	24	847	50,086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138号中信银行大厦/200126	50	1,640	346,469
	南京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348号中信大厦/210008	85	3,077	378,963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6号金融港商务中心西楼/215028	29	1,031	133,860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9号/310016	89	3,298	451,334
珠三角及海西	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镇明路36号中信银行大厦/315010	27	834	93,797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6号恒力金融中心/350000	56	1,439	74,119
	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334号101单元、201单元、301单元、401单元/361000	17	480	20,897
	广州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北路233号中信广场/510613	103	3,255	377,072
	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5-10楼/518048	45	1,477	361,421
中部	海口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570125	12	335	10,583
	合肥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396号/230001	40	1,071	98,554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号中信银行大厦/450018	82	2,267	203,627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747号中信大厦/430015	46	1,401	144,823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北路三段1500号/410011	40	1,165	75,088
中部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广场南路333号恒茂国际华城16号楼A座/330003	20	654	62,017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9号/030002	30	900	41,893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邮编	机构数量 (个)	员工数量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人民币)
西部	重庆分行	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嘴西大街5号/400021	29	1,021	133,505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双拥路36-1号/530021	18	529	41,497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州金融城BL区北二塔/550081	14	415	35,570
	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河大街中信大厦/010010	34	896	57,363
	银川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0号/750002	8	244	15,805
	西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交通巷1号/810008	10	218	9,729
	西安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朱雀路中段1号/710061	38	1,051	73,065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方斯大厦/610042	46	1,198	137,422
	乌鲁木齐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830002	10	347	25,373
	昆明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宝善街福林广场/650021	32	773	42,605
	兰州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730000	14	323	13,135
	拉萨分行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江苏路22号/850000	2	106	6,470
东北	哈尔滨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36号中信大厦/150000	18	500	27,481
	长春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长春大街1177号/130000	19	460	32,639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西路336号/110014	50	1,417	44,941
境外	伦敦分行	5th Floor, 99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G, UK	1	24	1,855
	悉尼代表处	Level 27, Gateway, 1 Macquarie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	6	-

注：(1) 除上表所列数据外，本行还有直属机构数据中心及软件开发中心员工961人，外派阿尔金银行员工4人；
(2) 上表中信用卡中心下设72个分中心，员工人数合计5,700人；
(3) 上表中“资产规模”未扣除分支机构往来轧差金额。

8.5.2 人力资源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全行发展规划，践行“人才立行”战略，求实、求变、求优，继续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完善知事识人体系，开展干部人才调研，优化调整干部队伍结构，深化干部梯队建设；在总行推广应用目标与关键成果法(OKR)绩效考核方法，强化激励约束导向，聚焦和助推战略落地；推进分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实施差异化人员配置，适配区域差异化发展战略；加强金融科技等重点领域的人才引进，保证重点业务的人才供给，持续提升人才对发展的支持保障能力；深入推进“双百双千”四支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全行员工岗位资格认证考试，系统推广数字化学习，助力员工能力提升与职业发展的相互促进；强化人力资源服务管理职能，推动服务手段和方式创新，不断提高人力资源服务水平。

第九章 公司治理

9.1 公司治理综述

报告期内，本行深刻把握监管环境的客观要求，从追求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求出发，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机制，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履职管理，拓宽履职渠道，提升履职能力，各治理主体加强协调运作。本行所有董事会成员的委任，均综合考量董事会整体运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知识及经验水平，董事会成员的构成遵循了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5.6条守则关于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规定。本行监事会围绕全行中心工作，立足法定地位、法定职责、法定义务，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专业化、规范化运作水平，以更好地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本行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决策事项的执行落实，促进治理成果得到更好地运用。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及其运作遵循银保监会、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为本行发展提供公司治理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会议。其中，股东大会包括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9.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9.2.1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延长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继续延长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项授权期限、本行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决算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聘用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选举郭党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发行金融债券和二级资本债券一般性授权、制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等19项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对推动本行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会议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19年1月31日和2019年5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公告。

9.2.2 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年经营计划、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聘用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2018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2018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2018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9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及并表子公司风险偏好方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18年度主要股东股权管理报告、董事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计划、董事会对董事201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聘任方合英先生为行长、聘任谢志斌先生为副行长、聘任张青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刘红华先生为业务总监、提名郭党怀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聘任芦苇先生为业务总监、中信百信银行增资扩股等41项议案，并按照章程规定将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同时，董事会定期听取议定事项落实情况汇报，确保董事会成果得到有效运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听取了2018年经营情况及2019年经营计划、2018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报告、2018年规划执行评估报告、2018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2018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8年度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报告、前十大授信客户(集团)业务合作情况报告、2018年度内控合规工作情况汇报、2018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2018年度外汇管理考评情况报告、2018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服务品质工作情况汇报、2018年度创新工作汇报、2018年度外包风险评估报告、2019年一季度经营情况汇报、2019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22项汇报，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讨论。此外，董事会通过审阅管理层报送的参阅件，全面了解本行经营管理、风险管理、数据治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积极履职，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听取汇报，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公司治理有关专题培训，并赴本行分支机构进行调研。

9.2.3 监事会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8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15项议案，积极履行了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围绕全行中心工作，加强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履职尽责等方面的监督，听取了2018年度全行经营情况及2019年度经营计划情况汇报、2018年度并表管理执行情况报告、2018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8年度内控合规工作汇报、2019年一季度经营情况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等18项汇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同时强化监事会决议和监督意见的跟踪与落实，促进监督成果运用，有效提升监督效能。

报告期内，监事会赴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调研，充分发挥成员特长，集中深入讨论，形成专项报告，提出系统性、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和管理层参考，助力本行持续稳健经营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本行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确保对本行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的充分监督。

9.3 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在沪港两地交易所发布了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相关临时报告文件180余项。同时，本行以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信息需求为指导，持续优化定期报告框架和内容，增加自愿性披露临时报告，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充分、有效的信息，切实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知情权。

本行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的精细化管理，强化流程管控和质量控制。本行主动加强内外部沟通，通过公告跟踪披露事项表，科学规划披露工作，夯实公告合规基础，保证各项披露工作有序进行。同时，本行严格按照上市地监管要求及本行规定开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积极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风险，推进信息披露工作合规有序开展。

9.4 关联交易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根据银保监会、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结合监管政策趋势变化，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强化关联交易合规意识，推升关联交易管理效率、精细化水平与信息化水平，在合规前提下助力协同价值和股东价值的创造，切实保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本行始终坚持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高级管理层执行、各单位分工协作的管理体制，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义务，对于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外披露，并及时向银保监会和监事会报备。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全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代表中小股东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审，并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以不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公平公开开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行结合政策新规严格遵循各项关联交易监管要求。根据银保监会2018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文件，及时贯彻落实监管要求，系统梳理并修订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保关联交易制度体系的有效性。积极保持与主要股东的沟通协调，严格按照新规要求的关联方认定范围，全面征集相关信息并更新关联方名单，为有效识别与管理关联交易打好基础。主动加强政策沟通，优化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汇报机制，强化银保监会关联交易限额管理以及上交所、香港联交所规则下2018-2020年关联交易上限管理。通过推进关联交易系统二期开发，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信息化水平。倡导关联交易合规文化，组织关联交易自查，保障本行关联交易合规有序开展。

9.5 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建立了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服务体系，通过业绩发布会、路演、股东大会、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投资者来访会见、投资者论坛、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问答、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等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开展全面、深入的互动交流。本行建立并持续维护了涵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及中小股东的信息数据库，结合投资者的信息需求情况，推介宣传本行经营亮点，与投资者持续沟通。同时，本行认真倾听投资者建议，主动跟踪机构研究观点和投资者关注问题，持续追踪研究机构对本行股票评级与业绩分析，及时将资本市场关切向本行内部进行传递，实现与市场参与者的有效互动。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强与资本市场沟通，积极宣传本行持续经营转型、强化风险防控、夯实发展基础等方面经营策略，努力加深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本行在北京、香港召开年度业绩发布会及业绩说明会，在中国大陆、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开展业绩路演。高级管理层与境内外重要机构投资者沟通交流200余人次，引导市场合理预期本行的发展前景，深入认识本行的投资价值。本行通过投资者活动、来访会见等线下互动，以及邮件、电话等线上交流方式，累计接待资本市场参与者700余人次。本行积极响应监管号召，通过官方微信和投资者见面会等平台，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第十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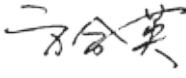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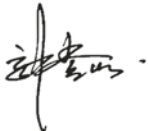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规范运作，本行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行2019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我们认为，本行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7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姓名	职务	签名
李庆萍	董事长 执行董事		曹国强	非执行董事	
方合英	执行董事 行长兼 财务总监		黄芳	非执行董事	
万里明	非执行董事		何操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丽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钱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殷立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郭党怀	副行长	

第十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杨 毓 副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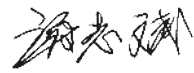
莫 越 纪委书记



胡 罡 副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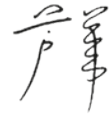
谢志斌 副行长



姚 明 风险总监



芦 苇 业务总监




陆金根 业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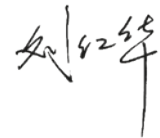
吕天贵 业务总监



张 青 董事会秘书



刘红华 业务总监



第十一章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19)第0054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中期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朱宇

注册会计师
李燕

中国·上海市
2019年8月27日

第十一章 资产负债表

2019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	413,966	538,708	412,575	533,393
存放同业款项	5	49,914	99,153	39,196	78,758
贵金属		10,358	4,988	10,358	4,988
拆出资金	6	173,887	176,160	140,010	144,364
衍生金融资产	7	18,626	31,991	14,392	26,5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44,710	10,790	44,710	10,7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3,735,763	3,515,650	3,508,774	3,285,963
金融投资	10	1,789,718	1,600,163	1,715,422	1,523,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433	308,872	296,046	293,542
债权投资		924,893	778,238	924,536	777,883
其他债权投资		552,914	510,346	491,844	449,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78	2,707	2,996	2,242
长期股权投资	11	3,672	3,881	25,108	25,008
投资性房地产	12	440	443	—	—
固定资产	13	21,210	21,385	20,764	20,956
使用权资产	14	11,502	—	10,764	—
无形资产		2,703	2,872	2,162	2,294
商誉	15	896	8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6,745	23,174	26,246	22,458
其他资产	17	94,693	36,460	89,215	32,115
资产总计		6,398,803	6,066,714	6,059,696	5,710,675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279	286,430	237,209	286,3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	846,035	782,264	851,986	782,768
拆入资金	20	59,717	115,358	14,093	71,4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62	—	962
衍生金融负债	7	18,791	31,646	14,340	25,7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42,968	120,315	42,968	120,095
吸收存款	22	4,034,436	3,649,611	3,792,526	3,397,318
应付职工薪酬	23	9,225	10,549	8,162	9,508
应交税费	24	5,217	4,920	4,669	4,086
已发行债务凭证	25	606,403	552,483	595,049	541,053
租赁负债	14	10,883	—	10,136	—
预计负债	26	4,589	5,013	4,517	4,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3	16	—	—
其他负债	27	51,289	54,061	43,632	44,800
负债合计		5,926,845	5,613,628	5,619,287	5,289,150

第十一章 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28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29	38,090	34,955	38,090	34,955
其中: 优先股	29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29	3,135	—	3,135	—
资本公积	30	58,977	58,977	61,359	61,359
其他综合收益	31	5,426	5,269	5,159	5,167
盈余公积	32	34,450	34,450	34,450	34,450
一般风险准备	33	74,255	74,255	73,370	73,370
未分配利润	35	196,872	179,820	179,046	163,28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57,005	436,661	440,409	421,52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8,286	7,93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6,667	8,49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34	14,953	16,425	—	—
股东权益合计		471,958	453,086	440,409	421,5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98,803	6,066,714	6,059,696	5,710,6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8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一章 利润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19年 (未经审计)	2018年 (未经审计)	本行 2019年 (未经审计)	2018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93,150	81,052	88,435	76,372
利息净收入	36	57,162	49,808	53,701	46,567
利息收入		126,427	112,379	119,540	106,418
利息支出		(69,265)	(62,571)	(65,839)	(59,8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28,292	21,862	27,414	20,9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193	24,279	30,187	23,2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01)	(2,417)	(2,773)	(2,343)
投资收益	38	6,026	12,345	5,703	12,250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7	(222)	100	(1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28	—	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526	(3,606)	650	(3,715)
汇兑净收益		1,181	795	1,055	582
其他业务损益		(20)	(189)	(73)	(253)
资产处置损益		(32)	17	(30)	17
其他收益		15	20	15	20
二、营业支出		(58,723)	(48,645)	(56,314)	(46,388)
税金及附加		(899)	(872)	(877)	(866)
业务及管理费	40	(23,634)	(21,612)	(21,868)	(20,069)
信用减值损失	41	(33,956)	(26,028)	(33,400)	(25,3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2	(234)	(133)	(169)	(106)
三、营业利润		34,427	32,407	32,121	29,984
加: 营业外收入		117	107	114	103
减: 营业外支出		(102)	(72)	(50)	(72)
四、利润总额		34,442	32,442	32,185	30,015
减: 所得税费用	43	(5,605)	(6,267)	(5,173)	(5,824)
五、净利润		28,837	26,175	27,012	24,19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837	26,175	27,012	24,191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8,307	25,721	27,012	24,191
少数股东损益		530	454	—	—

第十一章 利润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2019年 (未经审计)	2018年 (未经审计)	本行 2019年 (未经审计)	2018年 (未经审计)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1	257	4,204	(8)	4,062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57	4,293	(8)	4,06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38	10	19	10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	(1)	(1)	(1)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8)	3,654	(590)	3,989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40	103	564	64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3)	527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00	(8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94	30,379	27,004	28,25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28,464	30,014	27,004	28,2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630	365	—	—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8	0.53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5	0.53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8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一章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未经审计)	2018年 (未经审计)	2019年 (未经审计)	2018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44,895	41,888	44,764	41,603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342	5,023	9,487	4,04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48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742	111,520	8,257	117,53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8,500	—	28,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3,624	—	69,073	—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1,912	—	1,912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84,805	177,301	395,340	177,72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0,790	140,376	152,829	133,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6	27,917	5,239	15,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304	534,922	684,989	520,26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791)	—	(23,055)	(3,3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3,940)	(8,987)	(33,940)	(8,98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2,403)	(211,393)	(257,341)	(204,50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7,610)	—	(47,6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13,425)	—	(114,03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5,313)	(11,069)	(57,377)	(9,785)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958)	—	(95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77,312)	(64,194)	(77,094)	(64,28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434)	(53,324)	(58,875)	(50,7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02)	(12,764)	(12,823)	(11,7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59)	(17,077)	(15,678)	(16,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35)	(30,289)	(80,804)	(16,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757)	(522,522)	(665,545)	(500,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	8,547	19,444	20,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8,944	329,914	998,027	329,0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	26	6	1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489	65	171	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613	330,005	998,204	329,1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8,443)	(461,372)	(1,190,273)	(461,37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3)	(699)	(1,088)	(631)
取得子公司、联营及合营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	(949)	—	(9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636)	(463,020)	(1,191,361)	(462,95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23)	(133,015)	(193,157)	(133,797)

第十一章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未经审计)	2018年 (未经审计)	2019年 (未经审计)	2018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264,925	567,403	261,339	567,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925	567,403	261,339	567,575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210,246)	(452,980)	(204,760)	(453,024)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72)	(11,532)	(10,522)	(11,365)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77)	(11,912)	—	(11,766)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12)	—	(1,1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407)	(476,424)	(216,394)	(476,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18	90,979	44,945	91,4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	1,552	(58)	6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4(1)	(138,976)	(128,826)	(21,63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009	300,060	273,9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	237,033	171,234	252,2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8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一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977	5,269	34,450	74,255	179,820	7,933	8,492	453,086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8,307	259	271	28,83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57	—	—	—	100	—	257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7	—	—	28,307	359	271	29,09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发行可转债	—	3,135	—	—	—	—	—	—	—	3,135
2.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1,825)	(1,825)
(四) 利润分配										
1.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	—	—	—	—	—	(11,255)	—	—	(11,255)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6)	—	(6)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利润分配	—	—	—	—	—	—	—	—	(271)	(271)
2019年6月30日	48,935	38,090	58,977	5,426	34,450	74,255	196,872	8,286	6,667	471,958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977	(11,784)	31,183	74,251	163,121	7,646	5,149	412,433
会计政策变更	—	—	—	4,544	(939)	—	(9,502)	(235)	—	(6,132)
2018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977	(7,240)	30,244	74,251	153,619	7,411	5,149	406,30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5,721	312	142	26,17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293	—	—	—	(89)	—	4,204
综合收益总额	—	—	—	4,293	—	—	25,721	223	142	30,379
(三) 利润分配										
1.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	—	—	—	—	—	(12,772)	—	—	(12,772)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5)	—	(5)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利润分配	—	—	—	—	—	—	—	—	(142)	(142)
2018年6月30日	48,935	34,955	58,977	(2,947)	30,244	74,251	166,568	7,629	5,149	423,761

第十一章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普通股 股东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	股东 权益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977	(11,784)	31,183	74,251	163,121	7,646	5,149	412,433
会计政策变更		—	—	—	4,544	(939)	—	(9,502)	(235)	—	(6,132)
2018年1月1日		48,935	34,955	58,977	(7,240)	30,244	74,251	153,619	7,411	5,149	406,301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4,513	574	289	45,3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12,509	—	—	—	(47)	—	12,462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509	—	—	44,513	527	289	57,83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34	—	—	—	—	—	—	—	—	3,343	3,343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4,206	—	(4,20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3	—	—	—	—	—	4	(4)	—	—	—
3.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	35	—	—	—	—	—	—	(12,772)	—	—	(12,772)
4.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29	—	—	—	—	—	—	(1,330)	—	—	(1,330)
5.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	—	—	(5)	—	(5)
6.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 利润分配	34	—	—	—	—	—	—	—	—	(289)	(289)
2018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58,977	5,269	34,450	74,255	179,820	7,933	8,492	453,0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8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一章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48,935	34,955	61,359	5,167	34,450	73,370	163,289	421,52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7,012	27,0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8)	—	—	—	(8)
综合收益总额		—	—	—	(8)	—	—	27,012	27,00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发行可转债		—	3,135	—	—	—	—	—	3,135
(四) 利润分配对股东的 利润分配	35	—	—	—	—	—	—	(11,255)	(11,255)
2019年6月30日		48,935	38,090	61,359	5,159	34,450	73,370	179,046	440,409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61,359	(9,782)	31,183	73,370	147,982	388,002
会计政策变更		—	—	—	4,478	(939)	—	(8,442)	(4,903)
2018年1月1日		48,935	34,955	61,359	(5,304)	30,244	73,370	139,540	383,09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24,191	24,1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4,062	—	—	—	4,062
综合收益总额		—	—	—	4,062	—	—	24,191	28,253
(三) 利润分配对股东的 利润分配	35	—	—	—	—	—	—	(12,772)	(12,772)
2018年6月30日		48,935	34,955	61,359	(1,242)	30,244	73,370	150,959	398,580
	附注	股本	其他 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 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 权益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61,359	(9,782)	31,183	73,370	147,982	388,002
会计政策变更		—	—	—	4,478	(939)	—	(8,442)	(4,903)
2018年1月1日		48,935	34,955	61,359	(5,304)	30,244	73,370	139,540	383,099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2,057	42,0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1	—	—	—	10,471	—	—	—	10,471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471	—	—	42,057	52,52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	—	—	—	—	4,206	—	(4,206)	—
2. 对本行普通股股东 的利润分配	35	—	—	—	—	—	—	(12,772)	(12,772)
3. 对本行优先股股东 的利润分配	29	—	—	—	—	—	—	(1,330)	(1,330)
2018年12月31日		48,935	34,955	61,359	5,167	34,450	73,370	163,289	421,5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8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李庆萍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方合英
执行董事、行长兼财务总监

李佩霞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银行简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是于2006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总部位于北京。本行于2007年4月27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原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B0006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领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 提供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从事资金业务, 并提供资产管理、金融租赁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服务。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本行在中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海外设立了分支机构。此外, 本行的子公司在中国内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海外其他多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 中国内地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 海外和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9年8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除下述(3)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外, 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中期财务报告应与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集团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19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使用估计和假设

编制本中期财务报告需要管理层以历史经验以及其他在具体情况下确认为合理的因素为基础, 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及假设会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 以及资产及负债、收入及支出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可能跟这些估计和假设有所不同。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2018年12月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2019年1月1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 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过渡要求, 本集团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因此, 因采用新租赁准则而作出的重分类及调整在2019年1月1日期初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2018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基于以上处理, 本集团仅对当期信息作出相关披露(附注14)。

实施新租赁准则也导致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相关会计政策发生了变化, 当期适用作为承租人的新租赁准则的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每笔租赁付款额均在相应负债与利息支出之间分摊。利息支出在租赁期限内计入损益, 以使各期负债余额产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如果无法确定该利率, 则应采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a) 因采用新租赁准则所确认的调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i)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本集团	本行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租赁合同, 本集团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使用权资产	12,318	11,438
	租赁负债	11,120	10,244
	其他资产	(1,198)	(1,194)
剩余租赁期长于1年的, 本集团根据2019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 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剩余租赁期短于1年的, 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 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 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 编制基础及重要会计政策(续)

(3)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因采用新租赁准则所确认的调整(续)

- (i) 于2019年1月1日, 本集团在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为4.57%至4.76%。
- (ii) 于2019年1月1日, 本集团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行
于2018年12月31日披露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2,934	11,932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11,304	10,428
加: 2018年12月31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	—
减: 短于12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183)	(183)
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1)	(1)
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	11,120	10,244

3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 在汇总纳税时, 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税收减免按相关税务当局批复认定。	25%、16.5%(香港)、19%(伦敦)
增值税(i)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或征收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5%、6%、9%、10%、13%和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计缴	1%-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计缴	3%和2%

注释:

- (i)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自2019年4月1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 原适用16%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13%, 原适用10%税率的, 税率调整为9%。

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现金		6,158	6,188	5,956	5,9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354,024	399,797	353,644	399,285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48,656	128,424	47,847	123,832
— 财政性存款	(3)	2,331	2,816	2,331	2,816
— 外汇风险准备金	(4)	2,651	1,288	2,651	1,288
应计利息		146	195	146	186
合计		413,966	538,708	412,575	533,39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续)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及若干有业务的海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 于2019年6月30日,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本行中国内地分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人民币存款的10%(2018年12月31日: 12%)和符合规定缴存范围的境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10%(2018年12月31日: 12%)计算。本行亦需按中国内地分行外币吸收存款的5%(2018年12月31日: 5%)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
-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于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8%(2018年12月31日: 9%)。
- 本集团存放于海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除外币存款准备金外, 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均计付利息。
- (2)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 (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且不计付利息。
- (4)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相关通知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对所适用期间的远期售汇按上月签约额的20%计提, 冻结期为1年, 不计付利息。

5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3,636	44,318	10,973	41,61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4,233	21,028	14,233	21,028
小计	27,869	65,346	25,206	62,644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0,830	31,984	14,006	15,89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32	1,783	1	167
小计	22,062	33,767	14,007	16,058
应计利息	26	114	17	110
总额	49,957	99,227	39,230	78,812
减: 减值准备	18 (43)	(74)	(34)	(54)
账面价值	49,914	99,153	39,196	78,758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注释(i))	44,476	65,023	33,713	45,052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 1个月内到期	3,377	22,256	3,500	22,000
—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2,078	11,834	2,000	11,650
小计	5,455	34,090	5,500	33,650
应计利息	26	114	17	110
总额	49,957	99,227	39,230	78,812
减: 减值准备	18 (43)	(74)	(34)	(54)
账面价值	49,914	99,153	39,196	78,758

注释:

- (i) 于2019年6月30日, 存放同业款项中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在交易所的最低额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8.06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43亿元)。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6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9,210	13,680	12,127	8,01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5,900	113,351	108,800	115,351
小计	125,110	127,031	120,927	123,367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8,676	48,421	8,873	9,19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9,370	—	9,370	11,039
小计	48,046	48,421	18,243	20,235
应计利息	836	873	942	921
总额	173,992	176,325	140,112	144,523
减: 减值准备	18 (105)	(165)	(102)	(159)
账面价值	173,887	176,160	140,010	144,364

(2) 按剩余期限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1个月内到期	97,727	112,284	60,965	83,508
1个月至1年内到期	72,429	63,168	75,205	60,094
1年以上	3,000	—	3,000	—
应计利息	836	873	942	921
总额	173,992	176,325	140,112	144,523
减: 减值准备	18 (105)	(165)	(102)	(159)
账面价值	173,887	176,160	140,010	144,364

7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本集团在外汇、利率、贵金属及信用衍生交易市场进行的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开展的远期、掉期和期权交易。本集团作为衍生交易中中介人, 通过分行网络为广大客户提供适合个体客户需求的风险管理产品。本集团通过与外部交易对手进行对冲交易来主动管理风险头寸, 以确保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净值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以内。本集团也运用衍生金融工具进行自营交易, 以管理其自身的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衍生金融工具, 除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附注7(3)以外), 被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于交易目的的衍生产品, 以及用于风险管理目的但未满足套期会计确认条件的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并不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7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续)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套期工具(注释(3))						
—利率衍生工具	3,657	25	45	8,385	96	8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578,860	6,084	6,007	1,837,247	6,010	5,966
—货币衍生工具	2,208,832	11,923	11,458	2,595,674	24,826	24,501
—贵金属衍生工具	46,872	590	1,280	58,644	1,048	1,170
—信用衍生工具	700	4	1	820	11	1
合计	4,838,921	18,626	18,791	4,500,770	31,991	31,646

本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非套期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2,017,194	4,786	4,704	1,607,151	5,422	5,387
—货币衍生工具	1,425,845	9,012	8,355	1,810,905	20,090	19,226
—贵金属衍生工具	46,872	590	1,280	58,644	1,048	1,170
—信用衍生工具	700	4	1	820	11	1
合计	3,490,611	14,392	14,340	3,477,520	26,571	25,784

(1) 名义本金按剩余期限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3个月内	2,372,216	1,921,744	1,668,682	1,296,868
3个月至1年	1,816,282	2,033,875	1,296,675	1,728,263
1年至5年	649,863	542,276	524,974	452,109
5年以上	560	2,875	280	280
总额	4,838,921	4,500,770	3,490,611	3,477,520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包括代客交易。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总计人民币206.25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1.58亿元)。

(3)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的子公司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以利率掉期合约作为套期工具对冲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投资、已发行存款证及次级债券的利率风险。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37,631	3,402	37,631	3,40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099	6,428	7,099	6,428
小计	44,730	9,830	44,730	9,830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	958	—	958
应计利息	3	6	3	6
总额	44,733	10,794	44,733	10,794
减: 减值准备	18 (23)	(4)	(23)	(4)
账面价值	44,710	10,790	44,710	10,790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类型均为债券, 买入返售交易中收到的担保物在附注49担保物信息中披露。

(3) 按剩余期限分析

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均于1个月内到期。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892,568	1,833,171	1,743,029	1,676,558
— 贴现贷款		2,135	146,414	—	143,820
— 应收融资租赁款		47,178	47,817	—	—
小计		1,941,881	2,027,402	1,743,029	1,820,378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抵押		733,984	643,407	716,265	629,215
— 信用卡		500,204	442,493	499,806	442,046
— 消费贷款		208,104	203,853	195,783	193,620
— 经营贷款		205,376	194,737	204,081	193,649
小计		1,647,668	1,484,490	1,615,935	1,458,530
应计利息		8,920	8,338	8,210	7,631
总额		3,598,469	3,520,230	3,367,174	3,286,539
减: 贷款损失准备—本金	18	(108,949)	(101,022)	(104,643)	(97,018)
— 利息	18	(84)	(78)	(84)	(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账面价值		3,489,436	3,419,130	3,262,447	3,189,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150	137	150	137
— 贴现贷款		246,177	96,383	246,177	96,3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 价值		246,327	96,520	246,327	96,520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 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 值变动		91	(21)	91	(21)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3,735,763	3,515,650	3,508,774	3,285,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损 失准备	18	(328)	(132)	(328)	(13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422,955	95,571	71,023	3,589,549
应计利息	8,016	874	30	8,92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4,965)	(23,615)	(50,453)	(109,0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396,006	72,830	20,600	3,489,4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46,260	38	29	246,327
发放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3,642,266	72,868	20,629	3,735,7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311)	(1)	(16)	(328)
	2018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353,529	92,949	65,414	3,511,892
应计利息	7,592	727	19	8,338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1,940)	(22,788)	(46,372)	(101,1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329,181	70,888	19,061	3,419,1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96,520	—	—	96,520
发放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3,425,701	70,888	19,061	3,515,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132)	—	—	(13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2)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19年6月30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211,956	78,584	68,424	3,358,964
应计利息	7,425	785	—	8,210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3,440)	(21,944)	(49,343)	(104,7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185,941	57,425	19,081	3,262,4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46,260	38	29	246,327
发放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3,432,201	57,463	19,110	3,508,7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311)	(1)	(16)	(328)

	2018年12月31日			总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注释(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140,689	74,509	63,710	3,278,908
应计利息	6,967	664	—	7,631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0,269)	(20,916)	(45,911)	(97,0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117,387	54,257	17,799	3,189,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96,520	—	—	96,520
发放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合计	3,213,907	54,257	17,799	3,285,9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	(132)	—	—	(132)

注释:

(i) 阶段三贷款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情况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有抵押物涵盖	37,827	37,648	36,284	36,295
无抵押物涵盖	33,225	27,766	32,169	27,415
已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总额	71,052	65,414	68,453	63,710
阶段三损失准备	(50,469)	(46,372)	(49,359)	(45,911)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有抵押物涵盖的抵押物公允价值覆盖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377.83亿元及358.36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352.21亿元及334.80亿元)。

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目前抵押品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包括外部评估价值在内的估值情况确定。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3)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3,500	10,136	1,420	316	25,372
保证贷款	8,242	8,838	5,435	545	23,060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5,875	14,838	10,742	2,424	43,879
质押贷款	4,558	2,057	1,786	194	8,595
合计	42,175	35,869	19,383	3,479	100,906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9,221	9,602	1,977	493	21,293
保证贷款	9,284	8,292	6,639	627	24,842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6,428	13,339	12,008	2,367	44,142
质押贷款	2,457	1,959	1,752	114	6,282
合计	37,390	33,192	22,376	3,601	96,559

本行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3,381	10,135	1,420	316	25,252
保证贷款	7,969	8,432	5,428	545	22,374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4,883	14,226	10,632	2,424	42,165
质押贷款	4,524	2,035	1,601	194	8,354
合计	40,757	34,828	19,081	3,479	98,145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 3个月至1年	逾期 1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9,164	9,600	1,977	493	21,234
保证贷款	8,405	8,216	6,613	627	23,861
附担保物贷款					
其中: 抵押贷款	14,896	13,332	11,723	2,367	42,318
质押贷款	1,977	1,773	1,752	114	5,616
合计	34,442	32,921	22,065	3,601	93,029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的贷款。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9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额

应收融资租赁款全部由本集团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信租赁”)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国金”)发放, 包括按融资租赁及具备融资租赁特征的分期付款合约租借给客户的机器及设备的投资净额。这些合约的最初租赁期一般为1至25年。按融资租赁及分期付款合约应收的最低租赁应收款总额及其现值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最低租赁 应收款现值	最低租赁 应收款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9,745	13,257	11,826	14,182
1年至2年(含2年)	10,613	12,319	9,866	11,626
2年至3年(含3年)	9,037	9,139	7,863	9,140
3年以上	17,783	20,031	18,262	20,606
总额	47,178	54,746	47,817	55,554
损失准备				
— 阶段一	(959)		(1,001)	
— 阶段二	(533)		(429)	
— 阶段三	(100)		(100)	
账面价值	45,586		46,287	

10 金融投资

(1) 按产品类别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基金	222,594	189,176	217,026	183,534
债券投资	60,485	71,920	57,259	65,777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损益的债券投资	—	52	—	52
资金信托计划(注释(i))	17	26,486	—	26,469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20,211	16,713	20,211	16,713
理财产品	123	116	—	—
权益工具	5,003	4,461	1,550	1,049
账面价值	308,433	308,872	296,046	293,542
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408,053	381,688	408,103	381,738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注释(i))	343,775	228,502	343,775	228,502
资金信托计划(注释(i))	158,129	151,582	157,725	151,17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7,529	11,406	7,529	11,406
小计	917,486	773,178	917,132	772,824
应计利息	11,076	8,430	11,073	8,428
减: 减值准备	(3,669)	(3,370)	(3,669)	(3,369)
其中: 本金减值准备	(3,652)	(3,355)	(3,652)	(3,354)
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17)	(15)	(17)	(15)
账面价值	924,893	778,238	924,536	777,883
其他债权投资(注释(ii))				
债券投资	539,806	491,015	485,517	443,068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6,405	12,644	—	—
小计	546,211	503,659	485,517	443,068
应计利息	6,703	6,687	6,327	6,282
账面价值	552,914	510,346	491,844	449,350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 投资减值准备	(1,544)	(1,039)	(1,360)	(8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注释(ii))	3,478	2,707	2,996	2,242
金融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89,718	1,600,163	1,715,422	1,523,01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金融投资(续)

(1) 按产品类别(续)

注释:

- (i) 于2019年6月30日, 上述资金信托计划及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涉及的资金中有人民币923.08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990.95亿元)已委托本行直接母公司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下属子公司及关联公司进行管理。

资金信托计划及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信贷类资产、同业类资产和票据类资产(附注50(1)(vii))。

- (ii)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3,467	541,109	544,57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	5,102	5,113
公允价值		3,478	546,211	549,689
已计提减值准备	18		(1,544)	(1,544)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2,630	498,130	500,76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7	5,529	5,606
公允价值		2,707	503,659	506,366
已计提减值准备	18		(1,039)	(1,039)

本行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2,893	480,511	483,40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3	5,006	5,109
公允价值		2,996	485,517	488,513
已计提减值准备	18		(1,360)	(1,360)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权益工具	债务工具	
成本/摊余成本		2,165	437,162	439,32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77	5,906	5,983
公允价值		2,242	443,068	445,310
已计提减值准备	18		(804)	(80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金融投资(续)

(2) 按发行机构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政府		535,768	475,246	533,949	474,580
— 政策性银行		77,056	122,411	71,901	115,396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49,865	400,793	446,638	391,134
— 企业实体		120,635	126,144	118,046	114,189
小计		1,183,324	1,124,594	1,170,534	1,095,299
中国境外					
— 政府		17,350	16,121	2,068	2,05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49,022	433,910	523,656	413,003
— 公共实体		640	2,084	2	2
— 企业实体		25,272	11,707	5,431	1,320
小计		592,284	463,822	531,157	416,377
应计利息		17,779	15,117	17,400	14,710
总额		1,793,387	1,603,533	1,719,091	1,526,386
减: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8	(3,669)	(3,370)	(3,669)	(3,369)
账面价值		1,789,718	1,600,163	1,715,422	1,523,017
于香港上市		45,928	39,541	17,615	13,336
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180,058	1,104,876	1,172,048	1,097,597
非上市		563,732	455,746	525,759	412,084
合计		1,789,718	1,600,163	1,715,422	1,523,017

于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		916,516	196	774	917,486
应计利息		11,076	—	—	11,076
减: 减值准备	18	(2,982)	(75)	(612)	(3,669)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24,610	121	162	924,893
其他债权投资		545,942	118	151	546,211
应计利息		6,702	1	—	6,703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552,644	119	151	552,914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总额		1,477,254	240	313	1,477,807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333)	(2)	(209)	(1,544)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		768,136	3,882	1,160	773,178
应计利息		8,422	8	—	8,430
减: 减值准备	18	(2,680)	(152)	(538)	(3,370)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73,878	3,738	622	778,238
其他债权投资		503,334	104	221	503,659
应计利息		6,686	1	—	6,687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510,020	105	221	510,346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总额		1,283,898	3,843	843	1,288,584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27)	(2)	(310)	(1,03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0 金融投资(续)

(3) 按金融投资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附注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		916,162	196	774	917,132
应计利息		11,073	—	—	11,073
减: 减值准备	18	(2,982)	(75)	(612)	(3,669)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924,253	121	162	924,536
其他债权投资		485,432	—	85	485,517
应计利息		6,327	—	—	6,327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491,759	—	85	491,844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总额		1,416,012	121	247	1,416,380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30)	—	(130)	(1,360)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债权投资		767,782	3,882	1,160	772,824
应计利息		8,420	8	—	8,428
减: 减值准备	18	(2,679)	(152)	(538)	(3,369)
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773,523	3,738	622	777,883
其他债权投资		442,955	—	113	443,068
应计利息		6,282	—	—	6,282
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		449,237	—	113	449,350
受信用风险影响的金融投资 账面价值总额		1,222,760	3,738	735	1,227,233
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657)	—	(147)	(804)

11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1)	—	—	16,570	16,570
— 中信国金		—	—	16,570	16,570
—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信银投资”)		—	—	1,577	1,577
— 浙江临安中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临安村镇银行”)		—	—	102	102
— 中信租赁		—	—	4,000	4,000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2)	2,859	2,759	2,859	2,75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	813	1,122	—	—
合计		3,672	3,881	25,108	25,00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的主要一级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股本	业务范围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注释(i))	香港	港币75.03亿元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	100%	—	100%
信银投资(注释(ii))	香港	港币18.89亿元	投资及借贷服务	99.05%	0.71%	99.76%
临安村镇银行(注释(iii))	中国内地	人民币2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	—	51%
中信租赁(注释(iv))	中国内地	人民币40亿元	金融租赁	100%	—	100%

注释:

- (i) 中信国金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 总部位于香港, 业务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中信国金拥有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75%的股权。
- (ii)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 原名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均为香港, 在香港获得香港政府工商注册处颁发的“放债人牌照”, 业务范围包括资本市场投资、贷款等。本行拥有其99.05%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中信国金持有信银投资0.71%股权, 中信银行间接取得对信银投资的99.76%控制权。
- (iii) 临安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主要经营商业银行业务。本行持有其51%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 (iv) 中信租赁成立于2015年, 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主要经营金融租赁业务。本行拥有其100%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主要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股份面值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信银行”)(注释(i))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70%	金融服务	人民币25亿元
阿尔金银行(注释(ii))	股份有限公司	哈萨克斯坦	50.1%	金融服务	哈萨克斯坦坚戈70.5亿元

注释:

- (i) 百信银行于2017年11月18日开业。根据百信银行章程, 百信银行主要重大活动必需经过本行与另一参与方福建百度博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百度博瑞”)一致同意后决策。
- (ii) 于2018年4月24日, 本行完成了对阿尔金银行的股份收购交割。根据阿尔金银行章程, 阿尔金银行主要重大活动必须经过本行与另一股东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的一致同意后决策。

上述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19年6月30日

企业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44,186	40,901	3,285	1,359	55
阿尔金银行	7,596	6,705	891	203	123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亏损)/利润
中信百信银行	35,924	32,701	3,223	1,295	(484)
阿尔金银行	7,928	7,191	737	349	19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投资成本	3,229	3,229
期/年初余额	2,759	1,196
对合营企业投资变动	—	1,829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100	(2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8
期/年末余额	2,859	2,759

(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通过子公司持有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于2019年6月30日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成立/ 经营地区	本集团持股 及表决权比例	主要业务	已发行 股份面值
中信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资产")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46%	投资控股及 资产管理	港币22.18亿元
滨海(天津)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 有限公司("滨海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	20%	金融服务及 融资投资	人民币5亿元

上述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2019年6月30日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 净亏损
中信资产	1,679	200	1,479	40	(4)
滨海金融	470	30	440	2,447	(12)

2018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 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亏损)
中信资产	1,631	149	1,482	(718)	(768)
众安金融	884	—	884	5	5
滨海金融	499	47	452	3	(30)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投资成本	1,180	1,489
期/年初余额	1,122	1,145
对联营企业投资变动	(309)	30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净损益	1	(368)
其他权益变动	—	(10)
已收股利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	49
期/年末余额	813	1,12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年初公允价值	443	295
— 公允价值变动	6	35
— 本期/年转入	—	93
— 本期/年处置	(9)	—
— 汇率变动影响	—	20
期/年末公允价值	440	443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子公司持有的主要座落于香港的房产与建筑物, 并以经营租赁的形式租给第三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对这些投资性房地产于2019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做出评估。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所有投资性房地产已由一家独立测量师行, 以公开市场价值为基准进行了重估。该等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定义。有关的重估盈余及损失已分别计入本集团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归集为公允价值第三层级。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9年1月1日	21,885	1,288	10,839	34,012
本期增加	14	363	417	794
本期处置	(190)	—	(236)	(426)
汇率变动影响	—	—	—	—
2019年6月30日	21,709	1,651	11,020	34,380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4,949)	—	(7,678)	(12,627)
本期计提	(336)	—	(509)	(845)
本期处置	88	—	214	302
汇率变动影响	—	—	—	—
2019年6月30日	(5,197)	—	(7,973)	(13,170)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6,936	1,288	3,161	21,385
2019年6月30日(注释(1))	16,512	1,651	3,047	21,21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8年1月1日	21,313	1,078	11,018	33,409
本年增加	1,157	210	1,466	2,833
本年处置	(514)	—	(663)	(1,177)
本年转出	(102)	—	(1,041)	(1,143)
汇率变动影响	31	—	59	90
2018年12月31日	21,885	1,288	10,839	34,012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4,497)	—	(7,582)	(12,079)
本年计提	(674)	—	(1,156)	(1,830)
本年处置	229	—	610	839
本年转出	9	—	492	501
汇率变动影响	(16)	—	(42)	(58)
2018年12月31日	(4,949)	—	(7,678)	(12,627)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16,816	1,078	3,436	21,330
2018年12月31日(注释(1))	16,936	1,288	3,161	21,385

本行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9年1月1日	21,341	1,288	9,969	32,598
本期增加	13	363	354	730
本期处置	(190)	—	(224)	(414)
2019年6月30日	21,164	1,651	10,099	32,914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4,669)	—	(6,973)	(11,642)
本期计提	(329)	—	(469)	(798)
本期处置	88	—	202	290
2019年6月30日	(4,910)	—	(7,240)	(12,150)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6,672	1,288	2,996	20,956
2019年6月30日(注释(1))	16,254	1,651	2,859	20,76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3 固定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建筑物	在建工程	计算机设备 及其他	合计
成本或评估值				
2018年1月1日	20,762	1,078	9,499	31,339
本年增加	1,092	210	1,067	2,369
本年处置	(513)	—	(597)	(1,110)
2018年12月31日	21,341	1,288	9,969	32,598
累计折旧				
2018年1月1日	(4,236)	—	(6,509)	(10,745)
本年计提	(662)	—	(1,008)	(1,670)
本年处置	229	—	544	773
2018年12月31日	(4,669)	—	(6,973)	(11,642)
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16,526	1,078	2,990	20,594
2018年12月31日(注释(1))	16,672	1,288	2,996	20,956

注释:

- (1) 于2019年6月30日, 所有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62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78亿元)。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尚未完成权属变更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

14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12,145	125	48	12,318
2019年1月1日	12,145	125	48	12,318
本期增加	795	3	1	799
本期减少	(36)	(2)	—	(38)
汇率变动影响	—	—	—	—
2019年6月30日	12,904	126	49	13,079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
本期计提	(1,553)	(20)	(5)	(1,578)
本期减少	1	—	—	1
汇率变动影响	—	—	—	—
2019年6月30日	(1,552)	(20)	(5)	(1,577)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2,145	125	48	12,318
2019年6月30日	11,352	106	44	11,50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4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原值				
2018年12月31日	—	—	—	—
会计政策变更	11,265	125	48	11,438
2019年1月1日	11,265	125	48	11,438
本期增加	795	3	1	799
本期减少	(36)	(2)	—	(38)
汇率变动影响	—	—	—	—
2019年6月30日	12,024	126	49	12,199
累计折旧				
2019年1月1日	—	—	—	—
本期计提	(1,411)	(20)	(5)	(1,436)
本期减少	1	—	—	1
汇率变动影响	—	—	—	—
2019年6月30日	(1,410)	(20)	(5)	(1,435)
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日	11,265	125	48	11,438
2019年6月30日	10,614	106	44	10,764

- (1)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租赁负债余额为108.83亿元, 其中于一年内到期金额为33.05亿元。
- (2)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相关的租赁付款额为1.13亿元。
- (3)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短期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为4.07亿元。

15 商誉

本集团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896	849
本期/年增加	—	—
汇率变动影响	—	47
期/年末余额	896	896

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 本集团于2019年6月30日商誉未发生减值(2018年12月31日: 未减值)。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45	23,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16)
净额	26,732	23,158

本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46	22,458

(1) 按性质及管辖范围分析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077	26,858	95,710	23,729
—公允价值调整	(10,650)	(2,652)	(9,944)	(2,526)
—内退及应付工资	9,610	2,403	7,430	1,857
—其他	347	136	238	114
小计	107,384	26,745	93,434	23,1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调整	(55)	(9)	(86)	(16)
—其他	(23)	(4)	—	—
小计	(78)	(13)	(86)	(16)
合计	107,306	26,732	93,348	23,158

本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5,033	26,258	91,993	22,998
—公允价值调整	(10,512)	(2,629)	(10,418)	(2,604)
—内退及应付工资	9,562	2,391	7,421	1,855
—其他	903	226	837	209
合计	104,986	26,246	89,833	22,458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26.36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20亿元); 本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26.29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6.12亿元)。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6 递延所得税(续)

(3)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23,729	(2,542)	1,857	114	23,158
计入当期损益	3,129	(162)	545	18	3,53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3	1	—	44
汇率变动影响	—	—	—	—	—
2019年6月30日	26,858	(2,661)	2,403	132	26,732
2017年12月31日	17,060	3,070	1,562	125	21,817
会计政策变更	3,020	(2,588)	—	(10)	422
计入当年损益	3,633	404	298	2	4,33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430)	(3)	—	(3,433)
汇率变动影响	16	2	—	(3)	15
2018年12月31日	23,729	(2,542)	1,857	114	23,158

本行

	资产 减值准备	公允价值 调整	内退及 应付工资	其他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22,998	(2,604)	1,855	209	22,458
计入当期损益	3,260	(215)	535	17	3,59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90	1	—	191
2019年6月30日	26,258	(2,629)	2,391	226	26,246
2017年12月31日	16,824	3,057	1,550	174	21,605
会计政策变更	2,796	(2,602)	—	(10)	184
计入当期损益	3,378	413	307	45	4,14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472)	(2)	—	(3,474)
2018年12月31日	22,998	(2,604)	1,855	209	22,458

17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代垫及待清算款项	36,595	2,356	36,396	2,134
应收资产转让款	18,637	—	18,637	—
长期资产预付款	(1) 11,222	10,833	11,100	10,718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909	3,534	5,830	3,488
应收利息净额	3,089	2,205	3,089	2,205
抵债资产	(2) 2,312	2,203	2,312	2,137
贵金属合同	2,115	1,632	2,115	1,632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	1,965	1,679	—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	701	871	697	871
预付租金	88	985	79	984
其他	(3) 12,060	10,162	8,960	7,946
合计	94,693	36,460	89,215	32,11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7 其他资产(续)

注释:

(1) 长期资产预付款

长期资产预付款主要是本集团为购置或建造办公大楼预先支付的款项。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2,416	2,429	2,416	2,294
其他	656	499	656	499
总额	3,072	2,928	3,072	2,793
减: 减值准备	(760)	(725)	(760)	(656)
账面价值	2,312	2,203	2,312	2,137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的抵债资产均拟进行处置, 无转为自用资产的计划。(2018年12月31日: 无)

(3) 其他包括继续涉入资产、暂付律师诉讼费、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其他应收款等。

1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转回)/ 计提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5	74	(31)	—	43
拆出资金	6	165	(59)	(1)	1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4	18	—	23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101,154	33,599	(27,658)	2,182
金融投资	10				109,277
债权投资		3,355	485	(186)	(2)
其他债权投资		1,039	537	—	(32)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注释(2))		12,072	(178)	(6,555)	464
表外项目	26	4,543	(415)	—	—
合计		122,406	33,956	(34,399)	2,61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725	234	(194)	(5)
合计		725	234	(194)	(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集团(续)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5	60	11	—	3	74
拆出资金	6	165	(1)	—	1	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37	(33)	—	—	4
应收利息		4,970	3,034	(3,606)	(4,398)	—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97,905	47,753	(46,938)	2,434	101,154
金融投资	10					
债权投资		3,044	999	(689)	1	3,355
其他债权投资		950	75	—	14	1,039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2,334	6,098	(1,182)	4,822	12,072
表外项目	26	4,557	(50)	—	36	4,543
合计		114,022	57,886	(52,415)	2,913	122,40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400	347	(7)	(15)	725
合计		400	347	(7)	(15)	725

本行

附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 账面余额
	期初 账面余额	本期(转回)/ 计提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5	54	(20)	—	—	34
拆出资金	6	159	(56)	—	(1)	1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4	18	—	1	23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97,150	33,014	(27,375)	2,182	104,971
金融投资	10					
债权投资		3,354	485	(186)	(1)	3,652
其他债权投资		804	558	—	(2)	1,360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注释(2))		12,007	(181)	(6,555)	464	5,735
表外项目	26	4,474	(418)	—	—	4,056
合计		118,006	33,400	(34,116)	2,643	119,93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656	169	(61)	(4)	760
合计		656	169	(61)	(4)	76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8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续)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核销 及转出 (注释(1))	其他		
信用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	5	46	7	—	1	54
拆出资金	6	156	2	—	1	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	37	(33)	—	—	4
应收利息		4,967	3,034	(3,606)	(4,395)	—
发放贷款及垫款	9	94,240	46,406	(45,772)	2,276	97,150
金融投资	10					
债权投资		3,035	1,006	(689)	2	3,354
其他债权投资		866	(67)	—	5	804
其他资产—金融资产		2,200	6,111	(1,120)	4,816	12,007
表外项目	26	4,468	(28)	—	34	4,474
合计		110,015	56,438	(51,187)	2,740	118,006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其他资产—抵债资产		400	280	(7)	(17)	656
合计		400	280	(7)	(17)	656

注释:

- (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 (2) 各项金融资产应计利息的减值准备及其变动包含在“其他资产—金融资产”中。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247,950	208,427	248,260	208,83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92,844	565,387	592,895	565,616
小计	840,794	773,814	841,155	774,449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887	4,242	6,534	4,169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8	57	1	—
小计	945	4,299	6,535	4,169
应计利息	4,296	4,151	4,296	4,150
合计	846,035	782,264	851,986	782,76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 拆入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银行业金融机构	46,527	58,681	11,411	24,44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274	47,239	1,140	44,604
小计	48,801	105,920	12,551	69,050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0,624	9,197	1,519	2,397
应计利息	292	241	23	35
合计	59,717	115,358	14,093	71,482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 人民银行	30,514	93,151	30,514	93,151
— 银行业金融机构	12,453	25,911	12,453	25,91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1,000	—	1,000
小计	42,967	120,062	42,967	120,062
中国境外				
— 银行业金融机构	—	218	—	—
小计	—	218	—	—
应计利息	1	35	1	33
合计	42,968	120,315	42,968	120,095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票据	33,040	33,809	33,040	33,809
债券	9,927	86,471	9,927	86,253
应计利息	1	35	1	33
合计	42,968	120,315	42,968	120,095

在卖出回购交易中, 作为抵押品而转让的金融资产未终止确认。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没有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让给交易对手的卖断式交易, 以上担保物的信息已包括在附注49担保物的披露中。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2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对公客户	1,647,387	1,516,861	1,606,834	1,477,400
— 个人客户	286,718	262,960	261,157	237,440
小计	1,934,105	1,779,821	1,867,991	1,714,840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对公客户	1,507,155	1,382,230	1,432,302	1,292,655
— 个人客户	552,128	449,549	452,030	352,654
小计	2,059,283	1,831,779	1,884,332	1,645,309
汇出及应解汇款	7,991	4,823	7,986	4,820
应计利息	33,057	33,188	32,217	32,349
合计	4,034,436	3,649,611	3,792,526	3,397,318

上述存款中包含的保证金存款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168,243	163,066	168,146	162,958
保函保证金	18,822	21,757	18,822	21,757
信用证保证金	8,600	6,234	8,600	6,234
其他	104,664	109,627	97,705	103,188
合计	300,329	300,684	293,273	294,137

23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10,386	11,420	(12,777)	9,02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1	1,190	(1,147)	74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5	5	(4)	36
其他长期福利		97	2	(13)	86
合计		10,549	12,617	(13,941)	9,225

	注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8,635	22,660	(20,909)	10,3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4	2,453	(2,456)	31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4	102	(111)	35
其他长期福利		125	6	(34)	97
合计		8,838	25,221	(23,510)	10,54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9,345	10,334	(11,713)	7,9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0	1,137	(1,094)	7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35	5	(4)	36
其他长期福利	98	2	(13)	87
合计	9,508	11,478	(12,824)	8,162

注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	7,823	20,649	(19,127)	9,3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32	2,441	(2,443)	30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3)	44	12	(21)	35
其他长期福利	125	6	(33)	98
合计	8,024	23,108	(21,624)	9,508

(1) 短期薪酬列示

本集团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456	9,383	(10,795)	8,044
社会保险费	45	727	(611)	161
职工福利费	2	472	(473)	1
住房公积金	8	605	(599)	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05	208	(263)	750
住房补贴	54	4	(4)	54
其他短期福利	16	21	(32)	5
合计	10,386	11,420	(12,777)	9,02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53	17,818	(15,915)	9,456
社会保险费	28	1,469	(1,452)	45
职工福利费	—	1,400	(1,398)	2
住房公积金	10	1,300	(1,302)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5	416	(566)	805
住房补贴	75	196	(217)	54
其他短期福利	14	61	(59)	16
合计	8,635	22,660	(20,909)	10,38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3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列示(续)

本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37	8,356	(9,799)	6,994
社会保险费	45	714	(597)	162
职工福利费	—	462	(462)	—
住房公积金	8	595	(589)	1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7	204	(260)	741
住房补贴	54	2	(2)	54
其他短期福利	4	1	(4)	1
合计	9,345	10,334	(11,713)	7,96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57	15,954	(14,274)	8,437
社会保险费	27	1,444	(1,426)	45
职工福利费	—	1,369	(1,369)	—
住房公积金	10	1,282	(1,284)	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9	407	(559)	797
住房补贴	75	192	(213)	54
其他短期福利	5	1	(2)	4
合计	7,823	20,649	(19,127)	9,345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中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 根据中国的劳动法规, 本集团为其国内员工参与了各省、市政府组织安排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根据计划, 本集团须就其员工的薪金、奖金及若干津贴, 按若干比率向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计划作出供款。

除了以上基本养老保险计划外, 本行为其符合资格的员工定立了一个补充养老保险计划(年金计划), 此计划由中信集团管理。本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相等于符合资格员工薪金及佣金的5%供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计划作出供款的金额为人民币2.87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7.57亿元)。

本集团为香港员工在当地设有界定供款公积金计划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有关供款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对其退休的中国内地合资格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享有该等福利的员工为已退休员工。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未来应履行福利责任的折现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责任是由独立精算公司(美国精算师协会会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

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 本集团并无其他支付员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后福利的重大责任。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增值税及附加	3,785	3,342	3,770	3,287
所得税	1,427	1,570	898	798
其他	5	8	1	1
合计	5,217	4,920	4,669	4,086

25 已发行债务凭证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已发行:					
— 债务证券	(1)	80,300	80,296	77,309	77,302
— 次级债券					
其中: 本行	(2)	118,447	118,450	118,447	118,450
中信银行(国际)	(3)	5,516	5,520	—	—
— 存款证	(4)	2,743	2,752	—	—
— 同业存单	(5)	357,587	341,310	357,587	341,310
— 可转换公司债券	(6)	37,163	—	37,163	—
应计利息		4,647	4,155	4,543	3,991
合计		606,403	552,483	595,049	541,053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发行的债务证券如下: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2019年 6月30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2018年 12月31日 账面总额 人民币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5月21日	2020年5月25日	3.98%	7,000	7,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5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3.61%	8,000	8,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	4.20%	50,000	50,000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5月24日	2020年5月24日	4.40%	2,991	2,993
浮动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3.24%	4,807	4,814
浮动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34%	3,777	3,783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0年12月14日	2.88%	2,060	2,063
固定利率债券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3.13%	1,717	1,719
合计名义价值				80,352	80,372
减: 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52)	(76)
账面余额				80,300	80,296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2024年8月	(i)	36,975	36,972
— 2025年5月	(ii)	11,500	11,500
— 2027年6月	(iii)	19,984	19,983
— 2028年9月	(iv)	29,993	29,997
— 2028年10月	(v)	19,995	19,998
合计		118,447	118,45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5 已发行债务凭证(续)

(2) 本行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续):

- (i) 于2014年8月26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13%。本行可以选择于2019年8月26日赎回这些债券。本行已于2019年8月26日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
- (ii) 于2010年5月28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30%。本行可以选择于2020年5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4.30%。
- (iii) 于2012年6月21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5.15%。本行可以选择于2022年6月21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5.15%。
- (iv) 于2018年9月13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96%。本行可以选择于2023年9月13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4.96%。
- (v) 于2018年10月22日发行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8%。本行可以选择于2023年10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本行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维持4.8%。

(3)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的次级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金额为:

	注释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下列时间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票据			
— 2020年6月	(i)	2,112	3,465
— 2024年2月	(ii)	3,404	—
— 2024年5月	(iii)	—	2,055
合计		5,516	5,520

- (i) 于2010年6月24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875%, 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票据。这些票据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中信银行(国际)于2019年2月28日部分赎回面值美元1.96亿元的次级票据。
 - (ii) 2019年2月28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4.625%, 面值美元5亿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可以选择于2024年2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中信银行(国际)不行使赎回权, 则此后5年期间内, 票面年利率为2024年2月28日当天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2.25%。这些票据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 (iii) 于2013年11月7日, 中信银行(国际)发行票面年利率6.00%, 面值美元3亿元的次级票据。中信银行(国际)已于2019年5月7日赎回全部次级票据。
- (4) 已发行存款证由中信银行(国际)发行, 年利率为2.26%至3.13%。
- (5) 于2019年6月30日, 本行发行的未到期大额可转让同业定期存单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75.87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3,413.10亿元), 参考年收益率为2.75%至3.85% (2018年12月31日: 2.80%至4.86%), 原始到期日为3个月到1年内不等。
- (6)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六年, 即自2019年3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8%、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3%、第五年为3.2%、第六年为4.0%。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3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即2019年9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上的转股价格的计算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45元/股, 为体现派发现金股息和特定情况下股本增加的摊薄影响, 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于2019年7月22日, 中信银行派发现金股息, 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2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即2019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 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本行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 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可转债列示如下:

	负债成分	权益成分	合计
可转债发行金额	36,859	3,141	40,000
直接发行费用	(74)	(6)	(80)
于发行日余额	36,785	3,135	39,920
摊销	378	—	378
期末余额	37,163	3,135	40,29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6 预计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	4,128	4,543	4,056	4,474
预计诉讼损失	461	470	461	470
合计	4,589	5,013	4,517	4,944

表外业务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已在附注18列示。

预计诉讼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470	394	470	394
本期/年计提	—	220	—	220
本期/年支付	(9)	(144)	(9)	(144)
期/年末余额	461	470	461	470

27 其他负债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1,255	—	11,255	—
待清算款项	10,146	11,010	8,536	10,373
代收代付款项	8,483	13,829	8,474	13,811
递延支付薪酬	8,308	9,162	8,308	9,162
预收及递延款项	6,012	5,818	4,444	3,968
租赁保证金	1,686	1,579	—	—
预提费用	389	741	324	671
贵金属	—	1,383	—	1,382
其他	5,010	10,539	2,291	5,433
合计	51,289	54,061	43,632	44,800

注释:

(i) 于2019年6月30日, 该金额人民币83.08亿元(2018年12月31日: 91.62亿元), 系与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相关并将根据发放计划支付的递延工资和奖金。

28 股本

	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	
	股份数(百万)	名义金额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	34,053	34,053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H股	14,882	14,882
合计	48,935	48,93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8 股本(续)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48,935	48,935
普通股股东投入资本	—	—
期/年末余额	48,935	48,935

29 其他权益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优先股(注释(i))	34,955	34,955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参见附注25(6))	3,135	—
合计	38,090	34,955

注释(i): 优先股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股息率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数量 (百万股)	发行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发行后前5年的股息率为3.80%, 之后每五年调整一次	100	350	35,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监管机构核准, 2016年本行对不超过200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50亿元的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股息率为每年3.80%。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共计人民币349.55亿元, 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以提高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附注45)。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每年支付一次股息, 不可累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 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 并包括1.30%的固定溢价。

本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 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 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经监管机构批准, 本行在如下特定情形满足时可行使赎回权, 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当发生《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2]56号)“二、(三)”中所规定的触发事件时, 并经监管机构批准, 优先股以人民币7.07元/股的价格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A股普通股。根据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转股价格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当发生送红股、配股、转增股本和增发新股等情况时, 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以维护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之间的相对利益平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 列示于合并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本优先股符合合格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457,005	436,66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18,915	401,706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38,090	34,955
其中: 净利润	—	1,330
当期已分配股利	—	1,3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14,953	16,425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8,286	7,933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6,667	8,492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402,319	386,570
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38,090	34,955
其中: 净利润	—	1,330
当期已分配股利	—	1,33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分配发放股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13.30亿元)。

30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8,896	58,896	61,359	61,359
其他资本公积	81	81	—	—
合计	58,977	58,977	61,359	61,359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58,977	58,977	61,359	61,359
期/年末余额	58,977	58,977	61,359	61,35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1)	—	—	(1)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55	—	(11)	38	6	96
自用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49	—	—	—	—	—	4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	1	—	—	1	—	17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4,044	2,139	(2,336)	89	(228)	120	3,81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771	700	—	(176)	540	(16)	1,3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3	(203)	—	—	(193)	(10)	(30)
合计	5,269	2,691	(2,336)	(98)	157	100	5,426

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9	—	(2)	7	—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7	15	—	(4)	11	—	58
自用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5	—	—	49	16	49
其他	8	(8)	—	—	—	—	—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9	8	(10)	—	—	(10)	—	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914)	9,914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	(6,063)	13,300	149	(3,409)	10,107	(67)	4,04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	654	173	—	(33)	117	23	77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57)	(8)	2,209	—	—	2,228	(19)	163
合计	(11,784)	4,544	15,761	149	(3,448)	12,509	(47)	5,26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1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项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	(1)	—	—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26	—	(6)	7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4,400	1,517	(2,305)	197	3,80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702	752	—	(188)	1,2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合计	5,167	2,294	(2,305)	3	5,159

项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9	—	(2)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7	15	—	(4)	5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782)	9,782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释(1))	—	(6,005)	13,667	206	(3,468)	4,40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注释(2))	—	654	64	—	(16)	702
合计	(9,782)	4,478	13,755	206	(3,490)	5,167

注释: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公允价值变动(附注9(1))。
-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包含金融投资中其他债权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附注9(1))。

32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34,450	30,24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206
期/年末余额	34,450	34,450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子公司需按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核算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 可以不再提取。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从净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行按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或转增资本。但当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结余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3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6个月期间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年初余额	74,255	74,251	73,370	73,37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	—
期/年末余额	74,255	74,255	73,370	73,370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本行及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银行业子公司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本行及本集团按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4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包含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权益。于2019年6月30日,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折合人民币共计66.67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84.92亿元)。该其他权益工具为本集团下属中信银行(国际)于2016年10月11日及2018年11月6日发行的永续型非累积额外一级资本证券。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日	账面金额	首个 提前赎回日	票面年利率	付息频率
永续债	2016年 10月11日	500 百万美元	2021年 10月11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 定于4.25%,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 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 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3.107% 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永续债	2018年 11月6日	500 百万美元	2023年 11月6日	首个提前赎回日期前, 票面年利率 定于7.10%, 若届时没有行使赎 回权, 票面年利率将每五年按五 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4.151% 重新拟定	每半年一次

中信银行(国际)有权自主决定利息支付政策以及是否赎回该证券, 因此本集团认定其在会计分类上可界定为权益工具。

根据发行永续债的相关条款, 中信国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对其发行的永续债的持有者进行了利息分配, 共计发放利息折人民币2.71亿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42亿元)。

2019年4月22日, 经香港金融管理局批准, 根据永续债相关条款, 中信国金全额赎回了2014年4月22日发行的3亿美元永续债。

35 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

(1) 本期间支付本行普通股股东股息

2019年5月24日,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10股普通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元, 共计人民币112.55亿元, 于2019年7月22日支付。

(2) 未分配利润

于2019年6月30日, 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2.02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0亿元)。以上未分配利润中包含的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不能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6 利息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来自: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69	3,583	2,904	3,527
存放同业款项	637	1,451	459	1,337
拆出资金	3,421	4,414	3,246	4,2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	570	409	57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19,267	15,246	19,273	15,246
— 其他债权投资	9,741	8,153	8,873	7,4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49,229	46,972	44,613	42,413
— 个人类贷款及垫款	35,615	28,827	35,229	28,529
— 贴现贷款	5,133	3,114	4,534	3,073
其他	6	49	—	—
利息收入小计	126,427	112,379	119,540	106,418
其中: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169	110	136	90
利息支出来自:				
向中央银行借款	(4,198)	(4,024)	(4,197)	(4,02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414)	(14,076)	(12,419)	(14,109)
拆入资金	(1,927)	(1,678)	(1,025)	(6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5)	(1,133)	(772)	(1,130)
吸收存款	(38,335)	(30,328)	(36,113)	(28,872)
已发行债务凭证	(11,361)	(11,326)	(11,074)	(11,055)
租赁负债	(252)	—	(237)	—
其他	(3)	(6)	(2)	(5)
利息支出小计	(69,265)	(62,571)	(65,839)	(59,851)
利息净收入	57,162	49,808	53,701	46,567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银行卡手续费	21,087	15,723	21,069	15,707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3,477	2,397	3,477	2,397
代理业务手续费(注释(1))	3,402	2,483	2,820	2,219
担保及咨询手续费	2,466	2,757	2,060	2,00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728	687	728	687
其他	33	232	33	2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1,193	24,279	30,187	23,2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01)	(2,417)	(2,773)	(2,3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292	21,862	27,414	20,904

注释:

(1) 代理业务手续费包括代理债券销售、代理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保险服务以及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收入。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8 投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6	9,326	4,229	9,216
— 债权投资	—	28	—	28
— 其他债权投资	870	(525)	836	(537)
票据转让收益	232	96	232	96
衍生金融工具	204	523	203	431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107	(222)	100	(108)
信贷资产证券化转让	(16)	3,069	(16)	3,069
其他	113	50	119	55
合计	6,026	12,345	5,703	12,250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39 公允价值变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9	(3,455)	730	(3,666)
衍生金融工具	(86)	(163)	(80)	(49)
投资性房地产	6	8	—	—
公允价值套期净损益	(3)	4	—	—
合计	526	(3,606)	650	(3,715)

40 业务及管理费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员工成本				
— 短期薪酬	12,668	11,599	11,582	10,655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31	9,422	9,604	8,534
职工福利费	472	484	462	473
社会保险费	727	640	714	629
住房公积金	605	675	595	6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8	175	204	170
住房补贴	4	185	2	183
其他短期福利	21	18	1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90	1,140	1,137	1,092
—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5	7	5	7
— 其他长期福利	2	4	2	3
小计	13,865	12,750	12,726	11,757
物业及设备支出				
—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1,578	—	1,436	—
— 固定资产折旧费	845	929	798	843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798	2,278	779	2,118
— 摊销费	536	470	457	469
— 维护费	213	149	142	87
— 系统营运支出	207	157	126	95
— 其他	164	165	162	163
小计	4,341	4,148	3,900	3,775
其他一般营运及管理费用	5,428	4,714	5,242	4,537
合计	23,634	21,612	21,868	20,06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1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信用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转回)/损失	(31)	15	(20)	15
拆出资金减值(转回)/损失	(59)	25	(56)	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8	24	18	24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1,126	1,498	1,126	1,49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33,599	23,620	33,014	22,97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85	206	485	20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537	105	558	43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转回)/损失	(1,304)	34	(1,307)	48
表外项目减值(转回)/损失	(415)	501	(418)	508
合计	33,956	26,028	33,400	25,347

4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34	133	169	106

43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当期所得税					
— 中国内地		8,892	4,962	8,770	4,847
— 香港		227	345	—	—
— 海外		16	39	—	—
递延所得税	16(3)	(3,530)	921	(3,597)	977
合计		5,605	6,267	5,173	5,824

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的所得税分别为25%和16.5%。海外税率根据集团在开展业务的国家通行税率标准核定。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税前利润	34,442	32,442	32,185	30,01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8,611	8,110	8,046	7,504
其他地区不同税率导致的影响	(141)	(171)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120	176	72	100
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务影响				
— 国债及地方债利息收入	(2,265)	(1,427)	(2,265)	(1,427)
— 基金分红利息收入	(608)	(365)	(608)	(365)
— 其他	(112)	(56)	(72)	12
合计	5,605	6,267	5,173	5,82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净利润	28,837	26,175	27,012	24,191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3,956	26,028	33,400	25,3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34	133	169	10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81	1,399	1,255	1,312
投资收益	(3,625)	(707)	(3,303)	(6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26)	3,606	(650)	3,715
未实现汇兑收益	(458)	(28)	(406)	(11)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32	(17)	30	(17)
已发行债务凭证利息支出	11,361	11,326	11,074	11,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3,530)	921	(3,597)	977
使用权资产折旧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30	—	1,673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09,436)	(75,630)	(312,585)	(58,2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8,491	19,194	265,372	12,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7	12,400	19,444	20,1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37,033	309,831	171,234	252,28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76,009	337,915	300,060	273,92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38,976)	(28,084)	(128,826)	(21,63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现金	6,158	6,187	5,956	5,985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超额存款准备金	48,656	85,246	47,847	83,886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存放同业款项	49,116	76,702	38,407	62,888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拆出资金	95,838	114,978	56,084	83,590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债券投资	37,265	26,718	22,940	15,937
现金等价物合计	230,875	303,644	165,278	246,301
合计	237,033	309,831	171,234	252,286

45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本集团资本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团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保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保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5 资本充足率(续)

2013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2019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于2018年颁布的《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计算相关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这些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 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此外, 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 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本年度内, 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 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按要求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9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8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8%	8.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5%	9.43%
资本充足率	12.27%	12.47%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48,935	48,935
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62,112	58,977
其他综合收益	5,426	5,269
盈余公积	34,450	34,450
一般风险准备	74,255	74,255
未分配利润	196,872	179,82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611	4,422
总核心一级资本	426,661	406,128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商誉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后的净额	(896)	(896)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后的净额	(1,736)	(1,878)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24,029	403,354
其他一级资本(注释(i))	37,619	37,768
一级资本净额	461,648	441,122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0,124	104,515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2,871	37,12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53	634
资本净额	605,896	583,393
风险加权总资产	4,940,007	4,677,713

注释:

(i)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其他一级资本包括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股本(附注29)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附注3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中信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	常振明	北京市	投资和管理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是中信集团。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6月30日
中信有限	1,390亿元	—	—	1,390亿元

(c) 母公司对本集团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企业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信有限	65.37%	65.37%	65.37%	65.37%

(2)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11。

(3) 其他重要持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释(i))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 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民所有制公司	张建民	北京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 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人民币	5,700,000	5,700,00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注释(ii))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 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浙江	商业服务业	人民币	859,934	859,934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 (注释(iii))	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 但构成重大影响的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张振高	北京	国有股权经营与管理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注释:

- (i) 2015年12月31日, 本行向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称“中国烟草”)非公开发行2,147,469,539股股票。此次增资后, 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本行股份4.39%, 并于2016年3月17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非执行董事, 于2016年6月24日经银保监会核准了其任职资格。至此, 中国烟草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 (ii) 2015年2月,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湖中宝”)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2,292,579,000股本行H股股票, 持股比例为4.68%, 并于2016年3月17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非执行董事, 于2016年11月16日经银保监会核准了其任职资格。至此, 新湖中宝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2016年11月29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本行H股股票至2,320,177,000股, 持股比例提升至4.74%。2017年10月, 新湖中宝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共持有本行H股股票至2,446,265,000股, 持股比例提升至4.999%。
- (iii) 中国保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保利集团”)通过二级市场持有27,216,400股本行A股股票, 持股比例为0.06%, 并于2018年5月25日的股东大会选举并派驻了一名股东代表监事。至此, 中国保利集团因能够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而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a) 中信有限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常振明	北京	投资和管理	人民币	20,531,148	20,531,148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和管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5	5
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俞亚鹏	江苏	外商领域投资	美元	70,442	70,442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俞亚鹏	湖北	钢铁加工	人民币	44,941	44,941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矿业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港币	30	30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控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拱门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元	1元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一松	北京	信托业务	人民币	1,000,000	1,000,000
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云亭	北京	金融业务	人民币	282,000	475,135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玉峰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1,180,000	1,180,000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百慕大群岛	投资控股	港币	50,000	50,000
中信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澳大利亚元	8,588	8,588
中信哈萨克斯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哈萨克斯坦	投资控股	美元	1	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俞章法	河南	重型机械设计、销售	人民币	433,942	433,942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琦	河北	汽车零部件制造	人民币	137,796	137,796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晓佳	北京	工程承包	人民币	663,700	663,700
中信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蔡希良	湖北	工程设计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宋川	北京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	人民币	786,000	786,000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炯	北京	工程咨询、项目投资	人民币	10,000	10,000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劲	北京	物业出租	人民币	80,000	80,000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劲	北京	物业管理	人民币	2,740	2,740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蔡希良	上海	贸易及投资	人民币	260,000	260,000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维宝	北京	投资及投资管理	人民币	400,000	400,000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蒲坚	广东	机场服务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明	北京	投资和管理	人民币	92,800	92,800
中信亚洲卫星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美元	10,000	10,000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王斌	北京	图书出版	人民币	14,261	14,261
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朱皋鸣	北京	投资和管理	人民币	65,000	65,000
中信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彦庆	北京	旅游业务	人民币	18,590	18,590
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及地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张佑君	广东	证券业务	人民币	1,211,691	1,211,691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 Ltd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管理	港币	2,804,625	2,804,62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黎康忠	北京	保险业务	人民币	236,000	236,000
上海瑞博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雷凡培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美元	32,939	32,939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唐军	山东	矿产设备和技术	人民币	100,000	100,00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郝和国	北京	投资与资产管理	人民币	4,813	4,813
《中国烟草》杂志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关宏梅	北京	期刊出版	人民币	4,909	4,909
中国卷烟销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春滨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50,000	50,000
中国烟草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建设	北京	烟草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人民币	236,627	236,627
中国烟草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邵岩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15,303	115,303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万里明	北京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人民币	2,000,000	2,000,000
中国烟叶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江华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9,662	9,662
中烟商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文	北京	其他未包括商务服务业	人民币	5,149	5,149
中国烟草总公司北京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秦前浩	北京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6,015	6,015
中国烟草总公司天津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孙晓莹	天津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0,188	10,188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亚林	河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993	4,993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西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文忠	山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302	2,302
中国烟草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树	内蒙古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7,201	7,201
中国烟草总公司辽宁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卓俭华	辽宁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5,476	5,476
中国烟草总公司大连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宁	辽宁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9,627	9,627
中国烟草总公司吉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俊	吉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747	1,747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罗明德	黑龙江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3,713	3,713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施超	上海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74,003	174,003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根甫	江苏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3,071	3,071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邱萍	浙江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6,786	6,786
中国烟草总公司安徽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问武	安徽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533	2,533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永军	福建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3,654	13,654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西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劲栋	江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8,705	28,705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吴洪田	山东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28,724	228,724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周恩海	河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472	1,472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顾厚武	湖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1,058	11,058
中国烟草总公司湖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樊剑峰	湖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1,197	11,197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依平	广东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4,034	14,034
中国烟草总公司深圳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亚宾	广东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5,850	5,850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全	广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080	2,080
中国烟草总公司海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金忠理	海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454	4,454
中国烟草总公司重庆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永平	重庆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8,676	48,676
中国烟草总公司四川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恩华	四川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6,240	6,240
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体仁	贵州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290	4,290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光林	云南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25,919	125,919
中国烟草总公司西藏自治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宋俊	西藏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8,934	8,934
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兴智	陕西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3,843	3,843
中国烟草总公司甘肃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师增建	甘肃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10,290	10,290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海省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德义	青海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7,993	7,993
中国烟草总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姜凯	宁夏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2,534	2,5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烟草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邱永春	乌鲁木齐	烟草制品批发	人民币	44,283	44,283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籍涛	河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37,000	37,000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曾献兵	江苏	卷烟制造	人民币	96,948	96,948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力	重庆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49,581	149,581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许明忠	浙江	卷烟制造	人民币	97,600	97,600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彬	安徽	卷烟制造	人民币	273,421	273,42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重要持股股东的主要关联方(续)

(b) 中国烟草的主要关联方(续)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江	福建	卷烟制造	人民币	713,608	713,608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温东奇	江西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32,734	132,734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彭传新	四川	卷烟制造	人民币	229,288	229,288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建勇	山东	卷烟制造	人民币	641,012	641,012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自业	河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429,027	429,027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鄧强	湖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81,250	181,250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卢平	湖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430,000	430,000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白云峰	广东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435,723	1,435,723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谢昆或	广西	卷烟制造	人民币	474,529	474,529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田成	贵州	卷烟制造	人民币	359,000	359,000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卫东	云南	卷烟制造	人民币	800,000	800,000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严金虎	陕西	卷烟制造	人民币	245,131	245,131
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赵琦	北京	卷烟制造	人民币	154,827	154,827

(c) 新湖中宝的主要关联方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币种	注册资本(万元)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林俊波	浙江	实业投资	人民币	34,757	37,738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文胜	上海	期货经纪	人民币	22,500	22,500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宏伟	浙江	实业投资	人民币	415,385	415,385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孙永祥	湖南	证券经纪	人民币	319,726	319,726
温州聚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吴桂初	浙江	电气设备生产销售	人民币	1,000	1,000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邹丽华	江苏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30,000	30,000
苏州允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邹丽华	江苏	物业管理	人民币	1,000	1,000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投资	美元	1,120	1,120
上海新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希蒙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50,000	50,000
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冯希蒙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人民币	32,000	32,000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兴晔	北京	贸易	人民币	10,000	10,000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兴晔	北京	贸易	人民币	60,000	60,000
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万顺	广东	房地产	人民币	10,050	10,05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宋广菊	广东	房地产	人民币	1,189,503	1,189,503
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炳南	香港	房地产	人民币	5,350	5,350
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雪明	上海	房地产	人民币	220,000	220,000
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蒋迎春	北京	文化	人民币	24,632	24,632
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郭建全	北京	科研与产业化、贸易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徐大同	北京	轻工领域设计、咨询、 监理及工程总承包	人民币	41,763	41,763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向东	北京	贸易	人民币	190,000	190,000
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彭碧宏	北京	代理收付款、贷款、票据	人民币	200,000	200,000
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彭碧宏	北京	金融	人民币	50,000	50,000
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卫国	北京	房地产	人民币	10,952	10,952
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胜杰	贵州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研发、 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	人民币	29,318	29,318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安胜杰	贵州	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研发、 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	人民币	48,763	48,763
保利艺术博物馆	有限责任公司	张曦	北京	文化	人民币	1,801	1,80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于相关年度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银行业务, 包括借贷、资产转让(如以公募方式发行资产证券化证券)、理财投资、存款、结算及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及买卖和租赁物业。这些交易均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 以每笔交易发生时的相关市场现价成交。

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议, 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相关年度的交易金额以及有关交易于报告日的余额列示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重要持股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联营及合营企业
利息收入	694	381	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损益	841	17	—
利息支出	(347)	(386)	(21)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21	—	—
公允价值变动	29	—	—
其他服务费用	(689)	—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重要持股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联营及合营企业
利息收入	201	97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损益	695	—	—
利息支出	(711)	(237)	(6)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1,580	—	(222)
公允价值变动	9	—	—
其他服务费用	(653)	—	—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2019年6月30日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其他重要持股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联营及合营企业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31,990	19,243	—
减: 贷款损失准备	(325)	(163)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31,665	19,080	—
存放同业款项	—	—	5,508
拆出资金	6,489	—	—
衍生金融资产	20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5	—	—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	—	—
— 债权投资	2,624	—	—
— 其他债权投资	968	1,75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	—	—
长期股权投资	—	—	3,672
使用权资产	76	7	—
其他资产	10,447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6,659	1,072	263
衍生金融负债	350	—	—
吸收存款	53,581	69,727	316
应付职工薪酬	2	—	—
租赁负债	72	6	—
其他负债	990	1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885	546	—
承兑汇票	166	4	—
委托存款	56,378	4,444	—
委托贷款	13,480	9,740	—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2,153	—	—
接受担保金额	58,819	8,703	—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55,513	—	—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联方交易(续)

	最终母公司 及其下属企业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重要持股 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联营及合营企业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645	14,363	—
减: 贷款损失准备	(258)	(417)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0,387	13,946	—
存放同业款项	—	—	5,364
拆出资金	1,547	—	—
衍生金融资产	60	—	—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	—	—
— 债权投资	4,258	4,318	—
长期股权投资	—	—	3,881
其他资产	10,941	—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710	178	1,201
拆入资金	2,503	—	—
衍生金融负债	24	—	—
吸收存款	37,496	41,756	17
其他负债	1,222	—	—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1,828	452	—
承兑汇票	72	—	—
委托存款	45,729	6,641	—
委托贷款	18,514	12,540	—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707	—	—
接受担保金额	52,986	9,638	—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7,950	—	—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1,083	126,427	0.8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损益	858	31,173	2.75%
利息支出	(754)	(69,265)	1.09%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21	7,207	0.29%
公允价值变动	29	526	5.51%
其他服务费用	(689)	(23,604)	2.92%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298	112,379	0.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业务损益	695	24,279	2.86%
利息支出	(954)	(62,571)	1.52%
投资收益及汇兑损益	1,358	13,059	10.40%
公允价值变动	9	(3,525)	(0.26%)
其他服务费用	(653)	(21,557)	3.03%

	2019年6月30日		占比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233	3,844,796	1.33%
减: 贷款损失准备	(488)	(109,033)	0.4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50,745	3,735,763	1.36%
存放同业款项	5,508	49,914	11.03%
拆出资金	6,489	173,887	3.73%
衍生金融资产	206	18,626	1.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65	44,710	2.16%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0	308,433	0.34%
— 债权投资	2,624	924,893	0.28%
— 其他债权投资	2,722	552,914	0.4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	3,478	7.36%
长期股权投资	3,672	3,672	100.00%
使用权资产	83	11,502	0.72%
其他资产	10,447	94,693	11.0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994	846,035	3.31%
衍生金融负债	350	18,791	1.86%
吸收存款	123,624	4,034,436	3.06%
应付职工薪酬	2	9,225	0.02%
租赁负债	78	10,883	0.72%
其他负债	991	51,289	1.93%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431	239,629	1.01%
承兑汇票	170	381,943	0.04%
委托存款	60,822	561,462	10.83%
委托贷款	23,220	561,460	4.14%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2,153	1,019,496	0.21%
接受担保金额	67,522	3,299,215	2.05%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55,513	4,838,921	1.1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6) 主要关联方交易占比(续)

	关联方 交易金额 注释(i)	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同类 交易金额	占比
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008	3,616,750	0.69%
减: 贷款损失准备	(675)	(101,100)	0.67%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24,333	3,515,650	0.69%
存放同业款项	5,364	99,153	5.41%
拆出资金	1,547	176,160	0.88%
衍生金融资产	60	31,991	0.19%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0	308,872	0.10%
— 债权投资	8,576	778,238	1.10%
长期股权投资	3,881	3,881	100.0%
其他资产	10,941	36,460	30.0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089	782,264	3.46%
拆入资金	2,503	115,358	2.17%
衍生金融负债	24	31,646	0.08%
吸收存款	79,269	3,649,611	2.17%
其他负债	1,222	54,061	2.26%
表外项目			
保函及信用证	2,280	251,737	0.91%
承兑汇票	72	393,851	0.02%
委托存款	52,370	640,229	8.18%
委托贷款	31,054	640,227	4.85%
来自理财服务的资金	707	928,668	0.08%
接受担保金额	62,624	2,864,940	2.19%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7,950	4,500,770	0.18%

注释:

(i) 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过程中抵销, 因此在计算关联方交易占比时, 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不包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和关联方交易余额。

(7)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对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7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6亿元)

(8)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关联公司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和关键管理人员与其直系亲属、及受这些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进行多项银行交易。除以下披露的信息外, 本集团与这些人士与其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或有共同控制的公司并无重大交易及交易余额。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9年6月30日无尚未偿还贷款(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40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自本行获取的薪酬为人民币1,191万元(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185万元)。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6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9) 定额供款退休金计划供款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其国内合格的员工参与了补充定额退休金供款计划, 该计划由中信集团负责管理。

47 分部报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支出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交易的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按照管理目的确定, 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出来。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及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的数额。分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和负债。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须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结余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年度内购入预计会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1)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非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和小企业类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代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金融市场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资金资本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 具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等。金融市场业务亦进行代客衍生工具交易和外汇买卖。

其他业务及未分配项目

本业务分部范围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上述分部的本集团其余业务, 及未能合理地分配的若干总行资产、负债、收入或支出。本分部还对本集团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47,096	33,751	10,266	2,037	93,150
利息净收入	39,097	10,478	4,004	3,583	57,162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5,889	28,570	14,230	(11,527)	57,162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3,208	(18,092)	(10,226)	15,110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33	22,942	298	(1,781)	28,292
其他净收入(注释(i))	1,166	331	5,964	235	7,696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	—	—	107	107
二、营业支出	(31,634)	(23,612)	(1,415)	(2,062)	(58,723)
信用减值损失	(22,098)	(10,411)	(65)	(1,382)	(33,9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5)	—	—	(169)	(234)
折旧及摊销	(1,225)	(666)	(834)	(234)	(2,959)
其他	(8,246)	(12,535)	(516)	(277)	(21,574)
三、营业利润	15,462	10,139	8,851	(25)	34,427
营业外收入	1	15	—	101	117
营业外支出	—	—	—	(102)	(102)
四、分部利润	15,463	10,154	8,851	(26)	34,442
所得税					(5,605)
五、净利润					28,837
资本性支出	381	231	266	239	1,117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365,918	1,255,075	1,680,495	1,066,898	6,368,38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118	3,554	3,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45
资产合计					6,398,803
分部负债	3,298,489	1,754,696	830,628	43,019	5,926,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负债合计					5,926,845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069,620	93,804	—	—	1,163,42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分部报告(续)

(1) 业务分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一、营业收入	43,649	28,129	8,011	1,263	81,052
利息净收入	36,552	8,492	3,168	1,596	49,808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6,882	25,556	11,780	(14,410)	49,80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9,670	(17,064)	(8,612)	16,00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463	16,188	397	814	21,862
其他净收入(注释(i))	2,634	3,449	4,446	(1,147)	9,382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 业的投资损失	—	—	—	(222)	(222)
二、营业支出	(29,093)	(16,488)	(1,503)	(1,561)	(48,645)
资产减值损失	(19,884)	(5,077)	(244)	(956)	(26,161)
折旧及摊销	(551)	(260)	(296)	(292)	(1,399)
其他	(8,658)	(11,151)	(963)	(313)	(21,085)
三、营业利润	14,556	11,641	6,508	(298)	32,407
营业外收入	—	1	—	106	107
营业外支出	—	(1)	—	(71)	(72)
四、分部利润	14,556	11,641	6,508	(263)	32,442
所得税					(6,267)
五、净利润					26,175
资本性支出	233	126	123	133	615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公司 银行业务	零售 银行业务	金融 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及 未分配项目	
分部资产	2,328,330	1,155,488	1,488,115	1,067,726	6,039,659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118	3,763	3,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74
资产合计					6,066,714
分部负债	3,046,177	1,538,976	716,638	311,821	5,613,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负债合计					5,613,628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027,283	92,924	—	—	1,120,207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地区经营, 分行及支行遍布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本行的主要子公司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在香港注册, 临安村镇银行和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中国注册。

按地区分部列示信息时, 经营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分行的所在地为基准划分。分部资产和资本性支出则按相关资产的所在地划分。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 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和宁波; 以及子公司临安村镇银行;
-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广州、深圳、东莞、福州、厦门和海口;
- “环渤海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地区: 北京、天津、大连、青岛、石家庄和济南;
- “中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合肥、郑州、武汉、长沙、太原和南昌;
- “西部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成都、重庆、西安、昆明、南宁、呼和浩特、乌鲁木齐、贵阳、兰州、西宁、银川和拉萨;
- “东北地区”指本集团下列一级分行所在的地区: 沈阳、长春和哈尔滨;
- “总部”指本行总行机关和信用卡中心; 及
- “境外”包括伦敦分行、信银投资和中信国金及其子公司。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两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621	10,017	12,418	8,275	6,774	1,118	35,697	4,230	—	93,150
利息净收入	12,843	8,729	10,061	7,320	5,942	912	8,556	2,799	—	57,162
外部利息净收入	12,895	8,129	1,109	8,511	8,697	852	14,034	2,935	—	57,162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2)	600	8,952	(1,191)	(2,755)	60	(5,478)	(13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04	1,220	2,196	914	786	187	20,762	723	—	28,292
其他净收入(注释(i))	274	68	161	41	46	19	6,379	708	—	7,696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100	7	—	107
二、营业支出	(10,148)	(8,569)	(11,630)	(6,378)	(7,018)	(1,761)	(11,052)	(2,167)	—	(58,723)
信用减值损失	(5,634)	(5,350)	(7,320)	(3,645)	(4,368)	(1,072)	(6,078)	(489)	—	(33,9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6)	—	(77)	(17)	—	—	—	(64)	—	(234)
折旧及摊销	(463)	(369)	(453)	(349)	(416)	(113)	(537)	(259)	—	(2,959)
其他	(3,975)	(2,850)	(3,780)	(2,367)	(2,234)	(576)	(4,437)	(1,355)	—	(21,574)
三、营业利润	4,473	1,448	788	1,897	(244)	(643)	24,645	2,063	—	34,427
营业外收入	20	27	19	10	19	1	19	2	—	117
营业外支出	(15)	(4)	(7)	(7)	(15)	(1)	(1)	(52)	—	(102)
四、分部利润	4,478	1,471	800	1,900	(240)	(643)	24,663	2,013	—	34,442
所得税										(5,605)
五、净利润										28,837
资本性支出	66	60	39	29	27	7	784	105	—	1,117

	2019年6月30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两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401,845	840,301	1,442,681	622,065	587,722	102,935	2,475,847	322,889	(1,427,899)	6,368,386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2,978	694	—	3,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45
资产总额										6,398,803
分部负债	1,295,803	876,203	1,424,220	613,740	576,840	102,459	2,169,950	273,216	(1,405,599)	5,926,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负债总额										5,926,845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担	183,357	129,330	120,292	128,993	74,697	10,122	495,756	20,877	—	1,163,42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7 分部报告(续)

(2) 地区分部(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3,304	10,000	12,832	7,750	6,460	1,051	25,643	4,012	—	81,052
利息净收入	11,233	8,405	10,001	6,802	5,586	862	4,041	2,878	—	49,808
外部利息净收入	10,476	6,894	6,121	7,683	8,181	1,072	6,343	3,038	—	49,80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57	1,511	3,880	(881)	(2,595)	(210)	(2,302)	(16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48	1,483	2,503	898	829	179	13,499	723	—	21,862
其他净收入(注释(i))	323	112	328	50	45	10	8,103	411	—	9,382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	—	—	(108)	(114)	—	(222)
二、营业支出	(8,671)	(6,307)	(9,646)	(5,959)	(6,154)	(2,801)	(7,075)	(2,032)	—	(48,645)
资产减值损失	(4,853)	(3,518)	(5,785)	(3,436)	(3,695)	(2,186)	(2,039)	(649)	—	(26,161)
折旧及摊销	(263)	(131)	(179)	(160)	(184)	(53)	(344)	(85)	—	(1,399)
其他	(3,555)	(2,658)	(3,682)	(2,363)	(2,275)	(562)	(4,692)	(1,298)	—	(21,085)
三、营业利润	4,633	3,693	3,186	1,791	306	(1,750)	18,568	1,980	—	32,407
营业外收入	23	18	22	12	6	7	16	3	—	107
营业外支出	(23)	(6)	(8)	(16)	(9)	(2)	(8)	—	—	(72)
四、分部利润	4,633	3,705	3,200	1,787	303	(1,745)	18,576	1,983	—	32,442
所得税										(6,267)
五、净利润										26,175
资本性支出	32	26	19	34	20	15	402	67	—	615

	2018年12月31日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及海峡西岸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部	境外	抵消	合计
分部资产	1,184,230	812,520	1,255,616	594,775	539,071	97,329	2,442,818	337,570	(1,224,270)	6,039,659
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2,878	1,003	—	3,8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74
资产总额										6,066,714
分部负债	1,191,150	800,478	1,228,822	596,075	524,880	106,680	2,084,629	282,868	(1,201,970)	5,613,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负债总额										5,613,628
其他补充信息										
—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189,531	133,112	125,076	140,766	77,284	10,914	427,397	16,127	—	1,120,207

注释:

(i) 其他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净收益、其他业务损益、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8 代客交易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指示或指令, 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资产和负债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业务, 本集团一般并不对这些交易承担信贷风险。本集团以受托人的身份, 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集团的资产, 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561,460	640,227
委托资金	561,462	640,229

(2) 理财服务

本集团的理财业务主要是指本集团销售给企业或个人的保本理财产品(附注53(3))和非保本理财产品(附注53(2))。

非保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信贷资产及债务融资工具及权益类投资等品种。与非保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利率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集团从该业务中获取的收入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的托管、销售、投资管理等手续费收入。收入在利润表内确认为佣金收入。本集团与理财业务主体进行了资金往来的交易, 上述交易基于市场价格进行定价(附注53(2))。

非保本表外理财投资的产品及募集的资金不是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 也不会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总规模详见附注53(2)。

49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作为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中卖出回购、向中央银行借款等业务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债券	336,408	439,272	336,408	439,272
票据贴现	33,199	33,955	33,199	33,955
其他	199	172	—	—
合计	369,806	473,399	369,607	473,227

于2019年6月30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与上述担保物相关的负债均在协议生效日起12个月内到期, 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此外, 本集团部分债券投资及存放同业款项作为衍生交易的抵质押物或交易场所的担保金。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抵质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98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35亿元), 相关担保物权利未转移给交易对手。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49 担保物信息(续)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了债券和票据作为抵质押物, 详见附注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根据上述交易合同条款, 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的情况下, 本集团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特定抵质押物。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无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的抵质押物(2018年12月31日: 无)。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出售或再次向外抵质押上述抵质押物(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无)。

50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集团所承担的风险, 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 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担, 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
-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 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 而且还利用可靠及更新的管理信息系统以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集团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 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相关政策及程序。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承诺或投资, 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 主要源于本集团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资金运营业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通过严格规范信贷操作流程, 强化贷前调查、评级授信、审查审批、放款审核和贷后监控全流程管理, 提高押品风险缓释效果, 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 推进信贷管理系统升级改造等手段全面提升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

本集团执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回收款项的迹象包括: (1)强制执行已终止, 以及(2)本集团的回收方法是没收并处置担保品, 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除信贷资产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 对于资金业务, 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具备适当信用水平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此外, 本集团为客户提供表外承诺和担保业务, 因此存在客户违约而需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的可能性, 并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 因此本集团对此类业务适用信贷业务相类似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该信用风险。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自2018年1月1日起,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阶段一: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进入“第1阶段”, 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第1阶段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

阶段二: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 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2阶段”, 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第2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如果金融工具发生明显减值迹象, 则将被转移至“第3阶段”。第3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的方法包括预期损失模型法和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个人客户类资产, 划分为阶段一和阶段二的公司类资产及金融投资, 以及同业投资适用预期损失模型法; 划分为阶段三的公司类资产及金融投资, 适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

在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采用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如下:

(a)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当触发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及上限指标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判断标准主要包括1、债务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评级下迁至等级15级及以下; 2、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或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3、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例如对于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30天(不含)至90天(含)的债项, 本集团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并将其划分至阶段二。

(b)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一般来讲,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90天则被认定为违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续)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本集团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c)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分别估计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风险参数。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在持续评估和跟进逐个客户及其金融资产的情况的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报告期内, 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d)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 并进行回归分析, 在此过程中本集团运用了专家判断, 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 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敞口的影响。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前瞻性信息(续)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 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宏观经济场景及权重信息

本集团自行构建宏观预测模型, 并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发电量、城镇登记失业率等。

2019年上半年,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 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列示如下:

项目	范围
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率	5.70%-7.20%
发电量累计同比	1.68%-6.11%
城镇登记失业率	3.57%-3.73%

减值模型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开发方法, 建立了公司及零售等减值模型, 包括建立了不同关键经济指标与新增实际违约率的回归模型, 并利用模型预测结果和历史违约信息计算调整系数, 进而对各债项违约概率(PD)进行前瞻性调整, 实现对拨备的前瞻性计算。

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未来的最佳估计, 定期完成乐观、基础和悲观三种国内宏观情景和宏观指标的预测, 用于资产减值模型。其中, 基础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属比基础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目前本集团采用的基础情景权重等于非基础情景权重之和。本集团根据未来12个月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一的信用损失准备金, 根据未来存续期内三种情形下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计提阶段二及阶段三信用损失准备金。

对于无法建立回归模型的资产组合, 如客户违约率极低, 或没有合适的内部评级数据的资产组合等, 本集团主要采用已建立回归模型的类似组合的预期损失比, 以便增加现有减值模型的覆盖范围。

(e) 敏感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上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的参数以及前瞻性信息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于2019年6月30日, 假设乐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 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 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减少人民币38.24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8.68亿元)和人民币37.05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38亿元); 假设悲观情形的权重增加10%, 而基础情形的权重减少10%, 本集团和本行的信用减值准备增加人民币29.78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1.66亿元)和人民币28.25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0.21亿元)。

对于未通过模型反映的外部经济形势的新变化, 本集团也已考虑并因此额外调增了损失准备, 进一步增强风险抵补能力。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e) 敏感性信息及管理层叠加(续)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的损失准备由阶段一和阶段二的预期信用损失组成, 分别为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会导致贷款从阶段一转移到阶段二; 下表列示了保持风险状况不变,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全部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 假设未减值贷款均处于阶段一下的 信用减值准备	56,466	53,070	53,717	50,270
阶段划分的影响	2,426	1,790	1,979	1,047
目前实际信用减值准备	58,892	54,860	55,696	51,317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每项金融资产减去其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值。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7,808	—	—	—	407,808
存放同业款项	49,914	—	—	—	49,914
拆出资金	173,887	—	—	—	173,887
衍生金融资产	—	—	—	18,626	18,6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10	—	—	—	44,7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金融投资	3,642,266	72,868	20,629	—	3,735,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08,433	308,433
债权投资	924,610	121	162	—	924,893
其他债权投资	552,644	119	151	—	552,9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3,478	3,478
其他金融资产	38,854	3,089	3,613	—	45,556
小计	5,834,693	76,197	24,555	330,537	6,265,982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157,955	5,283	186	—	1,163,42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992,648	81,480	24,741	330,537	7,429,40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2,520	—	—	—	532,520
存放同业款项	99,153	—	—	—	99,153
拆出资金	176,159	—	1	—	176,160
衍生金融资产	—	—	—	31,991	31,9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90	—	—	—	10,7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25,701	70,888	19,061	—	3,515,6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08,872	308,872
债权投资	773,878	3,738	622	—	778,238
其他债权投资	510,020	105	221	—	510,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707	2,707
其他金融资产	17,440	2,191	4,667	—	24,298
小计	5,545,661	76,922	24,572	343,570	5,990,725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114,830	5,257	120	—	1,120,207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660,491	82,179	24,692	343,570	7,110,932

本行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6,619	—	—	—	406,619
存放同业款项	39,196	—	—	—	39,196
拆出资金	140,010	—	—	—	140,010
衍生金融资产	—	—	—	14,392	14,3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10	—	—	—	44,7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32,201	57,463	19,110	—	3,508,77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96,046	296,046
债权投资	924,253	121	162	—	924,536
其他债权投资	491,759	—	85	—	491,8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996	2,996
其他金融资产	37,298	3,089	3,609	—	43,996
小计	5,516,046	60,673	22,966	313,434	5,913,119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135,649	5,283	186	—	1,141,118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651,695	65,956	23,152	313,434	7,054,23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不适用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7,407	—	—	—	527,407
存放同业款项	78,758	—	—	—	78,758
拆出资金	144,363	—	1	—	144,364
衍生金融资产	—	—	—	26,571	26,5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90	—	—	—	10,7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13,907	54,257	17,799	—	3,285,9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93,542	293,542
债权投资	773,523	3,738	622	—	777,883
其他债权投资	449,237	—	113	—	449,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242	2,242
其他金融资产	16,120	2,190	4,599	—	22,909
小计	5,214,105	60,185	23,134	322,355	5,619,779
信贷承诺风险敞口	1,097,261	5,255	120	—	1,102,63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311,366	65,440	23,254	322,355	6,722,415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 按内部评级标尺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区分为“风险等级一”、“风险等级二”、“风险等级三”和“违约级”。“风险等级一”是指客户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 基本面良好, 业绩表现优秀, 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较强, 公司治理结构良好; “风险等级二”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中游位置, 基本面一般, 业绩表现一般, 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处于中游, 公司治理结构基本健全; “风险等级三”是指客户在行业竞争中处于较差位置, 基本面较为脆弱, 业绩表现差, 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偏弱, 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缺陷。违约级的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按照信用风险等级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1阶段(注释(1))	2,909,553	703,087	64,591	—	3,677,231	(34,965)	3,642,266
第2阶段	1,482	16,572	78,429	—	96,483	(23,615)	72,868
第3阶段	—	—	—	71,082	71,082	(50,453)	20,62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847,942	79,650	—	—	927,592	(2,982)	924,610
第2阶段	—	—	196	—	196	(75)	121
第3阶段	—	—	—	774	774	(612)	162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504,341	48,303	—	—	552,644	(1,333)	552,644
第2阶段	—	119	—	—	119	(2)	119
第3阶段	—	—	—	151	151	(209)	15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263,318	847,731	143,216	72,007	5,326,272	(114,246)	5,213,570
	2018年12月31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1阶段(注释(1))	2,713,135	683,890	60,616	—	3,457,641	(31,940)	3,425,701
第2阶段	414	9,373	83,889	—	93,676	(22,788)	70,888
第3阶段	—	—	—	65,433	65,433	(46,372)	19,061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671,939	104,619	—	—	776,558	(2,680)	773,878
第2阶段	—	3,890	—	—	3,890	(152)	3,738
第3阶段	—	—	—	1,160	1,160	(538)	622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493,858	16,162	—	—	510,020	(727)	510,020
第2阶段	—	105	—	—	105	(2)	105
第3阶段	—	—	—	221	221	(310)	221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879,346	818,039	144,505	66,814	4,908,704	(105,509)	4,804,234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2019年6月30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1阶段(注释(1))	2,784,931	617,858	62,852	—	3,465,641	(33,440)	3,432,201
第2阶段	105	10,060	69,242	—	79,407	(21,944)	57,463
第3阶段	—	—	—	68,453	68,453	(49,343)	19,11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847,585	79,650	—	—	927,235	(2,982)	924,253
第2阶段	—	—	196	—	196	(75)	121
第3阶段	—	—	—	774	774	(612)	162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443,456	48,303	—	—	491,759	(1,230)	491,759
第2阶段	—	—	—	—	—	—	—
第3阶段	—	—	—	85	85	(130)	85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4,076,077	755,871	132,290	69,312	5,033,550	(109,756)	4,925,154

	2018年12月31日				小计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风险等级一	风险等级二	风险等级三	违约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第1阶段(注释(1))	2,587,296	599,593	57,287	—	3,244,176	(30,269)	3,213,907
第2阶段	80	6,649	68,444	—	75,173	(20,916)	54,257
第3阶段	—	—	—	63,710	63,710	(45,911)	17,79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671,583	104,619	—	—	776,202	(2,679)	773,523
第2阶段	—	3,890	—	—	3,890	(152)	3,738
第3阶段	—	—	—	1,160	1,160	(538)	622
— 其他债权投资							
第1阶段	436,228	13,009	—	—	449,237	(657)	449,237
第2阶段	—	—	—	—	—	—	—
第3阶段	—	—	—	113	113	(147)	11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695,187	727,760	125,731	64,983	4,613,661	(101,269)	4,513,196

注释:

(1) 第1阶段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其减值没有包含在该项目列示损失准备中。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期初余额	3,457,641	93,676	65,433	3,244,176	75,173	63,710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49,205)	—	—	(46,344)	—	—
阶段2净转入	—	11,966	—	—	10,650	—
阶段3净转入	—	—	37,239	—	—	35,694
本期新发生, 净额(注释(1))	268,093	(9,238)	(6,049)	267,172	(6,462)	(5,682)
本期核销	—	—	(27,658)	—	—	(27,375)
其他(注释(2))	702	79	2,117	637	46	2,106
期末余额	3,677,231	96,483	71,082	3,465,641	79,407	68,4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3,036,736	92,227	67,933	2,823,663	85,770	65,850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84,271)	—	—	(74,074)	—	—
阶段2净转入	—	11,115	—	—	2,955	—
阶段3净转入	—	—	73,156	—	—	71,119
本年新发生, 净额(注释(1))	495,119	(10,215)	(28,961)	493,548	(13,576)	(27,633)
本年核销	—	—	(46,937)	—	—	(45,772)
其他(注释(2))	10,057	549	242	1,039	24	146
年末余额	3,457,641	93,676	65,433	3,244,176	75,173	63,71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账面余额的本期变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期初余额	1,286,574	3,995	1,385	1,225,439	3,890	1,273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	—	—	—	—	—
阶段2净转入	—	—	—	—	—	—
阶段3净转入	—	—	—	—	—	—
本期新发生, 净额(注释(1))	193,615	(3,695)	(247)	193,510	(3,694)	(228)
本期核销	—	—	(186)	—	—	(186)
其他(注释(2))	47	15	(27)	45	—	—
期末余额	1,480,236	315	925	1,418,994	196	8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1,064,552	347	45	1,013,794	243	44
转移:						
阶段1净转出	(8,430)	—	—	(8,157)	—	—
阶段2净转入	—	3,875	—	—	3,884	—
阶段3净转入	—	—	4,555	—	—	4,273
本年新发生, 净额(注释(1))	227,172	(236)	(2,528)	219,496	(237)	(2,355)
本年核销	—	—	(689)	—	—	(689)
其他(注释(2))	3,280	9	2	306	—	—
年末余额	1,286,574	3,995	1,385	1,225,439	3,890	1,273

注释:

- (1) 本期/年新发生, 净额主要包括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账面余额变动。
- (2)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变动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期初余额	32,072	22,788	46,372	30,401	20,916	45,911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4,014)	—	—	(3,857)	—	—
阶段2净转入	—	1,176	—	—	1,671	—
阶段3净转入	—	—	27,160	—	—	26,514
本期新发生，净额(注释(2))	3,904	(2,431)	(3,466)	3,797	(2,432)	(3,419)
参数变化(注释(3))	3,306	2,080	5,759	3,404	1,788	5,421
本期核销	—	—	(27,658)	—	—	(27,375)
其他(注释(4))	8	3	2,302	6	2	2,307
期末余额	35,276	23,616	50,469	33,751	21,945	49,35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30,664	24,674	42,565	28,620	24,054	41,566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1,870)	—	—	(1,288)	—	—
阶段2净转入	—	515	—	—	223	—
阶段3净转入	—	—	48,640	—	—	48,057
本年新发生，净额(注释(2))	4,702	(1,838)	(1,337)	4,465	(2,282)	(1,184)
参数变化(注释(3))	(1,540)	(625)	1,107	(1,471)	(1,087)	973
本年核销	—	—	(46,937)	—	—	(45,772)
其他(注释(4))	116	62	2,334	75	8	2,271
年末余额	32,072	22,788	46,372	30,401	20,916	45,91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下表列示了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本期变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期初余额	3,407	154	848	3,336	152	685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	—	—	—	—	—
阶段2净转入	—	—	—	—	—	—
阶段3净转入	—	—	—	—	—	—
本期新发生, 净额(注释(2))	1,455	(135)	(18)	1,420	(135)	(17)
参数变化(注释(3))	(548)	58	180	(545)	58	260
本期核销	—	—	(186)	—	—	(186)
其他(注释(4))	1	—	(3)	1	—	—
期末余额	4,315	77	821	4,212	75	74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阶段1	本集团 阶段2	阶段3	阶段1	本行 阶段2	阶段3
年初余额	3,953	10	31	3,870	—	31
转移(注释(1)):						
阶段1净转出	(239)	—	—	(234)	—	—
阶段2净转入	—	144	—	—	152	—
阶段3净转入	—	—	1,843	—	—	1,830
本年新发生, 净额(注释(2))	370	—	—	346	—	—
参数变化(注释(3))	(703)	—	(341)	(668)	—	(487)
本年核销	—	—	(689)	—	—	(689)
其他(注释(4))	26	—	4	22	—	—
年末余额	3,407	154	848	3,336	152	685

注释:

- (1) 本期/年减值准备的转移项目主要包括阶段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的影响。
- (2) 本期/年新发生, 净额主要包括因购买、源生或除核销外的终止确认而导致的减值准备的变动。
- (3) 参数变化主要包括风险敞口变化以及除阶段转移影响外的模型参数常规更新导致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 (4) 其他包括应计利息的变动、收回已核销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ii)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房地产业	304,850	7.9	265,112	312,923	8.7	273,640
—租赁和商务服务	296,763	7.7	181,632	282,699	7.8	177,013
—制造业	279,244	7.3	125,489	295,005	8.2	140,19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8,241	6.2	119,715	208,922	5.8	106,882
—批发和零售业	155,956	4.1	90,694	151,391	4.2	89,06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8,620	3.9	68,446	151,038	4.2	76,331
—建筑业	95,732	2.5	41,286	79,086	2.2	31,98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7,426	2.0	53,746	72,938	2.0	40,669
—公共及社会机构	12,906	0.3	6,422	13,366	0.4	2,721
—其他客户	330,158	8.5	136,125	313,757	8.6	128,377
小计	1,939,896	50.4	1,088,667	1,881,125	52.1	1,066,876
个人类贷款	1,647,668	42.9	1,088,650	1,484,490	41.0	1,000,203
贴现贷款	248,312	6.5	—	242,797	6.7	—
应计利息	8,920	0.2	—	8,338	0.2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844,796	100.0	2,177,317	3,616,750	100.0	2,067,079

本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公司类贷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	293,586	8.1	178,530	279,600	8.3	173,923
—房地产业	283,213	7.8	249,976	289,749	8.5	257,723
—制造业	263,641	7.3	117,503	277,756	8.2	132,39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1,879	6.4	112,830	201,632	6.0	99,596
—批发和零售业	147,556	4.1	83,073	142,981	4.2	71,9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4,562	4.0	64,409	145,646	4.3	83,861
—建筑业	95,129	2.6	40,850	78,431	2.3	31,57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0,397	1.4	27,024	46,080	1.4	14,184
—公共及社会机构	12,702	0.3	6,219	13,116	0.4	2,470
—其他客户	220,514	6.1	113,855	201,704	6.0	105,827
小计	1,743,179	48.1	994,269	1,676,695	49.6	973,468
个人类贷款	1,615,935	44.9	1,058,735	1,458,530	43.1	976,015
贴现贷款	246,177	6.8	—	240,203	7.1	—
应计利息	8,210	0.2	—	7,631	0.2	—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3,613,501	100.0	2,053,004	3,383,059	100.0	1,949,48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151,105	29.9	419,408	1,123,293	31.1	426,447
长江三角洲	880,884	22.9	566,399	784,722	21.7	507,327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81,561	15.1	471,084	549,491	15.2	448,719
中部地区	507,311	13.2	319,077	463,100	12.8	296,286
西部地区	467,198	12.2	278,608	433,143	12.0	269,765
东北地区	73,825	1.9	50,209	75,682	2.1	51,582
中国境外	173,992	4.6	72,532	178,981	4.9	66,953
应计利息	8,920	0.2	—	8,338	0.2	—
总额	3,844,796	100.0	2,177,317	3,616,750	100.0	2,067,079

本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贷款 总额	%	附担保物 贷款
环渤海地区(包括总部)	1,102,091	30.5	370,844	1,074,705	31.8	378,234
长江三角洲	877,335	24.3	563,529	782,034	23.1	505,246
珠江三角洲及海峡西岸	577,174	16.0	470,381	546,764	16.2	448,370
中部地区	506,733	14.1	318,499	463,100	13.7	296,286
西部地区	467,010	12.9	278,419	433,143	12.8	269,765
东北地区	73,825	2.0	50,209	75,682	2.2	51,582
中国境外	1,123	0.0	1,123	—	—	—
应计利息	8,210	0.2	—	7,631	0.2	—
总额	3,613,501	100.0	2,053,004	3,383,059	100.0	1,949,483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 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911,416	806,154
保证贷款	498,831	492,382
附担保物贷款	2,177,317	2,067,079
其中: 抵押贷款	1,734,439	1,658,484
质押贷款	442,878	408,595
小计	3,587,564	3,365,615
贴现贷款	248,312	242,797
应计利息	8,920	8,338
贷款及垫款总额	3,844,796	3,616,750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872,765	762,118
保证贷款	433,345	423,624
附担保物贷款	2,053,004	1,949,483
其中: 抵押贷款	1,674,941	1,601,337
质押贷款	378,063	348,146
小计	3,359,114	3,135,225
贴现贷款	246,177	240,203
应计利息	8,210	7,631
贷款及垫款总额	3,613,501	3,383,059

(vi)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 垫款总额 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 垫款总额 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1,063	0.55%	21,588	0.60%
其中: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 贷款及垫款	16,210	0.42%	18,748	0.52%

本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额	占贷款及 垫款总额 百分比	总额	占贷款及 垫款总额 百分比
已重组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20,901	0.58%	21,583	0.64%
其中: 逾期超过3个月的已重组发放 贷款及垫款	16,210	0.45%	18,748	0.5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 债务工具按照信用评级进行分类(续)

本行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391,568	152,565	—	27	—	544,160
—政策性银行	71,745	844	—	302	—	72,891
—公共实体	2	—	—	—	—	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6,796	200,202	6,149	4,966	4,137	252,250
—企业实体	18,809	34,570	46,776	13,092	8,418	121,665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45,299	—	—	—	—	345,299
资金信托计划	157,583	—	—	—	—	157,583
合计	1,021,802	388,181	52,925	18,387	12,555	1,493,850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注释(1)	AAA	AA	A	A以下	
债券按发行方划分:						
—政府	370,966	111,994	—	—	—	482,960
—政策性银行	108,816	8,664	—	—	—	117,480
—公共实体	2	—	—	—	—	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5,050	180,928	3,409	3,660	2,278	215,325
—企业实体	48,774	48,675	9,433	2,919	4,619	114,420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28,392	—	—	—	—	228,392
资金信托计划	177,613	—	—	—	—	177,613
合计	959,613	350,261	12,842	6,579	6,897	1,336,192

注释:

- (1) 本集团持有的未评级债务工具主要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信托计划, 国债,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商业银行债券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viii) 金融投资中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按投资基础资产的分析

本集团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同业类资产	—	16,650
— 一般信贷类资产	281,965	300,089
— 银行票据类资产	219,956	89,831
总额	501,921	406,570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 同业类资产	—	16,650
— 一般信贷类资产	281,544	299,668
— 银行票据类资产	219,956	89,831
总额	501,500	406,149

集团对于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的信贷类资产纳入综合授信管理体系, 对债务人的风险敞口进行统一授信和管理。其中的信贷类资产的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建立了涵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环节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通过产品准入审批和限额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 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要政策制度, 建立恰当的组织结构和信息系统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门独立对全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负责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授权限额, 提供独立的市场风险报告, 以有效识别、计量和监测全行市场风险。业务部门负责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动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责, 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经营行为中涉及的各种市场风险要素, 确保业务发展和风险承担之间的动态平衡。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指标、外汇敞口、利率重定价缺口等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本集团日常业务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

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新定价期限错配对收益的影响, 以及市场利率变动对资金交易头寸的影响。

对于资产负债业务的重定价风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缺口分析进行评估、监测, 并根据缺口现状调整浮动利率贷款与固定利率贷款比重、调整贷款重定价周期、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等。

对于资金交易头寸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敏感度分析、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等方法进行有效监控、管理和报告。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集团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9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	413,966	58,816	355,150	—	—	—
存放同业款项	1.69%	49,914	26	49,888	—	—	—
拆出资金	2.87%	173,887	837	114,779	55,271	3,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2%	44,710	3	44,70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80%	3,735,763	9,035	1,569,943	1,976,377	158,773	21,6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433	230,923	20,883	38,493	10,361	7,773
—债权投资	4.38%	924,893	11,074	68,283	295,215	359,283	191,038
—其他债权投资	3.80%	552,914	9,002	44,057	82,369	302,930	114,5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78	3,478	—	—	—	—
其他		190,845	188,730	519	1,596	—	—
资产合计		6,398,803	511,924	2,268,209	2,449,321	834,347	335,00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4%	237,279	3,309	72,570	161,4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6%	846,035	4,563	701,091	139,711	670	—
拆入资金	2.83%	59,717	292	21,334	33,457	4,63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0%	42,968	—	30,715	12,253	—	—
吸收存款	2.06%	4,034,436	52,311	2,904,234	608,539	469,321	31
已发行债务凭证	3.96%	606,403	4,647	142,368	294,949	20,330	144,109
租赁负债	4.69%	10,883	293	—	208	5,525	4,857
其他		89,124	89,124	—	—	—	—
负债合计		5,926,845	154,539	3,872,312	1,250,517	500,480	148,997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71,958	357,385	(1,604,103)	1,198,804	333,867	186,00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	538,708	17,047	521,661	—	—	—
存放同业款项	2.22%	99,153	114	94,039	5,000	—	—
拆出资金	3.38%	176,160	873	129,236	46,051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	10,790	—	10,790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86%	3,515,650	8,635	1,577,525	918,215	996,066	15,20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872	225,164	28,057	26,624	20,915	8,112
—债权投资	4.71%	778,238	8,541	67,972	181,186	388,840	131,699
—其他债权投资	3.80%	510,346	8,529	42,830	73,607	288,337	97,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07	2,707	—	—	—	—
其他		126,090	124,208	1,711	171	—	—
资产合计		6,066,714	395,818	2,473,821	1,250,854	1,694,158	252,06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9%	286,430	—	68,350	218,08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4%	782,264	4,151	553,283	224,660	170	—
拆入资金	3.49%	115,358	241	83,859	31,224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	962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4%	120,315	35	110,790	9,490	—	—
吸收存款	1.88%	3,649,611	20,940	2,605,686	647,223	375,730	32
已发行债务凭证	4.52%	552,483	4,155	98,144	247,974	95,260	106,950
其他		106,205	104,823	1,382	—	—	—
负债合计		5,613,628	135,307	3,521,494	1,378,651	471,160	107,016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53,086	260,511	(1,047,673)	(127,797)	1,222,998	145,047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于相关期间及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的平均利率。

本行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9年6月30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	412,575	58,619	353,956	—	—	—
存放同业款项	1.72%	39,196	17	39,179	—	—	—
拆出资金	3.10%	140,010	943	76,276	59,791	3,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3%	44,710	3	44,707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83%	3,508,774	8,125	1,377,836	1,949,684	154,350	18,77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6,046	218,132	20,317	37,565	9,414	10,618
—债权投资	4.38%	924,536	11,123	67,877	295,215	359,283	191,038
—其他债权投资	3.91%	491,844	6,327	18,417	70,297	284,206	112,5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96	2,996	—	—	—	—
其他		199,009	196,894	519	1,596	—	—
资产合计		6,059,696	503,179	1,999,084	2,414,148	810,253	333,03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4%	237,209	3,309	72,500	161,4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8%	851,986	4,295	707,310	139,711	670	—
拆入资金	2.23%	14,093	23	12,563	1,50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9%	42,968	—	30,715	12,253	—	—
吸收存款	2.07%	3,792,526	40,584	2,734,024	549,041	468,849	28
已发行债务凭证	3.94%	595,049	4,543	134,522	291,545	20,330	144,109
租赁负债	4.69%	10,136	293	—	137	4,849	4,857
其他		75,320	75,320	—	—	—	—
负债合计		5,619,287	128,367	3,691,634	1,155,594	494,698	148,994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40,409	374,812	(1,692,550)	1,258,554	315,555	184,03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平均利率 注释(i)	合计	不计息	2018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4%	533,393	16,839	516,554	—	—	—
存放同业款项	2.50%	78,758	110	73,648	5,000	—	—
拆出资金	3.69%	144,364	921	88,441	55,00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9%	10,790	—	10,790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4.88%	3,285,963	7,553	1,374,187	897,499	991,877	14,84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542	211,116	27,959	26,124	20,231	8,112
—债权投资	4.71%	777,883	8,589	67,570	181,186	388,839	131,699
—其他债权投资	3.96%	449,350	6,283	17,569	57,867	272,775	94,8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42	2,242	—	—	—	—
其他		134,390	132,508	1,711	171	—	—
资产合计		5,710,675	386,161	2,178,429	1,222,849	1,673,722	249,5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9%	286,350	—	68,350	218,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6%	782,768	4,150	553,788	224,660	170	—
拆入资金	2.65%	71,482	35	70,296	1,15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	962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4%	120,095	33	110,572	9,490	—	—
吸收存款	1.90%	3,397,318	8,532	2,427,161	586,398	375,200	27
已发行债务凭证	4.51%	541,053	3,991	95,392	245,918	88,802	106,950
其他		89,122	87,740	1,382	—	—	—
负债合计		5,289,150	105,443	3,326,941	1,285,617	464,172	106,977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21,525	280,718	(1,148,512)	(62,768)	1,209,550	142,537

注释:

(i) 平均利率是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对平均计息资产/负债的比率。

(ii) 本集团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9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440.72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422.89亿元)。

本行以上列报为3个月内重定价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包括于2019年6月30日余额为人民币430.73亿元的逾期金额(扣除减值损失准备)(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393.14亿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息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上升100个基点	(7,050)	(709)	(11,435)	(1,409)
下降100个基点	7,050	709	11,435	1,409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非衍生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以及某些简化的假设。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 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非衍生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集团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 基于以下假设: (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 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来衡量汇率风险的大小, 并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外汇风险, 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管理外币资产负债组合。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3,116	10,134	502	214	413,966
存放同业款项	26,252	15,751	3,075	4,836	49,914
拆出资金	112,696	36,788	19,896	4,507	173,8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10	—	—	—	44,7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81,980	120,882	111,653	21,248	3,735,76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420	19,766	3,247	—	308,433
— 债权投资	922,815	2,078	—	—	924,893
— 其他债权投资	462,130	68,066	15,610	7,108	552,91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85	177	316	—	3,478
其他	177,084	3,642	7,034	3,085	190,845
资产合计	5,919,188	277,284	161,333	40,998	6,398,80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279	—	—	—	237,2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0,730	4,996	218	91	846,035
拆入资金	37,706	21,494	130	387	59,7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68	—	—	—	42,968
吸收存款	3,674,067	197,266	143,125	19,978	4,034,436
已发行债务凭证	585,705	20,698	—	—	606,403
租赁负债	10,097	8	618	160	10,883
其他	79,171	4,855	4,677	421	89,124
负债合计	5,507,723	249,317	148,768	21,037	5,926,845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11,465	27,967	12,565	19,961	471,958
信贷承诺	1,052,590	91,396	11,969	7,469	1,163,424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11,137	(17,984)	20,092	(13,960)	(71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集团(续)

	人民币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5,321	12,668	535	184	538,708
存放同业款项	64,670	23,757	2,429	8,297	99,153
拆出资金	123,262	41,291	9,137	2,470	176,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32	958	—	—	10,7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63,386	122,573	109,773	19,918	3,515,6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997	18,146	2,729	—	308,872
—债权投资	775,749	2,489	—	—	778,238
—其他债权投资	429,671	50,766	23,970	5,939	510,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0	155	212	—	2,707
其他	121,762	1,858	515	1,955	126,090
资产总计	5,603,990	274,661	149,300	38,763	6,066,7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6,430	—	—	—	286,4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7,789	2,582	131	1,762	782,264
拆入资金	101,094	14,139	125	—	115,3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62	—	—	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97	218	—	—	120,315
吸收存款	3,283,244	205,993	138,905	21,469	3,649,6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531,768	20,715	—	—	552,483
其他	93,020	3,626	7,625	1,934	106,205
负债总计	5,193,442	248,235	146,786	25,165	5,613,628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10,548	26,426	2,514	13,598	453,086
信贷承诺	1,004,799	95,187	12,862	7,359	1,120,207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33,795	(38,861)	22,205	(14,261)	2,87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2,723	9,343	333	176	412,575
存放同业款项	25,185	11,882	296	1,833	39,196
拆出资金	109,641	26,135	791	3,443	140,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10	—	—	—	44,7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27,075	54,131	16,081	11,487	3,508,77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579	9,467	—	—	296,046
—债权投资	922,458	2,078	—	—	924,536
—其他债权投资	458,020	32,641	—	1,183	491,8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86	110	—	—	2,996
其他	195,689	533	—	2,787	199,009
资产合计	5,874,966	146,320	17,501	20,909	6,059,6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209	—	—	—	237,2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7,458	4,396	41	91	851,986
拆入资金	1,183	12,535	—	375	14,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68	—	—	—	42,968
吸收存款	3,652,812	123,636	7,244	8,834	3,792,5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582,700	12,349	—	—	595,049
租赁负债	10,012	—	—	124	10,136
其他	74,642	553	42	83	75,320
负债合计	5,448,984	153,469	7,327	9,507	5,619,287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25,982	(7,149)	10,174	11,402	440,409
信贷承诺	1,048,926	82,495	2,678	7,019	1,141,118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8,542	7,207	(9,896)	(5,552)	30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外汇风险(续)

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续):

本行(续)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4,841	8,029	371	152	533,393
存放同业款项	59,434	16,155	538	2,631	78,758
拆出资金	117,112	19,919	2,037	5,296	144,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32	958	—	—	10,7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3,212,207	50,980	14,813	7,963	3,285,9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373	7,169	—	—	293,542
—债权投资	775,800	2,083	—	—	777,883
—其他债权投资	427,440	20,947	—	963	449,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58	84	—	—	2,242
其他	132,431	235	1	1,723	134,390
资产总计	5,547,628	126,559	17,760	18,728	5,710,6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86,350	—	—	—	286,3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78,753	2,210	43	1,762	782,768
拆入资金	64,210	7,272	—	—	71,4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962	—	—	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095	—	—	—	120,095
吸收存款	3,262,220	120,517	5,026	9,555	3,397,318
已发行债务凭证	528,694	12,359	—	—	541,053
其他	86,673	652	96	1,701	89,122
负债总计	5,126,995	143,972	5,165	13,018	5,289,150
资产负债盈余/(缺口)	420,633	(17,413)	12,595	5,710	421,525
信贷承诺	1,001,618	90,426	3,519	7,073	1,102,636
衍生金融工具(注释(i))	28,195	(7,121)	(11,521)	(6,589)	2,964

注释:

(i) 衍生金融工具反映货币衍生工具的名义本金净额，包括未交割的即期外汇、远期外汇、外汇掉期和货币期权。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按当日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税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2,287	35	582	(1)
贬值5%	(2,287)	(35)	(582)	1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以及以下假设：(i)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5%造成的汇兑损益；(ii)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且未考虑不同货币汇率变动之间的相关性；(iii)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期权，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利润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贵金属被包含在本敏感性分析计算的货币敞口中。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 客户集中提款等。

本集团实行统一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总行负责制定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策略等, 在法人机构层面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 境内外附属机构在本集团总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内, 根据监管机构要求, 制定自身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程序等。

本集团根据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和市场状况, 设定各种比例指标和业务限额管理流动性风险; 并通过持有流动性资产满足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支付需求。

本集团主要运用如下手段对流动性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 流动性缺口分析;
- 流动性指标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存贷比、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超额备付率等监管指标和内部管理目标);
- 情景分析;
- 压力测试。

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 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911	—	37,586	—	—	321,469	413,966
存放同业款项	44,107	5,807	—	—	—	—	49,914
拆出资金	—	114,673	56,214	3,000	—	—	173,8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4,710	—	—	—	—	44,71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8,966	664,956	1,033,230	904,655	1,101,079	22,877	3,735,763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845	38,343	10,366	8,720	230,159	308,433
— 债权投资	1,278	67,717	298,265	364,790	192,731	112	924,893
— 其他债权投资	23	37,111	83,895	313,298	118,185	402	552,91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3,478	3,478
其他	77,957	12,983	12,298	38,455	36	49,116	190,845
资产总计	187,242	968,802	1,559,831	1,634,564	1,420,751	627,613	6,398,80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5,879	161,400	—	—	—	237,2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7,383	298,271	139,711	670	—	—	846,035
拆入资金	—	21,682	33,401	4,634	—	—	59,7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814	12,154	—	—	—	42,968
吸收存款	2,040,800	915,717	608,382	469,506	31	—	4,034,43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34,522	299,944	23,986	147,951	—	606,403
租赁负债	293	823	2,189	6,745	833	—	10,883
其他	49,214	5,757	10,839	7,296	4,361	11,657	89,124
负债总计	2,497,690	1,483,465	1,268,020	512,837	153,176	11,657	5,926,845
(短)/长头寸	(2,310,448)	(514,663)	291,811	1,121,727	1,267,575	615,956	471,95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到期日分析(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2018年12月31日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917	—	1,288	—	—	402,503	538,708
存放同业款项	65,701	28,245	5,207	—	—	—	99,153
拆出资金	—	129,317	46,843	—	—	—	176,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790	—	—	—	—	10,79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7,117	585,723	952,830	910,098	1,022,976	36,906	3,515,65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418	43,589	29,476	8,115	197,274	308,872
—债权投资	—	68,375	182,641	394,010	132,878	334	778,238
—其他债权投资	31	39,437	75,556	295,308	99,920	94	510,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707	2,707
其他	34,630	17,382	12,238	28,655	180	33,005	126,090
资产总计	242,396	909,687	1,320,192	1,657,547	1,264,069	672,823	6,066,71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68,350	218,000	—	—	—	286,4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9,576	236,910	225,607	171	—	—	782,264
拆入资金	—	84,099	31,225	—	34	—	115,3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	—	—	—	—	—	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0,823	9,492	—	—	—	120,315
吸收存款	1,880,088	746,341	647,718	375,432	32	—	3,649,61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98,205	247,992	97,354	108,932	—	552,483
其他	50,170	16,677	16,827	6,554	4,419	11,558	106,205
负债总计	2,250,876	1,361,405	1,396,861	479,511	113,417	11,558	5,613,628
(短)/长头寸	(2,008,480)	(451,718)	(76,669)	1,178,036	1,150,652	661,265	453,08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804	—	37,586	—	—	321,185	412,575
存放同业款项	33,696	5,500	—	—	—	—	39,196
拆出资金	—	76,276	60,734	3,000	—	—	140,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4,710	—	—	—	—	44,71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6,732	623,630	956,543	824,141	1,075,804	21,924	3,508,774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317	37,565	9,414	10,618	218,132	296,046
— 债权投资	1,278	67,717	298,265	364,383	192,731	162	924,536
— 其他债权投资	23	18,699	71,085	288,081	113,894	62	491,84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996	2,996
其他	73,901	13,208	12,298	38,455	36	61,111	199,009
资产总计	169,434	870,057	1,474,076	1,527,474	1,393,083	625,572	6,059,6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5,809	161,400	—	—	—	237,2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06,984	304,621	139,711	670	—	—	851,986
拆入资金	—	12,586	1,507	—	—	—	14,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814	12,154	—	—	—	42,968
吸收存款	1,974,546	800,062	549,041	468,849	28	—	3,792,52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34,522	292,049	20,527	147,951	—	595,049
租赁负债	293	762	1,981	6,267	833	—	10,136
其他	43,122	5,007	10,459	7,296	4,361	5,075	75,320
负债总计	2,424,945	1,364,183	1,168,302	503,609	153,173	5,075	5,619,287
(短)/长头寸	(2,255,511)	(494,126)	305,774	1,023,865	1,239,910	620,497	440,40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到期日分析(续)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2018年12月31日			无期限 (注释(i))	合计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0,004	—	1,288	—	—	402,101	533,393
存放同业款项	44,996	28,739	5,023	—	—	—	78,758
拆出资金	—	88,571	55,793	—	—	—	144,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790	—	—	—	—	10,790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5,773	553,631	877,108	814,109	1,000,059	35,283	3,285,96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371	42,383	28,029	8,112	184,647	293,542
—债权投资	—	68,375	182,641	393,605	132,878	384	777,883
—其他债权投资	19	17,812	58,565	276,966	95,894	94	449,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242	2,242
其他	26,128	17,394	12,255	27,950	267	50,396	134,390
资产总计	206,920	815,683	1,235,056	1,540,659	1,237,210	675,147	5,710,6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8,350	218,000	—	—	—	286,3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0,438	236,574	225,585	171	—	—	782,768
拆入资金	—	70,331	1,151	—	—	—	71,4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	—	—	—	—	—	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0,603	9,492	—	—	—	120,095
吸收存款	1,815,045	620,647	586,398	375,200	28	—	3,397,31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95,392	245,918	90,811	108,932	—	541,053
其他	42,677	13,245	16,342	6,615	4,419	5,824	89,122
负债总计	2,179,122	1,215,142	1,302,886	472,797	113,379	5,824	5,289,150
(短)/长头寸	(1,972,202)	(399,459)	(67,830)	1,067,862	1,123,831	669,323	421,52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243	1,349	41,855	—	—	321,469	421,916
存放同业款项	45,196	5,854	18	—	—	—	51,068
拆出资金	—	115,049	57,561	3,248	—	—	175,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4,715	—	—	—	—	44,71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2,991	710,348	1,140,869	1,214,717	1,689,239	64,197	4,842,36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3,433	42,057	12,275	20,687	234,479	332,931
— 债权投资	1,278	75,199	326,051	440,864	205,930	8,175	1,057,497
— 其他债权投资	23	41,545	96,642	345,708	129,532	12,413	625,86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6,466	6,466
其他	77,957	12,983	12,298	38,455	36	49,116	190,845
资产总计	204,688	1,030,475	1,717,351	2,055,267	2,045,424	696,315	7,749,52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5,879	169,220	—	—	—	245,0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6,753	735,437	430,030	16,103	—	—	1,908,323
拆入资金	—	21,694	33,438	4,634	—	—	59,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853	12,404	—	—	—	43,257
吸收存款	2,046,046	930,865	640,550	530,757	38	—	4,148,25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71,313	305,468	77,779	163,307	—	717,867
租赁负债	293	827	2,242	7,540	1,130	—	12,032
其他	49,214	5,757	10,842	7,296	4,361	11,657	89,127
负债总计	2,822,306	1,972,625	1,604,194	644,109	168,836	11,657	7,223,727
(短)/长头寸	(2,617,618)	(942,150)	113,157	1,411,158	1,876,588	684,658	525,79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47	59	316	1,151	(19)	1,554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729,291	775,894	172,675	20,509	—	1,698,369
现金流出	—	(732,312)	(775,468)	(172,584)	(20,501)	—	(1,700,86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集团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721	1,621	6,608	—	—	402,503	545,453
存放同业款项	67,502	29,625	5,326	—	—	—	102,453
拆出资金	—	134,633	57,838	—	—	—	192,4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795	—	—	—	—	10,79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8,797	620,238	1,042,464	1,197,180	1,536,250	40,738	4,445,667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5,039	47,703	31,114	88,205	200,776	402,837
—债权投资	—	74,135	201,371	418,337	163,300	5,880	863,023
—其他债权投资	31	43,751	97,680	375,381	145,474	11,941	674,2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406	2,406
其他	34,630	17,381	12,239	28,655	180	33,275	126,360
资产总计	245,681	967,218	1,471,229	2,050,667	1,933,409	697,519	7,365,7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64,769	226,130	—	—	—	290,97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3,392	662,179	485,918	31,575	—	—	1,753,064
拆入资金	—	89,065	40,706	—	34	—	129,8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	—	—	—	—	—	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0,983	9,483	155	—	—	120,621
吸收存款	1,880,996	760,404	679,534	429,917	40	—	3,750,891
已发行债务凭证	—	98,780	306,786	180,166	108,932	—	694,664
其他	50,171	16,677	16,827	6,554	4,419	11,558	106,206
负债总计	2,505,601	1,802,857	1,765,384	648,367	113,425	11,558	6,847,192
(短)/长头寸	(2,259,920)	(835,639)	(294,155)	1,402,300	1,819,984	685,961	518,531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56)	44	128	23	—	139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其中: 现金流入	—	1,194,286	1,244,844	48,220	—	—	2,487,350
现金流出	—	(802,726)	(1,243,629)	(48,151)	—	—	(2,094,50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6,135	1,349	41,855	—	—	321,185	420,524
存放同业款项	34,784	5,547	18	—	—	—	40,349
拆出资金	—	76,653	62,081	3,248	—	—	141,9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4,715	—	—	—	—	44,71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20,757	669,022	1,064,182	1,134,203	1,663,964	63,242	4,615,37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2,906	41,279	11,324	16,897	222,451	314,857
—债权投资	1,278	75,199	326,051	440,459	205,930	8,225	1,057,142
—其他债权投资	23	23,134	83,832	320,491	125,240	12,073	564,7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5,984	5,984
其他	73,901	13,208	12,298	38,455	36	61,111	199,009
资产总计	186,878	931,733	1,631,596	1,948,180	2,012,067	694,271	7,404,72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75,809	169,220	—	—	—	245,0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26,354	741,788	430,030	16,103	—	—	1,914,275
拆入资金	—	12,599	1,543	—	—	—	14,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853	12,404	—	—	—	43,257
吸收存款	1,975,543	815,879	581,409	530,440	35	—	3,903,306
已发行债务凭证	—	171,313	297,572	74,321	163,307	—	706,513
租赁负债	293	766	2,034	7,062	1,130	—	11,285
其他	43,122	5,008	10,461	7,296	4,361	5,075	75,323
负债总计	2,745,312	1,854,015	1,504,673	635,222	168,833	5,075	6,913,130
(短)/长头寸	(2,558,434)	(922,282)	126,923	1,312,958	1,843,234	689,196	491,595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5	91	202	1,186	—	1,504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 现金流入	—	456,737	518,283	7,133	—	—	982,153
现金流出	—	(459,678)	(517,938)	(7,133)	—	—	(984,749)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续):

本行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注释(i))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818	1,621	6,608	—	—	402,101	540,148
存放同业款项	46,215	28,820	5,142	—	—	—	80,177
拆出资金	—	88,619	57,338	—	—	—	145,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795	—	—	—	—	10,795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释(ii))	7,453	588,146	966,742	1,101,191	1,513,333	39,115	4,215,98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993	46,497	29,666	88,202	188,149	387,507
—债权投资	—	74,135	201,371	417,931	163,300	5,930	862,667
—其他债权投资	19	22,126	80,688	357,039	141,448	11,941	613,2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322	2,322
其他	26,128	17,395	12,255	27,950	267	50,667	134,662
资产总计	209,633	866,650	1,376,641	1,933,777	1,906,550	700,225	6,993,47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64,769	226,130	—	—	—	290,89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72,926	661,843	485,896	31,575	—	—	1,752,240
拆入资金	—	70,338	1,182	—	—	—	71,5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962	—	—	—	—	—	9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0,764	9,483	155	—	—	120,402
吸收存款	1,815,952	634,710	618,215	429,685	36	—	3,498,598
已发行债务凭证	—	95,967	304,712	173,622	108,932	—	683,233
其他	42,678	13,245	16,342	6,615	4,419	5,824	89,123
负债总计	2,432,518	1,651,636	1,661,960	641,652	113,387	5,824	6,506,977
(短)/长头寸	(2,222,885)	(784,986)	(285,319)	1,292,125	1,793,163	694,401	486,499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32	39	55	(1)	—	125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其中: 现金流入	—	638,420	1,105,826	29,789	—	—	1,774,035
现金流出	—	(638,457)	(1,104,520)	(29,688)	—	—	(1,772,66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表外项目—本集团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承兑汇票、信用卡承担、开出保函、开出信用证及贷款承担。下表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列示表外项目金额: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381,943	—	—	381,943
信用卡承担	496,459	6,526	—	502,985
开出保函	88,116	57,588	121	145,825
贷款承担	11,394	14,668	12,805	38,867
开出信用证	91,586	2,218	—	93,804
合计	1,069,498	81,000	12,926	1,163,424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393,851	—	—	393,851
信用卡承担	427,681	6,909	—	434,590
开出保函	83,905	68,354	6,554	158,813
贷款承担	7,033	15,578	17,418	40,029
开出信用证	90,634	2,290	—	92,924
合计	1,003,104	93,131	23,972	1,120,207

表外项目—本行到期日分析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379,938	—	—	379,938
信用卡承担	495,756	—	—	495,756
开出保函	87,812	57,457	121	145,390
贷款承担	7,075	10,201	12,803	30,079
开出信用证	89,179	776	—	89,955
合计	1,059,760	68,434	12,924	1,141,118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承兑汇票	392,260	—	—	392,260
信用卡承担	427,397	—	—	427,397
开出保函	83,703	68,170	6,554	158,427
贷款承担	5,517	11,528	17,417	34,462
开出信用证	89,309	781	—	90,090
合计	998,186	80,479	23,971	1,102,636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发生信用减值或已逾期1个月以上的部分。权益工具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归入即期偿还类别。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0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 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包括法律风险, 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集团在以内控措施为主的环境下通过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实现对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和报告, 从而降低操作风险损失。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其中主要内控措施包括:

- 通过建立全集团矩阵式授权管理体系, 开展年度统一授权工作, 严格限定各级机构及人员在授予的权限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在制度层面进一步明确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的管理要求;
- 通过采用统一的法律责任制度并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追究和处分, 建立严格的问责制度;
- 推动全行操作风险管理文化建设, 进行操作风险管理专家队伍建设, 通过正规培训和上岗考核, 提高本集团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
- 根据相关规定, 依法加强现金管理, 规范账户管理, 提升可疑交易监测手段, 并加强反洗钱的教育培训工作, 努力确保全行工作人员掌握反洗钱的必需知识和基本技能以打击洗钱交易;
- 为减低因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对业务的影响, 本集团对所有主要业务尤其是后台运作均设有后备系统及紧急业务复原方案等应变设施。本集团还投保以减低若干营运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

此外, 本集团持续优化完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 为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操作风险提供信息化支持。管理信息系统具备记录和存储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和操作风险事件信息、支持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监测关键风险指标等功能。

51 公允价值数据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 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第一层级: 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上市的权益工具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等。
- 第二层级: 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 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此层级还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部分转贴现、福费廷, 部分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 以及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远期定价、掉期模型和期权定价模型; 转贴现、福费廷及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信托计划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对其进行估值。输入参数的来源是彭博、万得和路透交易系统等可观察的公开市场。
- 第三层级: 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权益工具和债券工具。管理层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涉及的不可观察变量主要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等参数。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 拥有标准条款并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参考市场标价的买入、卖出价分别确定。
- 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是根据公认定价模型或采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当前市场标价根据折现现金流分析而确定。如不存在对类似工具可观察的市场交易标价, 则使用交易对手询价进行估值, 且管理层对此价格进行了分析。对于非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利用工具期限内适用的收益率曲线按折现现金流分析来确定; 对于期权类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则利用期权定价模型来确定。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负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于估值方法、参数、假设和结果进行独立验证, 运营管理部按照估值流程获取估值结果并按照账务核算规则对估值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财务会计部基于经独立审阅的估值结果准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信息。

不同类型金融工具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由本集团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对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任何改变, 在实际采用前都需要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凭证。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大部分均为一年以内或者主要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本集团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924,893	778,238	925,308	778,77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2,776	2,813	2,761	2,75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80,971	82,091	81,507	80,625
— 已发行次级债券	127,866	126,269	129,997	126,041
— 已发行同业存单	357,587	341,310	358,034	335,475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7,203	—	38,263	—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本行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924,536	777,883	924,904	778,37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77,966	79,017	78,480	77,624
— 已发行次级债券	122,293	120,726	124,281	120,399
— 已发行同业存单	357,587	341,310	358,034	335,475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7,203	—	38,263	—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142	640,521	282,645	925,308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2,761	—	2,761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81,507	—	81,507
— 已发行次级债券	5,716	124,281	—	129,997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358,034	—	358,034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8,263	—	38,263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109	501,890	274,780	778,779
金融负债: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存款证(非交易用途)	—	2,752	—	2,752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80,625	—	80,625
— 已发行次级债券	5,642	120,399	—	126,041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335,475	—	335,47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续)

以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公允价值层级列示如下(续):

本行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2,142	640,521	282,241	924,904
金融负债:				
—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8,480	—	78,480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124,281	—	124,281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358,034	—	358,034
—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38,263	—	38,263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109	501,890	274,376	778,375
金融负债:				
— 已发行债务凭证				
— 已发行债务证券	—	77,624	—	77,624
— 已发行次级债券	—	120,399	—	120,399
— 已发行同业存单	—	335,475	—	335,475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9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	150	—	150
—贴现	—	246,177	—	246,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992	47,736	9,757	60,485
—投资基金	8,105	208,716	5,773	222,594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20,211	—	20,211
—理财产品	—	—	123	123
—权益工具	1,104	501	3,398	5,003
—资金信托计划	—	—	17	17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76,427	442,641	20,738	539,806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682	5,723	—	6,4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312	—	3,166	3,478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4	6,105	—	6,109
—货币衍生工具	—	11,922	1	11,923
—贵金属衍生工具	—	590	—	590
—信用衍生工具	—	4	—	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89,626	990,476	42,973	1,123,075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0	6,042	—	6,052
—货币衍生工具	—	11,457	1	11,458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280	—	1,280
—信用衍生工具	—	1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10	18,780	1	18,79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137	—	137
— 贴现	—	96,383	—	96,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815	62,319	6,786	71,920
— 投资基金	4,879	178,451	5,846	189,176
— 同业存单	—	16,713	—	16,713
— 理财产品	—	—	116	116
— 权益工具	540	—	3,921	4,461
— 资金信托计划	—	—	26,486	26,486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64,506	421,783	4,726	491,015
—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662	11,982	—	12,6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295	—	2,412	2,707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8	6,098	—	6,106
— 货币衍生工具	—	24,825	1	24,82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48	—	1,048
— 信用衍生工具	—	11	—	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73,705	819,750	50,294	943,749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962	—	—	962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12	5,962	—	5,974
— 货币衍生工具	—	24,500	1	24,501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170	—	1,170
— 信用衍生工具	—	1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974	31,633	1	32,60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9年6月30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一般贷款	—	150	—	150
—贴现	—	246,177	—	246,1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554	47,595	9,110	57,259
—投资基金	8,105	208,716	205	217,026
—存款证及同业存单	—	20,211	—	20,211
—权益工具	—	501	1,049	1,550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投资	26,638	438,145	20,734	485,5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	110	—	2,886	2,996
衍生金融资产				
—利率衍生工具	—	4,786	—	4,786
—货币衍生工具	—	9,011	1	9,012
—贵金属衍生工具	—	590	—	590
—信用衍生工具	—	4	—	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35,407	975,886	33,985	1,045,278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4,704	—	4,704
—货币衍生工具	—	8,354	1	8,355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280	—	1,280
—信用衍生工具	—	1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	14,339	1	14,340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本行

	第一层级 (注释(i))	第二层级 (注释(i))	第三层级 (注释(ii))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一般贷款	—	137	—	137
— 贴现	—	96,383	—	96,3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1,734	62,134	1,909	65,777
— 同业存单	—	16,713	—	16,713
— 投资基金	4,879	178,452	203	183,534
— 权益工具	—	—	1,049	1,049
— 资金信托计划	—	—	26,469	26,469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投资	21,512	416,842	4,714	443,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	84	—	2,158	2,242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5,422	—	5,422
— 货币衍生工具	—	20,089	1	20,090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048	—	1,048
— 信用衍生工具	—	11	—	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总额	28,209	797,231	36,503	861,943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卖空债券	962	—	—	962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5,387	—	5,387
— 货币衍生工具	—	19,225	1	19,226
— 贵金属衍生工具	—	1,170	—	1,170
— 信用衍生工具	—	1	—	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962	25,783	1	26,74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1 公允价值数据(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续)

注释:

- (i) 本年在第一、第二和第三公允价值层级之间没有发生重大的层级转移。
- (ii)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期间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 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 负债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43,155	4,726	2,412	1	50,294	(1)	(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85)	(150)	—	(1)	(236)	1	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80	27	—	207	—	—
购买	7,615	18,062	727	—	26,404	—	—
出售和结算	(31,600)	(2,080)	—	1	(33,679)	(1)	(1)
转出/转入第三层级类别	(15)	—	—	—	(15)	—	—
汇率变动影响	(2)	—	—	—	(2)	—	—
2019年6月30日	19,068	20,738	3,166	1	42,973	(1)	(1)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 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 负债	合计
2018年1月1日	45,535	4,850	237	1	50,623	(1)	(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194	(40)	—	1	155	(1)	(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02	(9)	—	93	—	—
购买	8,549	1,700	2,185	—	12,434	—	—
出售和结算	(11,105)	(1,926)	—	(1)	(13,032)	1	1
转出/转入第三层级类别	—	39	—	—	39	—	—
汇率变动影响	(18)	1	(1)	—	(18)	—	—
2018年12月31日	43,155	4,726	2,412	1	50,294	(1)	(1)

本行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 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 负债	合计
2018年12月31日	29,630	4,714	2,158	1	36,503	(1)	(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703	(150)	—	(1)	552	1	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21	1	—	122	—	—
购买	7,362	18,061	727	—	26,150	—	—
出售和结算	(27,331)	(2,012)	—	1	(29,342)	(1)	(1)
2019年6月30日	10,364	20,734	2,886	1	33,985	(1)	(1)

	资产				负债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 资产	合计	衍生金融 负债	合计
2018年1月1日	39,025	4,847	3	1	43,876	(1)	(1)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679	(40)	—	1	640	(1)	(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总额	—	102	1	—	103	—	—
购买	1,031	1,700	2,154	—	4,885	—	—
出售和结算	(11,105)	(1,895)	—	(1)	(13,001)	1	1
2018年12月31日	29,630	4,714	2,158	1	36,503	(1)	(1)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贷款承担、信用卡承担、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服务。

贷款承担和信用卡承担是指本集团已审批并签订合同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保函及信用证服务是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汇票作出的承兑承诺, 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分类列示如下。所列示的贷款承担及信用卡承担金额为假设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 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金额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担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4,739	4,521	3,453	3,335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34,128	35,508	26,626	31,127
小计	38,867	40,029	30,079	34,462
承兑汇票	381,943	393,851	379,938	392,260
信用卡承担	502,985	434,590	495,756	427,397
开出保函	145,825	158,813	145,390	158,427
开出信用证	93,804	92,924	89,955	90,090
合计	1,163,424	1,120,207	1,141,118	1,102,636

(2) 信贷承诺按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风险加权金额	415,926	370,529	406,690	364,140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计算。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2 承担及或有事项(续)

(3) 资本承担

(i)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授权的资本承担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为购置物业及设备 —已订约	6,846	5,356	6,740	5,271

(ii)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13日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发起设立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信银理财”)。信银理财注册资本拟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本行持股比例为100%。截至2019年6月30日, 相关事宜尚须经监管机构核准。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已经根据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失的上述承担和或有负债评估及计提准备金, 包括潜在及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尚有涉及金额为人民币8.28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2.71亿元)的未决被诉案件。根据本集团内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的意见, 本集团在本期无新增计提预计负债(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无)。本集团已对该等法律诉讼事项可能遭受的损失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该等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附注26)。

(5)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国债持有人于国债到期日前兑付国债, 本集团有责任为国债持有人承兑该国债。该国债于到期日前的承兑价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承兑价可能与于承兑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国债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承兑责任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国债兑付承诺	11,830	11,101

上述国债的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不等。本集团预计于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承兑的国债金额不重大。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及时兑付, 但会在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按发行协议支付利息。

(6)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18年12月31日: 无)。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投资于部分其他机构发行或管理的未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并确认其产生的投资收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9年6月30日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123	—	—	123	123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	343,775	—	343,775	343,775
信托投资计划	17	158,129	—	158,146	158,146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872	43,165	93,695	137,732	137,732
投资基金	222,594	—	—	222,594	222,594
合计	223,606	545,069	93,695	862,370	862,370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最大风险敞口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 债权投资		
他行理财产品	116	—	—	116	116
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的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	228,502	—	228,502	228,502
信托投资计划	26,486	151,582	—	178,068	178,068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1,289	39,846	61,994	103,129	103,129
投资基金	189,176	—	—	189,176	189,176
合计	217,067	419,930	61,994	698,991	698,991

理财产品、信托投资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融资债券以及投资基金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风险敞口按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理财业务主体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信贷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作为这些产品的管理人, 本集团代理客户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基础资产, 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分配收益给投资者。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投资规模为人民币10,991.80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589.07亿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19.25亿元(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6.01亿元); 利息收入为人民币6.12亿元(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3.04亿元), 利息支出为人民币3.99亿元(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2.76亿元)。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5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续)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35.00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635.00亿元); 拆入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1.40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446.05亿元)。本期间内, 本集团向自身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拆出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690.19亿元(2018年: 人民币681.44亿元); 拆入资金的最大敞口为人民币93.89亿元(2018年: 人民币134.35亿元)。这些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于2019年6月30日, 上述理财服务涉及的资产中有人民币2,094.49亿元(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1,988.92亿元)委托中信集团子公司及联营企业进行管理。

(3) 本集团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集团对发行及管理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保证承诺。本集团根据集团的会计政策将理财的投资和相应资金, 按照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性质, 分类于对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中列示。

54 金融资产转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转让包括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不良贷款转让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披露详见附注21。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交易、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和贷款转让交易额共计人民币349.51亿元(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634.21亿元)。

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和资产收益权结构化转让的金融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304.87亿元(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492.69亿元)。其中, 对于信贷资产转让账面原值人民币164.87亿元(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219.69亿元), 确认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为人民币18.94亿元(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无),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

贷款转让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集团通过其他方式转让不良贷款账面原值人民币44.64亿元(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人民币141.52亿元)。本集团通过评估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 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符合完全终止确认条件。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该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 并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 或同时结清资产和负债时(“抵销准则”), 金融资产和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于2016年度, 本行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 其具体条款于附注34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能发行普通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以本行于2019年3月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4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均在发行时转换为普通股为假设, 以调整可转换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利息费用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当年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07	6.81%	0.58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8,290	6.81%	0.58	0.5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报告期 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 收益率(%) (注释(1))	每股收益(注释(2)) (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21	6.92%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5,576	6.88%	0.52	0.52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07	25,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28,290	25,57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415,630	371,66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1%	6.88%

注释:

(i)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07	25,721
扣除: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7)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90	25,576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2) 每股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07	25,721
加权平均股数(百万股)	48,935	48,93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8	0.5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5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90	25,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58	0.5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5	0.52

2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规定, 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9年	2018年
租金收入		33	25
资产处置损益		(32)	1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6	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38	114
政府补助	(i)	19	37
其他净损益		(22)	(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	194
减: 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25)	(49)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7	145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7	145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	—

注释:

- (i)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 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ii)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 以及处置债券投资、其他债券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 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银监发[2013]33号)中《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1) 资本构成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代码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48,935	48,935	
留存收益	305,577	288,525	
盈余公积	34,450	34,450	
一般风险准备	74,255	74,255	
未分配利润	196,872	179,820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67,538	64,246	
资本公积及其他权益工具可计入部分	62,112	58,977	
其他综合收益	5,426	5,26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611	4,422	x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426,661	406,128	
核心一级资本: 监管调整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896)	(896)	p-s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736)	(1,878)	q-t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2,632)	(2,774)	
核心一级资本	424,029	403,354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34,955	34,955	w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664	2,813	y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37,619	37,768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37,619	37,768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461,648	441,122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00,124	104,515	v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13,161	17,5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253	634	z
其中: 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42,871	37,122	c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144,248	142,271	
二级资本: 监管调整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1) 资本构成(续)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代码
二级资本净额	144,248	142,271	
总资本(一级资本净额+二级资本净额)	605,896	583,393	
总风险加权资产	4,940,007	4,677,713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8%	8.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5%	9.43%	
资本充足率	12.27%	12.47%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123,500	116,943	
其中: 储备资本要求	123,500	116,943	
其中: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2.50%	2.50%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考虑过渡期安排)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8.50%	
资本充足率	10.50%	10.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861	14,335	e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554	3,569	o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扣除递延税负债)	26,745	23,174	r-s-t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权重法下, 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09,033	101,152	b
权重法下,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42,871	37,122	c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13,161	17,548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30,709	26,322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2) 集团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财务并表和监管并表)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财务并表	监管并表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3,966	411,490	538,708	535,697
存放同业款项	49,914	49,931	99,153	99,114
贵金属	10,358	10,358	4,988	4,988
拆出资金	173,887	173,155	176,160	175,451
衍生金融资产	18,626	18,195	31,991	31,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710	44,729	10,790	10,789
应收利息	—	34,690	—	31,533
发放贷款及垫款	3,735,763	3,611,330	3,515,650	3,374,26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433	308,433	308,872	308,872
—债权投资	924,893	924,893	778,238	766,581
—其他债权投资	552,914	541,633	510,346	510,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78	3,478	2,707	2,707
长期股权投资	3,672	3,672	3,881	3,881
固定资产	21,210	21,908	21,385	21,384
使用权资产	11,502	—	—	—
无形资产	2,703	2,703	2,872	2,872
投资性房地产	440	440	443	443
商誉	896	896	896	8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45	26,745	23,174	22,629
其他资产	94,693	208,555	36,460	159,251
资产总计	6,398,803	6,397,234	6,066,714	6,063,438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279	237,279	286,430	286,43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46,035	841,739	782,264	778,114
拆入资金	59,717	59,434	115,358	115,1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962	962
衍生金融负债	18,791	18,364	31,646	31,4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68	39,816	120,315	115,576
吸收存款	4,034,436	3,993,388	3,649,611	3,611,599
应付职工薪酬	9,225	9,225	10,549	10,549
应交税费	5,217	5,217	4,920	4,382
应付利息	—	46,029	—	46,860
已发行债务凭证	606,403	601,756	552,483	548,328
租赁负债	10,883	—	—	—
预计负债	4,589	4,589	5,013	5,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	14	16	14
其他负债	51,289	68,426	54,061	55,894
负债合计	5,926,845	5,925,276	5,613,628	5,610,253
股东权益				
股本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38,090	38,090	34,955	34,955
其中: 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部分	3,135	3,135	—	—
资本公积	58,977	58,977	58,977	58,977
其他综合收益	5,426	5,047	5,269	5,269
盈余公积	34,450	34,450	34,450	34,450
一般风险准备	74,255	74,255	74,255	74,256
未分配利润	196,872	197,196	179,820	179,43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57,005	456,950	436,661	436,276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4,953	15,008	16,425	16,909
股东权益合计	471,958	471,958	453,086	453,1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398,803	6,397,234	6,066,714	6,063,438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3) 有关科目展开说明

具体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代码
客户贷款及垫款	3,835,876	3,608,412	a
减: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109,033	101,152	b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42,871	37,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433	308,872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1,861	9,621	
债权投资	924,893	778,238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2,759	
其他债权投资	552,914	510,346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78	2,707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长期股权投资	3,672	3,881	d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	
其中: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3,554	3,569	e
商誉	896	896	p
无形资产	1,736	1,879	q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税以净额列示)	26,745	23,174	r
其中: 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s
其中: 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	t
已发行债务凭证	606,403	552,483	u
其中: 已发行次级债可计入部分	100,124	104,515	v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34,955	34,955	w
少数股东权益	14,953	16,425	
其中: 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4,611	4,422	x
其中: 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2,664	2,813	y
其中: 可计入二级资本	1,253	634	z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

(i) 普通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601998	998	601998	998	601998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香港《公司条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普通股(H股)	普通股(A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26,631	12,402	5,274	2,480	2,148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股本
初始发行日	19/04/2007	19/04/2007	28/06/2011	07/07/2011	31/12/2015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分红或派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5.80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港币5.86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3.33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港币4.01元	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基础上, 合理制定分红派息政策 每股人民币5.55元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 普通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受偿顺序排在最后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标识码	360025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其他一级资本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优先股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34,955
工具面值	每股人民币100元
会计处理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1/10/2016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无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间赎回日期)及额度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自发行日起5年后, 如果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 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
分红或派息	在确保本行资本状况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 可以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本次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 自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计息周期, 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3.8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 优先股(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 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 (2)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将本次优先股按票面总金额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其中,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本次优先股的初始强制转股价格为审议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即7.07元/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之后, 当本行A股普通股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低于市价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 本行将按上述情况出现的先后顺序, 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 但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是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A股普通股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次优先股股东受偿顺序位列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工具等)之后, 先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否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不适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标识码	1012002	1212001	1428014	1428014	1428014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中国大陆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规则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不合格	全资格	全资格	全资格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法人及集团
工具类型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4,804	8,354	36,972	29,997	19,997
工具面值	人民币115亿元	人民币200亿元	人民币370亿元	人民币300亿元	人民币200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初始发行日	27/05/2010	19/06/2012	22/08/2014	11/09/2018	18/10/2018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其中: 原到期日	28/05/2025	21/06/2027	26/08/2024	13/09/2028	22/10/2028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发行人可在2020年 5月28日选择按面值 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2年 6月21日选择按面值 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19年 8月26日选择按面值 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3年 9月13日选择按面值 全部赎回该债券	发行人可在2023年 10月22日选择按面 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分红或派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票面利率4.3%	票面利率5.15%	票面利率6.13%	票面利率4.96%	票面利率4.80%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否	否	否	否	否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ii) 本行发行次级债券(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 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 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 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 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期债券以及已发行的本金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 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额	全额	全额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 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 无抵押优先票据
是否含有暂时的不合格特征	是	是	是	是	是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没有确保在无法持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 有限公司
标识码	XS0520490672	XS1897158892	XS1499209861	XS1897158546
适用法律	英国法例, 但从属 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 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 受香港法例规管	英国法例, 但从属 受香港法例规管
监管处理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二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 结束后规则	不合格	二级	额外一级	额外一级
其中: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工具类型	法人及集团 次级债券	法人及集团 次级债券	法人及集团 永续型非累积 资本证券	法人及集团 永续型非累积 资本证券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 最近一期报告日)	折合人民币 418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3,431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3,396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3,436百万元
工具面值	美元5亿元	美元5亿元	美元5亿元	美元5亿元
会计处理	已发行债务凭证	已发行债务凭证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初始发行日	24/06/2010	28/02/2019	11/10/2016	06/11/2018
是否存在期限(存在期限或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永续	永续
其中: 原到期日	24/06/2020	28/02/2029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赎回(须经监管审批)	否	否	是	是
其中: 赎回日期(或有时赎回日期)及额度	于2019年6月期间止, 已赎回本金195.616百万美元	不适用	首次赎回日期为2021年10月11日, 没有固定赎回日期。 —可选择赎回(于2021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同意, 及满足金管局可能对当时情况附加的任何条件。可赎回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首次赎回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 没有固定赎回日期。 —可选择赎回(于2023年内指定的日期或分派付款期后)和税务及监管事项赎回必须全部先获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书面同意, 及满足金管局可能对当时情况附加的任何条件。可赎回金额相等于当时的本金总额。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如果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固定或浮动派息/分红	固定	固定	固定	固定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6.875%	4.625%	直至2021年10月11日固定年息率为4.25%。 —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年, 分派利率将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3.107%重新厘订。 —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直至2023年11月6日固定年息率为7.10%。 —于首次回购日起计每五年, 分派利率将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库债券息率加初始息差4.151%重新厘订。 —任何分派必须在没有发生强制性取消分配事件或可选择取消分配事件。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否	是	是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完全或部分)或强制	无自由裁量权	无自由裁量权	可自主取消	可自主取消
其中: 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累计	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是否可转股	否	否	否	否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是否减记	否	否	是	是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点	不适用	不适用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额及取消此资本证券应付但未支付的分配。“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及(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若发生“无法持续经营事件”, 并在提供无法持续经营事件通知后, 发行人将会不可撤回地削减全部或部分当前本金额及取消此资本证券应付但未支付的分配。“无法持续经营事件”是指以下事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a)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金管局认为撤销或转换是必要的,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及(b)金管局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 关于政府机构、政府官员或相关附有决定权力的监管机构已作出决定, 公共部门必须要注入资金或同等的支持, 否则发行人将无法持续经营。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部分减记该是全部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永久减记还是暂时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	永久
其中: 若暂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章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3 监管资本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对应关系(续)

(4) 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续)

(iv) 子公司发行资本工具(续)

发行人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后偿于普通债券/无抵押优先票据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权人: (i)全部非后偿债权人(包括存款客户); (ii)二级资本证券债权人; 及(iii)全部其他后偿债权人及其申索次序优先于按照法律合约操作的资本证券。	申索权紧接以下债权人: (i)全部非后偿债权人(包括存款客户); (ii)二级资本证券债权人; 及(iii)全部其他后偿债权人及其申索次序优先于按照法律合约操作的资本证券。
是否含有暂时不合格特征 其中: 若有, 则说明该特征	是 没有确保在无法继续经营时能吸收亏损的准则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

1.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兼财务总监、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 在香港联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H股2019年中期业绩公告。



以信致远 融智无限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邮编：100010
投资者热线：+86-10-85230010
投资者电子信箱：ir@citicbank.com
网址：www.citicbank.com



本半年度报告由可循环再造纸印刷